

广东省 2022 年度
专项会计科研课题结题报告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研究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石水平（教授/博士）

课题组成员：唐和平、沈静文、张春艳、陈丽丽、
韩晴、齐珺、石本仁

摘要

近年来，国内外资本市场会计丑闻迭起，从美国安然事件到我国“两康事件”，会计行业诚信缺失问题逐步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强会计行业的诚信建设，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诚信素质，营造诚信的会计行业文化氛围，对顺利推进中国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而言意义重大。目前，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中，广东省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会计法律法规，具有较为完备的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机构监督审查体系，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卓有成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会计年报的监管日趋严格，政府会计诚信建设也在稳步、有效、持续地推进中。同时，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仍存在些许不足之处，如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不完备、会计失信成本较低、会计行业诚信法律法规待完善、守信激励机制不足、失信惩戒机制缺失等。追溯其源，业绩压力大、公司治理不完善、审计缺乏独立性是会计行业诚信问题的重要诱因。

本课题基于现有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理论框架和现实依据，拟定了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调查问卷，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对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问卷调研基础上，本课题系统梳理了有关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理论框架和政策文件后，据此提出层次明晰、主体明确、举措科学、内容全面的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体系框架，共包含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四大方面。其中，诚信环境建设包含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品牌、诚信组织保障四大层面。诚信制度建设包含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奖惩制度六大层面。诚信评价建设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结果应用五大层面。诚信监督包含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协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五大层面。具体而言，每一层面又包含若干实际建设举措，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其次，本课题明确了各项会计诚信建设工作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中的地位，其中，诚信环境是基础、诚信制度是依据、诚信评价是手段、诚信监督是保障，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

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更进一步，本课题提出了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实施过程需要遵循的原则，具体包括政府引领、社会共建、职责明晰、合力协作原则；教育为主、奖惩为辅、奖惩得当、权益保护原则；弘扬法治、强化应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原则；制度为先、机制为主、严格监管、持续监督原则；科学指导、综合施策、突破重点、统筹实施原则，为广东省会计行业落实“三坚三守”，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提出了科学的指导原则和实践依据。

具体而言，在问卷调研方面，本课题通过从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这四个角度设计问卷进行调查，分析出目前我国诚信建设方面究竟存在哪些不足。由问卷结果可知，在诚信环境方面，目前会计行业已经有了一定的诚信环境基础，绝大部分的从业者都能认识到保持诚信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面对外界的诱惑以及上司的要求时也有一些会计人员难以做到保持自己的初心。在诚信制度方面，法律、政府、公司层面均为保持会计诚信进行了一些制度设计，但是，这些制度设计对于保持会计诚信方面力度仍然不够，应当从多个角度出发，进一步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在诚信评价方面，目前企业对于会计员工的诚信评价仍然存在流于表面，难以做到完全反应员工诚信状况的问题，这是企业未来诚信评价建设需要把握的关键。在诚信监督方面，目前我国会计诚信监督主要存在着外部监督无力、内部监督不足的问题，这就要求政府、企业、审计部门、媒体等主体齐心协力，共同发挥出自己在对会计诚信进行监督方面的作用，共同维护会计信息质量。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和评价结果方面，本课题从会计信息质量、违规与诉讼情况、经营与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财务困境、公司治理六大方面构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其中，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本课题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对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展开分析，并通过百分制得分形式更直观地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总体而言，近年来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一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企业近年来占比仍然较低。自2020年起，会计诚信状况优良（包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上市公司）的企业日趋增多，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情况有所好转。可见，会计诚信建设任务在未来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引起重视。

如上所述，全国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和

资产评估行业在诚信建设方面略有成效，虽尚未建设成熟的诚信建设体制机制，但仍有诸如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制、诚信承诺制、诚信教育等方面经验可供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参考。本课题在进一步回顾近年来国家部委关于社会诚信和个人诚信的政策文件，以及参考与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有关的经验后，结合广东省会计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现有提出的实际建设举措，并提出每项建设举措的具体内容，完善现行的诚信建设体系框架，确保每项举措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

关键词：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框架体系；构建与评价

目 录

1	引言	1
2	会计行业诚信发展现状	1
2.1	国外会计行业诚信发展现状	1
2.2	国内会计行业诚信问题与违规现状	6
2.3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题成因分析	9
2.3.1	企业面临的业绩压力	9
2.3.2	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	10
2.3.3	审计师独立性难以维持	10
3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的成果	11
3.1	基础会计法规建设	11
3.2	国家审计机关与社会审计机构监督审查体系	13
3.3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4
3.4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的监管	15
3.5	政府会计诚信建设	16
4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存在的不足	17
4.1	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完善	17
4.1.1	会计诚信指标难以量化	18
4.1.2	会计行业内部监督体系未成形	18
4.1.3	会计行业诚信体系相关者目标不一致	18
4.2	会计失信成本低	19
4.3	管理及法律制度仍有完善空间	21
4.3.1	注册会计师人员诚信管理档案未完善	21
4.3.2	未确实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管理	21
4.3.3	法律仍存在“变通”空间	21
4.4	对会计行业诚信激励不足，奖惩机制不平衡	22
5	会计诚信建设的理论基础	23
5.1	契约理论	23
5.2	信号传递理论	25
6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卷调查分析	27
6.1	问卷调查目的	27
6.2	问卷设计	27
6.3	问卷统计与分析	28

6.3.1	样本基本情况	28
6.3.2	诚信环境相关问题分析	30
6.3.3	诚信制度相关问题分析	39
6.3.4	诚信评价相关问题分析	47
6.3.5	诚信监督问题分析	56
6.4	问卷总结	64
7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构建	64
7.1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与理论支撑	64
7.2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实施原则	71
7.3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框架总结	74
7.4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举措	74
7.5	诚信环境建设	75
7.5.1	诚信教育	76
7.5.2	诚信宣传	77
7.5.3	诚信品牌	78
7.5.4	诚信组织保障	78
7.6	诚信制度建设	79
7.6.1	诚信法律法规	81
7.6.2	行业自律制度	83
7.6.3	内部治理制度	84
7.6.4	外部评价制度	86
7.6.5	诚信承诺制度	87
7.6.6	诚信奖惩制度	87
7.7	诚信评价建设	89
7.7.1	诚信档案	90
7.7.2	评价机构	94
7.7.3	评价管理	94
7.7.4	信息共享	103
7.7.5	结果应用	105
7.8	诚信监督建设	109
7.8.1	法治监督	110
7.8.2	政府监督	111
7.8.3	行业协会监督	111
7.8.4	社会公众监督	112
7.8.5	企业内部监督	113

8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应用评价	113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113
8.2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等级	121
8.3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信度与效度	121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情况分析	122
9	研究结论	145
	参考文献	148
	附录 1：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2：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卷调查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3：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全样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4：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卷调查结果统计（仅财会工作受访者）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5：课题研究论文	错 误！未定义书签。

图表目录

表 6-1 受访者对诚信建设的建议摘要	62
表 7-1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内容	68
表 7-2 会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诚信档案内容	94
表 7-3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	97
表 7-4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具体内容	98
表 7-5 诚信评级等级与类型	102
表 7-6 会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105
表 7-7 会计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106
表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	114
表 8-2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具体内容	117
表 8-3 诚信评级等级与类型	121
表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信度分析	122
表 8-5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效度分析	122
表 8-6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得分描述性统计（百分制得分）	134
表 8-7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赋权）	137
表 8-8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百分制得分描述性统计（加权计算结果）	142

图 2-1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实施前后美国企业的盈余管理变化	2
图 2-2 财务欺诈行为的分类	4
图 2-3 会计行业诚信状况研究分类	5
图 2-4 会计行业诚信行为论文发表数量	5
图 2-5 我国上市公司每年违规总次数	8
图 6-1 您是否是财会工作相关者?	27
图 6-2 您在单位内担任的职务是?	28
图 6-3 您的年龄是?	28
图 6-4 您的从业年数是?	29
图 6-5 您所在的行业是?	29
图 6-6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存在绩效/业绩指标?压力程度如何?	30
图 6-7 您所在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	30
图 6-8 您对所在企业未来经营状况预期?	31
图 6-9 您所在单位是否会安排会计诚信培训课程?	31

图 6-10 您自己是否有学习过会计诚信相关知识?	32
图 6-11 官方/政府部门是否有针对会计诚信方面展开的宣传?	33
图 6-12 您认为会计诚信的宣传和培训频次是否足够?	33
图 6-13 您的工作单位是否有注重诚实守信的工作风气?	34
图 6-14 您认为财务人员诚实诚信的重要性?	38
图 6-15 您对会计诚信的理解是?	35
图 6-16 您所在单位的内部控制状况是?	37
图 6-17 您认为出现会计不诚信的主要原因是?	37
图 6-18 您在您认识/可靠途径得知的同行中, 他们是否有过不诚实会计行为?	38
图 6-19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会开设普法类讲座/培训?	38
图 6-20 您所在的企业对财务处理监管程度?	39
图 6-21 您所在单位对会计信息正确真实的重视程度为?	40
图 6-22 您所在的行业从业人员对于自觉遵守诚信会计态度?	41
图 6-23 您认为目前的法律法规在解决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诚信问题是否足够完善?	41
图 6-24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会计诚信?	42
图 6-25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曾在财务问题上被认定出现内部控制缺失/审计保留意见?	42
图 6-26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明确要求会计从业者必须保证诚信工作态度	43
图 6-27 如果您能够保证会计诚信态度工作,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相关的激励制度	43
图 6-28 如果您发现同行/他人有会计诚信问题, 您是否会做出举报?	44
图 6-29 如果对会计诚信违规者做出举报, 单位/法律是否有足够的保护力度保障举报者个人隐私及权益?	45
图 6-30 若发现会计诚信违规问题, 您能否找到有效、明确及通畅的举报途径?	45
图 6-31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会对员工诚信情况进行考核?	46
图 6-32 您所在单位的员工诚信情况考核体制建设情况如何?	47
图 6-33 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有助于企业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 (多选)	48
图 6-34 您所在的单位和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情况如何?	49
图 6-35 若进一步促进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 是否有助于提	

高从业人员诚信水平?	50
图 6-36 您认为相关监管机构的哪些举措能够促进诚信评价体系建设? ..	51
图 6-37 当您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 领导要求你做更改时, 你会:	52
图 6-38 当你发现领导有虚报会计账目情况时你会	52
图 6-39 当你的下属虚报会计账目时你会	53
图 6-40 对于审计工作, 您是如何配合审计师工作	54
图 6-41 您身边出现过/听说过的会计不诚信现象, 主要为以下哪些? ..	55
图 6-42 对于会计失信行为, 您所在单位的会计人员是否会相互监督	56
图 6-43 您所在单位对会计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如何	56
图 6-44 以下哪一项更符合您所在单位的内部审计状况	57
图 6-45 您认为现有的会计诚信监督体系存在哪些问题?	58
图 6-46 您认为相关协会对会计诚信的监督力度如何	59
图 6-47 您认为注册会计师在会计诚信监督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59
图 6-48 您认为现有的法律体系对会计失信行为的监督效果如何	60
图 6-49 您认为媒体对会计诚信监督发挥了多大作用	61
图 6-50 媒体无法对会计诚信发挥有效监督作用的原因有哪些	62
图 7-1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框架	63
图 7-2 诚信环境建设体系	78
图 7-3 诚信制度建设体系	84
图 7-4 诚信评价建设体系	90
图 7-5 诚信监督建设体系	110
图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情况	123
图 8-2 广东省上市公司营运资本盈余管理情况	123
图 8-3 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	124
图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财务重述情况	125
图 8-5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税违规情况	125
图 8-6 广东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情况	126
图 8-7 广东省上市公司总体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	127
图 8-8 广东省上市公司偿付利息能力	127
图 8-9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128
图 8-10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整改情况	129
图 8-11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130
图 8-12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	130

图 8-13 广东省上市公司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1
图 8-14 广东省上市公司融资约束情况	131
图 8-15 广东省上市公司过度负债情况	132
图 8-16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32
图 8-17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133
图 8-18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详情	134
图 8-19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	134
图 8-20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	135
图 8-2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	136
图 8-22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	136
图 8-23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	137
图 8-2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得分（加权计算结果）	142
图 8-25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加权计算结果）	143
图 8-26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加权计算结果）	144
图 8-27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144
图 8-28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145

1 引言

近年来，国内外资本市场会计丑闻迭起，从美国安然事件到我国“两康事件”，会计行业诚信缺失已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焦点。2022年3月，普华永道计划逐步退出中资内房企业的审计业务。原因为自中国恒大事件后，普华永道对部分内房去年财务数据签署标准无保留意见时，变得更为谨慎。正如“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所说，“没有信用，也就没有会计”。会计可不止对记账凭证、财务账簿、财务报表等进行核算，监督也是工作内容之一。一旦在财务报告中签字，便也是赌上了企业的名誉，因此如何谨小慎微也不为过。因此，加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已成为政府、企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关心的课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作为社会财富分配的依据、经济资源配置的基础及业绩评价标准的会计信息，真实性是会计行业诚信的直接反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会计行业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两新”工委关于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高全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良好诚信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全省行业“一盘棋”，面对会计行业诚信严重缺失的现状，本课题着眼于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本身，拟从经济学、管理学、法律、文化等角度展开深入调研与分析，提出构建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框架体系，立足为我国会计行业的诚信治理提供借鉴指导和参考建议。

2 会计行业诚信发展现状

2.1 国外会计行业诚信发展现状

会计行业失信现象不仅是中国问题，也是世界问题。某种意义上，资本市场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监管部门与财务造假行为博弈的历史。提及国外会计行业诚信状况，发生在本世纪初的安然公司会计造假事件与随之而来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颁布是难以越过的话题。安然事件是全球有史以来最严重的财务舞

弊案件之一，导致安然公司崩塌的会计问题主要有利用 SPE 高估利润低估负债、空挂应收票据高估资产权益、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操纵利润、利用子公司关联交易隐瞒巨额损失等。在此之后，又发生了施乐、世通等大型企业的财务舞弊事件。这些事件的接连发生，充分暴露了当时美国资本市场的会计行业诚信监管漏洞，迫切需要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以避免此类案件在未来再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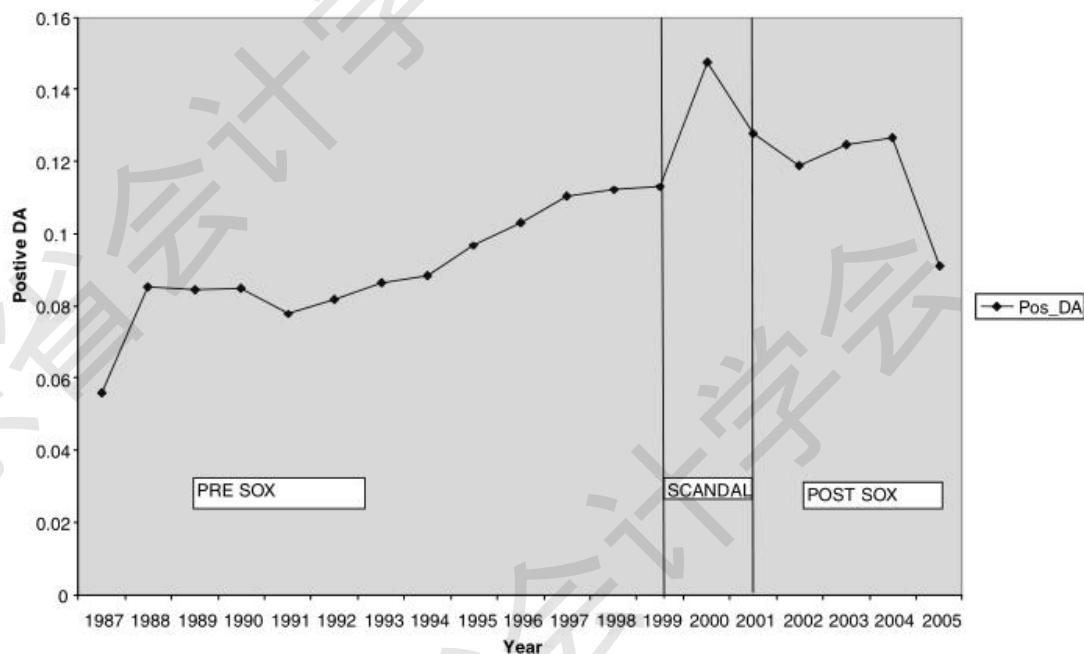


图 2-1《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实施前后美国企业的盈余管理变化

资料来源：Cohen, D. A., Dey, A., & Lys, T. Z. (2008). Real and accrual-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the pre-and post-Sarbanes-Oxley periods.

因此，美国于 2002 年推出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1933 年证券法》和《1934 年证券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对会计行业监管做出了新的规定。首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将对会计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从与会计师事务所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注册会计师协会移交到了公众会计公司监督委员会（PCAOB）手中。从此，美国会计行业的监管权利由行业自律监管转向行业外独立机构监管。其次，美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执行由以迎合准则的具体要求转向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变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会计从业人员为钻空子故意忽视经济行为实质，只是对会计准则的要求加以应付和迎合的现象。从对会计行业进行外部监管的角度看，萨班斯法案还禁止了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审计人员施加错误引导，损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这一系列举措对美国会计

行业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学者研究表明：在萨班斯法案实施后企业的盈余管理水平显著下降（如图 1），这也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萨班斯法案颁布对提高美国会计行业整体诚信水平的作用。萨班斯法案不仅强化了美国会计行业监管，其影响力也辐射全球。比如，欧盟就于 2006 年制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2006/43/EC 号指令，对欧盟境内的会计行业进行监管。

然而，尽管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使得各国政府对于会计行业诚信问题都更为关注，并且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财务报告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会计行业的诚信问题得到了彻底的解决，事实上会计失信案件在世界各地仍然都有发生。比如，雷曼兄弟丑闻和伯尼麦道夫丑闻。在伯尼麦道夫丑闻中，伯尼麦道夫的会计师大卫弗里林因协助他进行会计造假、证券欺诈、洗钱和伪造文件而被定罪。据统计，美国的会计行业失信行为每年会造成约 4000 亿美元的损失，而英国的保险公司则每年为此损失 16 亿英镑。随着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近年来财务造假和欺诈活动的数量明显增加。被视为欺诈的活动包括盗窃资金、遗漏信息、滥用公司资产、欺诈性收购、财务报表错报（会计失信）、腐败、洗钱和贿赂。在这些欺诈活动中，会计失信在其中占比很高，占全球经济犯罪的 22%。这也要求加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不断提高企业会计行为透明度。

为了应对层出不穷、手段各异的财务造假行为，近年来国外不少技术人员开始尝试利用信息技术对财务造假行为进行防范，并且一定程度提高了对公司会计人员失信行为的早期发现率。比如，Ravisankar 等（2018）学者就使用数据挖掘技术，采用一个一半出现会计失信行为、一半未出现会计失信行为的公司的数据集对财务报表失信行为进行预测。在研究中，作者使用遗传编程（GP）、Logistic 回归（LR）、多层前馈神经网络（MLFF）、数据处理组方法（GMDH）、支持向量机（SVM）、以及概率神经网络（PNN）等多种方法进行测试。最终结果表明，在本课题中使用的所有技术中，概率神经网络技术（PNN）表现出更高的准确性，优于其他技术。除了使用既有的技术，也有一部分研究人员自主研发技术以防范财务造假行为。比如，Liang 等（2009）使用 GTA 研究服务中心提出的数据集，设计了一种基于模糊遗传算法 BPN（FGABPN）的技术，以提高检测财务报表欺诈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研究的实证结果表明，FGABPN 方法具有较高的检测率，提高了准确性。这些例子都表明，人工智能和数据挖掘的应用可以帮助审计

师更好地完成工作，从而提高会计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外学术界对会计行业诚信状况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国外对会计行业的诚信研究中，会计行业失信行为，特别是财务报表舞弊行为一般作为财务欺诈行为的一部分被研究（如图 2）。其中，企业的财务报表舞弊被定义为一个组织创建的记录，其中包含其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包括其支出、贷款、收入、利润等。这些记录还包括管理层为解释企业业绩和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而编造的一些备注。不同的财务报表清楚地描述了该组织的状况，显示了该组织有多成功，这有助于确定该组织是否有资金支持。财务报表欺诈行为是通过纠正错报，使组织看起来受益，从而欺骗财务报表使用者。实施这种欺诈的动机从组织层面来看是为了提高股价、获得银行贷款、减少纳税义务或吸引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因此，由于这些组织利益或企业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的驱动，管理人员往往会串通财务人员进行会计造假或出具虚假的财务报表以谋求利益，这也是会计行业失信行为层出不穷的一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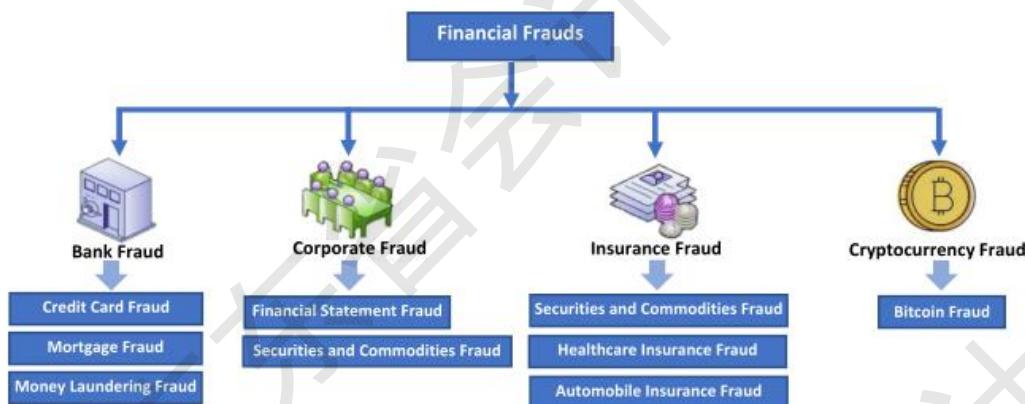


图 2-2 财务欺诈行为的分类

资料来源：Al-Hashedi, K. G., & Magalingam, P. (2021). Financial fraud detection applying data mining techniqu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from 2009 to 2019.

如图 3 所示，一般而言，对会计失信行为的研究，按照不同作者关注的领域不同可以分为五大类。第一类主要是对会计行业人员所处公司组织相关方面展开的研究分析（比如公司治理、激励、经理轮换、共谋、财务报告违规行为等展开的研究），占总研究的 45%。第二类文献侧重于对会计人员的外部监管人——审计师所扮演的角色展开的研究，占全体研究当中的 32%。第三类文章是通过欺诈三角形理论对会计行业人员进行财务舞弊行为的动机展开研究，占总数的 10%。

第四类文章则侧重于利用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检测和预防会计人员的失信行为（7%），最后一部分侧重于对会计失信人员的心理方面进行分析，占文章总数的5%。其中，最后两类是会计行业诚信研究的最新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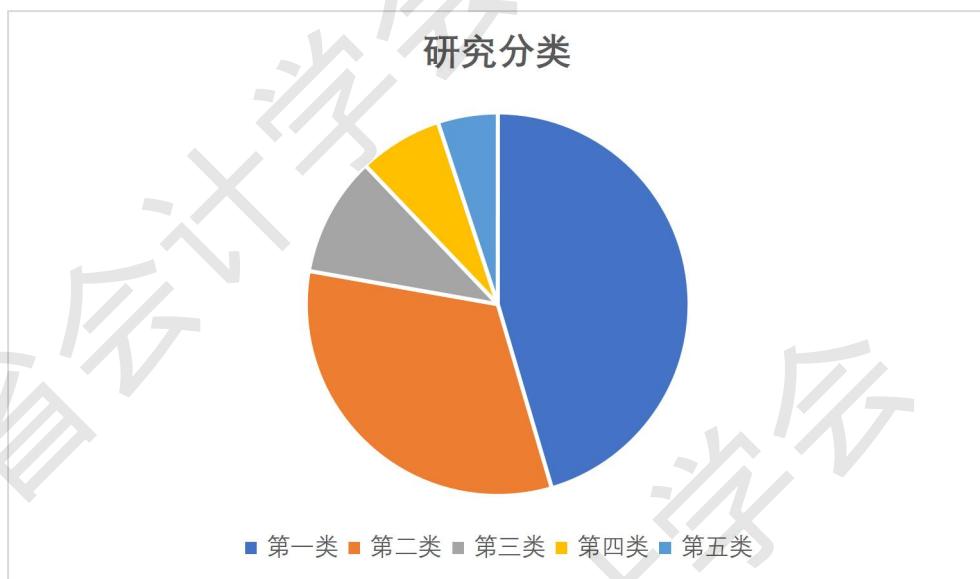


图 2 - 3 会计行业诚信状况研究分类

资料来源：web of science 官网



图 2 - 4 会计行业诚信行为论文发表数量

资料来源：web of science 官网

为了确定会计行业诚信行为论文发表状况和发表年份，图 4 按发表年份列出了在 web of science 官网当中按照相应英文关键词进行检索得到的发表情况的分布情况。参考下图，图中显示了 2012 年至 2022 年在 web of science 当中检索到

的共计 2596 篇有关会计诚信主题的论文的年度分布情况。如图所示，在过去的 10 年间会计行业诚信状况相关的研究总体而言呈现增长趋势，突出地，2018 年~2021 年这四年发表的论文占总量的占被审查论文的 51%，也就是说这四年发表的文章占据了十年间会计行业诚信相关文章的大半。这也表明这些年国外学术界对于会计行业诚信这一议题越来越重视。虽然，2022 年发表的文章仅有 202 篇，在文章总量中占比不高，低于发表量出现井喷式增长前的 2017 年的文章发表数量（231 篇），但是，考虑到 2022 年还没有结束，这也可能是一些文章尚处于投稿期间还未见刊，不符合本课题的搜索标准所导致的。

2.2 国内会计行业诚信问题与违规现状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会计发展体系步入正轨，对会计行为与会计行业准则有逐步完善的明文规定，随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从 2001 年的银广夏事件到近年的康美事件，二十多年间，我国上市公司造假丑闻仍然存在上升趋势，无不透露着我国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仍然存在漏洞，发生财务舞弊或其他会计失信行为，不仅是对会计行业形象的打击，更是社会经济体系的破坏。2022 年，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指出，在 2021 年，各地财政厅对 1705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同比增长 62.07%。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各地财政厅已对 85 家会计师事务所、119 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其中，10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20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执业，27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警告，28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 名注册会计师被吊销证书，45 名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业，73 名注册会计师被警告。另有 352 家会计师事务所、148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理。其中有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验资报告近两万份。可见仍有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利用其在会计行业的特性，因不同的理由做出破坏会计行业市场稳定与信用的行为。

会计行业从业者存在与社会经济体中的各个位置，上市公司出现造假等会计失信事件每年都有发生。通常而言，由于会计失信行为其复杂性与隐蔽性，难以

在没有知情人透露与巧合的情况下即时发现，导致每当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问题时已经对社会经济或利益相关者造成不同程度的打击。据统计分类，我国上市公司出现会计失信问题的行为及导致该问题出现的原因大约有虚增资产、作虚假确认收入、虚增利润、虚假记载等林林总总的手段方式。

根据统计，我国上市公司在 200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共公告 15286 次违规事件，其中虚增资产事件发生 90 次，占 0.59%¹。但因为虚增资产的难以发现特性，加上相关造假人员处理手法隐蔽，当相关机构得知-调查-断案-公布与处罚整个流程完结后，已经相隔数年。例如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共虚增资产 288,663,700 元。且是连续三年的虚增资产后，时隔 4 年才在 2013 被证监会公告处罚，可见上市公司会计失信成本较低，而法律监管存在严重滞后性，导致投资者无法有效获取真实且具有时效性的企业会计信息，导致市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加剧。而虚构负债，通常指债务与债权确认不及时、不完备、确认手续及方式不够合理、互相不对应，多以债务债权有名无实，虚有其名。通常违规的企业多以故意错记账簿，把不属于相关负债的资金记录在流动负债中，再随后等待时机转销。虚假确认收入指上市公司不遵循收入实现原则来确认收入，而是根据需要提前或是退后确认甚至虚假制造收入。虚增利润与虚假记载，是目前企业会计失信行为的主要操作手段，据统计，在 2001 至 2022 年十月期间，共 15286 次违规公告中，虚增利润占比约 3.76%，虚假记载占比 21.5%。虚假记载问题通常指企业或行为人对其证券发行、相关交易或其他经营活动的事实描述不实、不符、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导致了投资者或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不了解实际情况下对该企业做出决策，此行为不但违背了《会计法》的基本理念，也加大市场投资者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会计行业中存在的诚信问题一直以来都并非我国独有的问题，是一个国际难题。随着中国会计行业逐步与国际接轨，也并不能根本上解决或有效缓解社会存在会计信息质量不足与会计诚信原则完全贯彻的问题。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会计行业诚信制度体系，除了需要及时修正相关法律法规，贴合日新月异的经济体系与社会变化，也需要完善和不断改进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营造会计行业市场诚信风气、建立健全行业诚信档案管理、建立会计行业人员守信者激

¹ 相关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公司研究系列违规处理表格——违规信息总表。

励、失信者惩戒行业管理机制，从总体上提高会计失信成本，并至少提高至高于会计失信得益、推行行业诚信承诺制度，以行业诚信档案为基础，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对会计行业失信者进行长时间持续监督，以确保其后续难以有失信行为的环境、对会计诚信记录保持良好者，除了给予各种合适的实质性激励外，可以选择鼓励此类诚信人员一同监督会计行业诚信稳定，举报会计失信人员，并提供安全保密的举报途径、对外提供查询及主动推送诚信信息，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形成内外合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行业执业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发展格局。

通过文献研究法、数据分析法、案例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发现，解决我过会计诚信问题有迫切性。在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上市公司违规数量急剧上升，其中包括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大幅提升，也同时导致了上市公司出现更多违规的可能性（见图 5）。另外，我国部分会计从业人员对会计诚信以及会计职业道德的失信问题导致了上市公司出现违规的数量上升，使得我国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税收筹划、社会建设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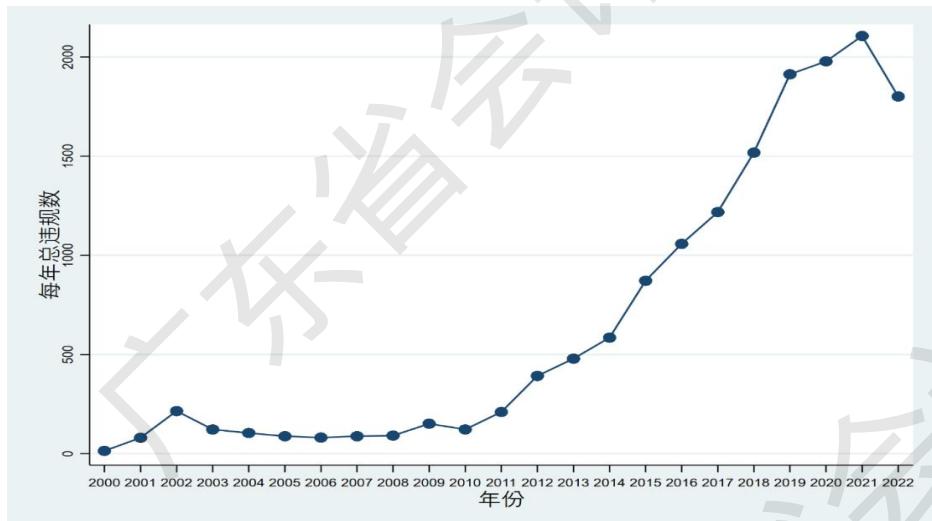


图 2-5 我国上市公司每年违规总次数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透过案例研究法，研究安然事件、康美事件等案例，揭示了会计失信问题不仅对事发企业、社会经济等造成严重冲击，更会直接导致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公信力出现破坏性打击，直接对注册会计师行业造成连带影响。会计诚信态度是会计从业者基本核心原则，是会计、审计制度的立足之本，是现有法治体系的根本，当会计从业者出现失信行为，无疑会直接影响企业、政府或其他会计信

息使用者对会计行业的信任度。当我国经济市场越发开放，上市公司数量日渐增多的背景下，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会计失信问题数量增长风险，应尽快建设完善的会计诚信体系。

2.3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题成因分析

2.3.1 企业面临的业绩压力

会计行业失信行为屡禁不止，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可能与会计在组织中的矛盾定位有关。会计活动的被定义为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相关信息的经济管理活动。从这个角度来说，保证核算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进行监督是会计活动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会计人员是企业这一以盈利为根本目的的组织中的一员，在一定程度上需要服从组织的要求并配合组织的发展。因此，当企业面临财务压力时，面对管理人员的“威逼利诱”，很多情况下会计从业人员会倾向于屈服，对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仅不加阻止反而抛弃原则和职业道德与管理人员“狼狈为奸”。

对于处于资本市场中心地带的上市公司而言更是如此。我国资本市场起步相对发达国家而言比较晚，但目前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趋同，并且呈现持续跟进的趋势。这就导致土生土长的企业在面对这种情况时出现不适应。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又持续面临着来自各方的压力。吴国平等（2009）的研究表明，我国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压力主要是偿债压力和退市压力。根据信号理论，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信息差，而企业会利用这一信息差向利益相关者传递对自己而言有利的信息。因此，效益较好的上市公司会更愿意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企业信息。但是，对于效益较差、债台高筑的企业而言，巨大的偿债压力会使得企业尽量掩饰对自己而言不利的信息，以防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人员就更有动机通过会计人员操纵财务报表，进行虚假的信息披露。其次，由于我国资本的准入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比较严格，因此能够留在证券市场对于企业而言也是一个十分宝贵的资源。所以，如果由于业绩不佳等因素导致企业无法继续留在资本市场，这对企业而言也是非常严重的损失。也正因如此，企业会由于退市压力进行财务舞弊，违规操作。前人的研究也表明，退市压力较大的

ST 公司相比其他类型的公司更有可能进行财务舞弊。因此，对于在上市公司工作的会计人员而言，虽然面临着来自证监会和注册会计师更加严格的监管，他们仍然有可能铤而走险，协助管理人员进行财务造假。

2.3.2 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

一般而言，对于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实施和发现的周期大约是 3 年~5 年时间。然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使企业的内部监督真正落到实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防患于未然。目前在我国，负担有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义务的部门是企业的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人员。与此相对的，对会计信息质量享有监督权的是监事会。然而，在我国企业中普遍存在着董事会和管理人员权利大于监事会，监事会企业在中的地位相对边缘化的问题。相对这些高级管理人员而言，企业的管理层中的中层、低层会计人员往往从企业财务造假当中获得的利益较少，然而，在财务造假行为暴露时却会首当其冲被推向前台，迎接来自外部监管机构的惩罚。这种权利与责任、风险与收益的不匹配性，使得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肆无忌惮，利用自己与普通会计人员在组织权力和话语权上的不对等，开展财务舞弊行为。

如果企业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企业的资金控制、资产负债管理、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编制等所有方面，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真正发挥自己在企业当中应当发挥的作用，一定能够使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受到约束，也使得会计人员面临的来自上级的压力和舞弊的机会下降进一步下降，从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在事前防止企业不当行为的发生。

2.3.3 审计师独立性难以维持

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审计独立性要求审计人员必须同时从精神上和实质上保持独立。然而现实中审计人员相对于企业的独立性往往很难维持。首先，决定企业由哪一家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权利属于上市公司自身。这也会导致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实际掌握在实际控制人及企业管理人员手中。同时，我国的审计市场与发达国家高度集中的审计市场不同，是一个相对分散的审计市场。因此，审计师为了留住客户就更有可能让渡自身的独立性，为企业的失信行为开方便之门。

不仅如此，相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审计师的审计范围相对较小。事实上，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时，常常是与其他外部交易对象或合营企业相互勾结，伙同作案。然而，审计师并没有权利将审计范围延伸到这些外部交易对象，只能通过函证等方式对往来金额进行确认，一旦双方串通一气，则很难发现舞弊行为。因此，相对狭窄的审计范围，使得对于内外勾结的财务造假行为，审计往往很难察觉。

由于收益带有“准租金”性质，事务所一般很难摆脱对被审计单位的依赖，从这个角度来看审计师的独立性也很难得到保证。贾楠等（2015）借助赴美上市的概念股样本对审计师对客户的经济依赖与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文章将赴美上市且聘请美国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视为事务所对其没有经济依赖的样本，反之，赴美上市且聘请中国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视为事务所对其有经济依赖的样本，实证结果表明，对客户没有经济依赖事务所的审计质量确实显著的高于对客户有依赖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并且，如果一家公司对于事务所而言越重要，事务所就越有可能为了留住客户而放低自己的底线，从而更容易导致审计质量的降低。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能由第三方机构聘请审计师对企业进行审计，实现客户与付款方的分离，也许审计师的独立性就更容易得到保证。如果审计师能够真正保持独立性，会计行业人员在进行财务造假等行为时也会更加有所顾忌，这也有助于会计人员诚信水平的提高。

3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的成果

3.1 基础会计法规建设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会计行业诚信建设需要依赖于会计法律法规的框架。会计法规给予并指引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基本方向，划出会计行业诚信、会计从业人员基本规范及会计行业经营道德的基本底线。我国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依赖有效完善的法律体系框架，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该部我国最高会计法律的落实，为我国后

续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提供明确指导方向，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源头是会计从业人员遵守法规，维护法规，自我约束形成的，其宗旨在宏观意义上，是维护国家财政安全，保障国家税收稳定，维持国家市场有序运作，保障社会经济体系中大小企业有稳定并持续发展的环境。从微观意义上，会计法规范了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责任主体，提高经济效益。现行的《会计法》共有 7 章 52 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我国目前对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中法律法规建设方面，除了有会计最高法《会计法》以外，还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行业中，注册会计师是保障会计诚信的重要把关者，受社会关注与监督，因此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来约束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保障注册会计师的公信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是为了发挥与保证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的法规。该法例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保障会计行业诚信环境是企业法人、会计师事务所、各类相关机构、企业分析师和会计从业者等一系列会计信息相关者的行为准则之一。建立与维护会计行业诚信的作用不单为社会及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更在于向社会各方传递企业与会计行业的信用和声誉。因此从立法角度处罚建立会计诚信机制，能有效抑制虚假会计信息，规范会计行业诚信基本行为准则，划清会计行为底线，弘扬会计诚信。

3.2 国家审计机关与社会审计机构监督审查体系

企业有义务，有责任对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及时、准确、完善的会计信息。而对于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大部分会计使用者，即市场基层投资者是没有有效办法判断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有效真实。

党的十五大以来，国家意识到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是奠定我国经济市场稳定发展，维护市场信息诚信的重要基础，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是实现政府职能转换，构建市场经济机制，重新调整社会分工，促进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

社会审计机构，即会计师事务所的存在在投资者于企业之间搭建起一座维护两者正当利益以及维护社会经济体系稳定的桥梁。当投资者无法依靠自己做出对企业会计信息有效性的判断时，会计师事务所以一个中立于两者的中介服务机构角色，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鉴证企业会计信息服务，同时为企业担当信用保障，维护会计行业诚信环境。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鉴证服务出具审计报告制度，是对我国会计行业诚信环境的一大重要保障，一个强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国际四大)不仅能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也同时增加投资者决策信心，侧面激励了经济市场不断收到新的活力加持，也同时为受服务企业提供品牌效应，Francis, J. R. et al. (2009) 曾针对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研究，研究发现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在管理此类审计方面拥有更丰富的内部经验，能为相关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并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具体而言，较大的事务所更有可能发布持续经营的审计报告，而较大事所的客户则大多表现出不那么激进的盈余管理行为。虽然有证据表明，四大办事处的平均审计质量较高，但不代表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让人难以接受。因此，有部分企业通过主动选择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会计信息进行鉴证审计服务，从而获取更高层次的社会与市场认可。

但中国会计行业形成系统性体系时间尚短，不可否认的仍然存在部分需要后人继续完善的不足，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经验，面对中国“新兴”市场能否做到扶持者、维护者、支撑者的角色，对于相关问题，Ke, B. et al. (2015)进行了关于中国的制度环境是否会导致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下降。研究发现，与在香港交叉上市的客户相比，国际四大将经验较少的合伙人分配给仅在中国上市的公司。国际四大不太可能出具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而且它们对仅在中国上市的客户收取较低的审计费用。最后，仅在中国上市的公司比在香港交叉上市的公司拥有更大的异常应计项目。

总体而言，该研究得出结论，中国薄弱的制度环境导致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仅在中国上市的公司提供较低质量的审计。虽然，国际四大或其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能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与审计鉴证服务，但也难免在长久的年月中始终万无一失，如经典的安然事件，就导致了当时位列世界第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直接崩解。因此我国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也建立起监督体系，国家审计机关对于社

会审计机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为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一道坚实屏障，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3.3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会计人才是行业发展和诚信建设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相关部门一直十分重视创新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会计人才素质和道德水平。“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是国家领导人对会计行业工作者最殷切的期盼。毕竟，可靠的会计信息是企业科学管理和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依据，而虚假的会计信息必然会造成决策失误，经济秩序混乱。正因如此，财政部在制定会计行业人才培养体系时也一直将强化会计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摆在重要位置。2019年1月1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就强调在对会计行业从业者进行职称评价时必须遵循科学评价的原则，在制定评价标准时将评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会计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要求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不断提高职业操守。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以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会计人员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会计人员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同时，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也进一步强调职业道德和诚信为本的重要性，引导未来有望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广大考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进一步强化行业职业道德和行业执业能力建设。

根据舞弊三角形理论，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是由压力、机会以及自我合理化这三个要素所共同导致的。其中压力对于会计人员来说主要是会计人员自身的经济压力或来自领导或同事的与工作相关的压力。而机会是指进行财务造假等违反会计行业职业道德和法律要求而不被他人察觉或逃避惩罚的可能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监督程度，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减少会计行业人员进行财务造假的机会。自我合理化则是只在面对压力且具有进行财务造假行为的客观规定情况下会计人员对自己的不正当行为寻找借口的过程，这一步主要是为了使自己的不正当行为与自身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相符合。压力、机会以及自我合理化这三个要

素缺一不可，共同导致了会计人员失信行为的发生。不断强化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其本质目的就是为了在自我合理化这一步阻断会计人员失信行为，使得会计人员在面临道德和非法利益的抉择时能够做出诚信的选择。为此，财政部也在今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出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征求意见稿）》，用高度凝练的语言总结了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这三条要求分别是：坚持自律，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信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相信，如果广大会计从业者都将这三条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国的会计行业建设一定能够取得阶段性的重要进展。

3.4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的监管

作为法律授权监管全国证券市场，维护市场秩序的部门，证监会对促进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也发挥了一定作用。在上市公司披露其年报时，证监会都会联合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审阅分析，根据审阅结果编写当年的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并向公众披露。根据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未来股份等 11 家公司外，A 股市场共有 4,753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年度报告，其中主板 3,136 家、创业板 1,132 家、科创板 396 家、北交所 89 家，实现盈利的 4,028 家、发生亏损的 725 家。按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249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否定意见 1 家、无法表示意见 43 家、保留意见 98 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107 家。证监会从中抽样审阅了 682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证监会重点检查了上市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程度和执行程度，审阅中重点关注了收入、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商誉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重要且处理相对复杂的科目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并指出了部分上市公司在进行上述会计科目处理时出现的问题。对于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市公司问题线索，提交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监管处理。

这一举措有利于监督会计工作人员诚信披露，同时加深对从业人员对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理解，提高企业财务披露质量。同时，根据年度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所反馈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与企业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证监会会通过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监管标准。

这也有利于准则的制定执行由以迎合准则的具体要求向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转型。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会计从业人员为钻空子故意忽视经济行为实质，只是对会计准则的要求加以应付和迎合的现象。

3.5 政府会计诚信建设

会计行业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还包括政府会计、事业单位会计等。“十三五”以来，我国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也得到了稳妥有序的推进。2015 年，财政部就组织成立了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并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在同年 10 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正式颁布，对政府会计主体、会计目标、核算体系、核算基础、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等进行了，明确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基本原则和方法，构建起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体系，为建立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奠定基础。从此，我国的政府会计真正开始有规范可循。2016 年~2019 年间，财政部根据《基本准则》陆续发布了相关具体准则，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逐渐被建立起来。到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这套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这套制度有利于准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部门决算编报质量，使得部门内及跨行业单位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得到了提高，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这两套体系得以相互补充、相互验证，决算编报得以做到“数出有源，真实准确”。同时，通过政府会计改革，大量基层政府会计人员开始接受学习培训等和新准则制度衔接和实施工作，政府会计人员对于权责发生制理念、会计核算方法、会计信息化技术、会计职业道德要求等都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人员素质和职业素养均得到明显提升。

广东省政府及财政厅对政府会计改革高度重视，立足“三早”“四强化”，主动融入全国财政总会计制度的试点当中去。在 2021 年度仅广州一市就对共计 521 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开展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采取调整账目、追缴违法违规金额、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等多种方式予以整改纠正。为推进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广东省政府奉行多管齐下的方针。首先在制度层面上，不断完善省内的财会监督管理体制，对于发现的问题台账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销账”，并强化对于违规资金的追缴力度。其次，在管理上，坚持问题导向，将预算管理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对内强调内部控制，不断增强财

政核心业务的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除此之外，广东省还坚持将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相结合，双管齐下增加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对政府会计的监督效果。最后，广东省政府还十分重视在监督方法上的创新，依托“数字财政”、“双监控”等方法努力做到事前事中纠偏，提高对政府会计监管的效能。

“积力之所举，即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即无不成也。”在财政部和广东省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广东省政府会计诚信管理不断走向制度化、程序化、督查正常化、工作规范化。各级政府会计人员各司其职，广东省政府会计诚信水平有序提高。

4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存在的不足

4.1 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完善

我国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从二十年前就有学者提出意见，并提出建设构想，但至今仍然处于相关各部门各管各的，并没有形成紧密联系的行业诚信体系。会计行业诚信建设需要不同层面、不同部门、不同人群、甚至不同行业的单位与人员相互配合形成一套紧密联系的会计行业诚信体系，才能形成一股强大的监督网络，营造会计行业诚信风气。

4.1.1 会计诚信指标难以量化

要建设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就绕不开如何具体化指定条规来约束与指引体系相关者。而诚信问题是企业信用的根本源头，在不断发展的经济环境下，会计行业诚信问题也越发复杂。如何衡量企业诚信水平是学界一直以来的难题。假若定制的指标过于简单，比如某企业在过往年间是否被证监会通告违规作为企业的会计诚信衡量参考，那该指标便毫无代表作用，因为存在会计失信而未能被揭发的情况很大可能存在。但过于复杂的衡量方式，如对相关指标逐一量化等，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对于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的社会经济环境中是一个巨大的负担。先不说会计诚信的指标如何合理的量化且受到社会与企业认可，但从调研取证环节就会导致机构与企业自身的成本大幅提高，可能导致企业和相关评核者宁愿承担风险而做出违规行为。

4.1.2 会计行业内部监督体系未成形

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自不同主体，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来往必然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大多数会计失信行为人都是利用不同主体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从中谎报瞒报会计信息，从而在其中谋取不当得益。从根本上，信息不对称影响最小的必然是发布会计信息的主体本身，若能构建会计信息主体本身的自我监督体系，将很大程度改善目前会计行业诚信问题。但从企业与行业管理结构上看，从上而下的权力体系很难形成一个相互的监督循环。当员工发现上级其他部门上级有会计诚信问题时，难以跨越层级架构向上举报，也同时存在一定揭发风险，但事实上更多的可能是因基层员工的权限不足，根本无法意识到其单位可能存在会计失信行为发生。

4.1.3 会计行业诚信体系相关者目标不一致

会计行业诚信体系中有不同的相关者，除了会计从业人员外，投资者、政府机构、媒体等都是建立完善健全的会计行业诚信制度的重要支柱。理想状态下，当所有体系相关者都达成一致目标，建立健全的可持续发展的会计行业诚信体系，那么该体系的建设理应快速获得成功。但事实上，会计行业诚信的建设问题多年来一直令人困扰，其中一大原因是各方的目标或者说角度不一致导致。

从投资者角度而言，理论上是最希望会计行业达到完全诚信的群体。投资者在乎的是能否得到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而有效地判断目标企业的真实运营情况，并分析出该企业未来可持续经营的可能性，从而预测企业未来是否更够为其带来收益。在此角度下，投资者是建设会计行业诚信体系的坚实维护者，因为会计行业整体诚信度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

会计从业人员角度来看，会计行业诚信体系的建设中，他们是被监督群体，在体系中其从业行为是受到约束规范的。体系的复杂性与他们工作难度有一定的关系，可能会由于避免在未来有更繁重的工作量和更大的工作压力，对于会计行业诚信的建设并没有预期这么热衷。同时，从会计人员角度来看，除了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更多的是听从上级指示，当相关人员承担的责任越小，获益越大的时候，其自身行为是否符合诚信原则的重要性也会相应降低。进一步阻碍会计行业整体的诚信建设工作。

从企业角度来看，会计诚信建设中，可能更多的关心是否会在一定程度上为自己的利益带来一定影响。当企业加强自身会计诚信环境建设时，必然的会在一定时间内增加相应建设部分的支出，比如聘请专业人员考察，更换信用更高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等，都将为其带来更高的成本。而这些成本是否会在可承受时期内反馈客观的诚信收益，是企业关心的问题。通常而言，诚信态度对于外部人员来说是一种基本态度，但对于企业而言，想要将自身会计诚信以实质性形式呈现出来是需要花费一定成本的，当这种成本高于诚信回馈时，企业在理论上并不会太过于热衷加强自身的诚信建设。

对政府相关者而言，会计行业诚信不仅关乎国家经济发展稳定，更是建立良好国家经济形象的重要一环。当发生造假等会计失信丑闻时，不但对自身财政收益带来冲击，更会影响境外投资者对国家经济环境的信心，从而影响投资意欲，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除此之外，政府相关者更是市场秩序的监督者，带有责任在身。建立会计行业诚信制度体系是其分内工作。因此，政府相关者的决心与政策支持力度大小直接影响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进程。

而媒体角度而言，Cahan, R. H. et al. (2017) 发现关于会计质量的调节作用，若企业在媒体信息发布前，存在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可以增强投资者对媒体内容的反应，或者如果投资者以更高质量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它可以减少投资者对负面消息的反应。表明投资者对媒体内容的反应是基于公司先前存在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媒体在会计行业诚信体系中的角色是协助监督，通过公布政府政策方针，解读政策含义，令相关者了解政策意义，从而让相关者更有效的执行政府政策方案、其次，通过转载政府监督部门发布的处罚通告，让更多的社会人士获悉某企业的会计失信行为，不仅在无形中加大行业失信成本，更能达到警示作用。但同时媒体存在一个问题，社会媒体作为监督者角色的同时，亦是一所企业，目标依旧是盈利，当一些失信报道并不能很好的为其带来相应收益的话，其作为监督者的角色可能不能称职。

4.2 会计失信成本低

要剖析会计失信行为者的动机，我们可以引用 Becker, G. S. (1968)的一条关于犯罪的可能性的模型。

$$E(\text{得益}) < E(\text{声誉成本}) + E(\text{惩罚})$$

$$= \sum_i p_i * RC_i + \pi P \quad (1)$$

其中 RC_i 是这一行动相对于第 i 组的声誉成本, p_i 是第 i 组收到关于行为人行动的消息并相信它的概率, π 是执行的概率, P 是在执行的情况下惩罚。

假如一位会计从业人员想要做出一个会计失信行为的决定时考虑到了两个因素:

(1) 该行为可能对他个人有利; (2) 但该行为可能会损害他的声誉并引来一些法律惩罚。

Becker (1968) 模型的一个简单应用表明, 只有在模型(1)情况下, 会计失信行为者才会被劝阻而不采取相关的行动。而在现实中, 可以有不同因素影响右边的模型, 如媒体可以在四个方面影响着这个等式的右边:

(1) 通过发布新闻, 可以改变 p_i , 即某一特定行为为特定受众所知并因此带来声誉成本的概率。

(2) 媒体可以改变 RC_i 的另一种相关方式是制造共识——当行为成为公众所知, 并受到多个官方或权威媒体的批评时, 同样是这些行业相关者也感到有义务谴责这种违规行为, 并有可能孤立违法者。

(3) 影响执行的概率 π ——媒体压力可能是影响法律执行的重要因素

(4) 影响惩罚的大小来影响等式(1)的右侧——可以影响陪审人员的情绪, 但当执法者对惩罚的大小有一定自由裁量权时, 并且可能受到公众中的声誉和关注的影响时, 有记录作出较重惩罚。

通过对相关模型的借鉴, 可以看出会计失信者会因为违规成本比违规获益更低而选择实施会计失信行为。比如当伪造一份文件、虚构收入等为其带来的收益是数百万甚至更多的时候, 除去难以估量的声誉成本, 以往证监会对此类行为的顶格处罚也就 60 万元, 对于赚得盆满钵满的失信行为人而言好比九牛一毛。

此外, 针对会计人员, 如注册会计师的失信行为, 多以行政处罚与行业自律惩戒为主。几乎没有因会计失信行为造成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损失, 立法对失信者进行民事赔偿机制。当处罚成本不足以对失信者产生足够的威胁时, 且当失信者大多以利益为驱动时, 会计行业的失信行为则会难以有效遏制。

4.3 管理及法律制度仍有完善空间

虽然在《会计法》等相关会计法规的框架制定下，我国会计行业有基本的运作环境。但针对越发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而言，目前针对会计行业诚信的相关法律法规仍然未能完善。

4.3.1 注册会计师人员诚信管理档案未完善

从细节上，要求制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会员诚信管理档案的呼声已有年月，但仍然没有产出有效的措施和实质性进度。针对未来会计师人数及注册会计师数量的上升，笼统性、统一性的规范管理制度或许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经济需求和维护行业诚信环境状态。因此，利用数字化转型时代的便利，搭上数字化时代的便车，尽快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会员诚信档案。

4.3.2 未认真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管理

目前，部分会计失信案例中，对相关会计师的责任追究存在困难，不能完全落实责任追踪。导致部分事务所承担一部分会计师本应承担的责任，形成主体责任分散的现象。同时，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有限责任制度，也导致了失信案例发生后不用承担更为庞大的经济赔偿责任，进一步纵容了会计失信行为滋长，降低了失信行为成本。该问题也导致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失信行为降低了重视程度，因此，尽快建立承诺制，不但可以明确界定失信行为的事后责任划定，更能约束会计师行为，加强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重视程度，提高整体审计质量，保障会计行业诚信环境稳定发展。

4.3.3 法律仍存在“变通”空间

部分会计从业人员曾绞尽脑汁钻法律法规的漏洞，向通过仍然合理合法的操作来为企业获得一定得益。部分企业会通过选用不同的会计估计方式来改变其经营成果表现，该法律留有的余地本应是希望企业更好的反映其真实的经营状况，但却经常被企业利用。比如，对重大改变的定义定量缺乏标准指引，而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需要专业的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判断，这过程中让企业盈余管理提供契机。目前，我国基本的盈余管理操作方式多为，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变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变更存货计价方式等。尽快完善相应法规规范，

明确界定不同环境下的指标运用，使得法规更符合当代经济市场体系时建立会计行业诚信的重要一环。

4.4 对会计行业诚信激励不足，奖惩机制不平衡

人的行为需要有目标，同时，若存在强大的动机时，可以更为有效的达成该目标。目前，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中，主要针对加大惩罚会计失信人员，很少去制定更为全面的对守信人员的激励奖励机制，产生奖惩机制不平衡，奖惩得失不对称的现象。维护会计行业诚信环境，所有会计从业人员都是主要且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维护者，除了制定法规约束会计行为外，人员的自发性诚信态度对诚信环境建设更为有效与科学合理。以往的思维大多数集中于，如何建立具有有效阻吓性的法规制度、更为严厉的执法方式和沉重的经济惩罚措施，甚少在一直为会计行业默默耕耘的守信者激励和奖励方面提出对等的措施，长时间的奖惩机制不对等，不能有效和稳定的维护行业诚信环境，会计行业的诚信更多的需要从业人员自发性的自律性的约束自身行为，并在理想构思下，对身边的会计失信行为做出有效监督与遏制。

洛克(Edwin A. Locke)于 1967 年提出目标设置理论。该理论认为，设置达到目标是一种强有力的激励，是完成工作的最直接的动机，也是提高激励水平的重要过程。外来的刺激，如奖励、工作反馈、监督的压力等，都是通过目标来影响动机的。因此，建立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因加强外绕在会计人员守信者激励措施上。通过较强的激励作用，形成行业人员自发动地维护与监督行业诚信行为。

强化理论主要是利用正性或负性的强化来激励员工或创造激励的环境。个人之所以要努力工作是基于桑代克的效果律(Law of Effect)，即某项特定刺激引发的行为反应若得到奖赏，则该行为再次出现的可能性较大；而若没有得到奖赏甚至受到惩罚，则该行为重复出现的可能性极小，也叫操作条件反应(Principles of Operational Conditioning)。管理者可运用正强化，如赞赏、奖金或认同等手段，以增强员工对良好工作方法、习惯等的学习；也可运用负强化，革除员工的不良工作习惯和方法，使员工避开不当的行为结果。鉴于此，会计行业对守信行为并没有一个持续且具有实质性的奖励措施，更多的是缺乏经济层面的激励，比如当真实、有效、及时的审核、披露、定制会计信息时可以获得一定程度合适的经济奖赏。其目的是让守信得益大于失信得益，且守信成本小于失信成本。当两者利

益更倾向于会计诚信时，能有效减少会计失信事件发生。

而部分实行守信激励制度的，更多从行业或企业自身作出的措施，尚未建立一套公认的激励制度准则。比如，对多次守信者列入优先培养名单，并邀请相关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和评为模范且给予一定程度奖金奖励。多次守信的会计从业人员，不但拥有合格的个人品质，也具备专业能力素养，但以往的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并没有很好的利用这个“资源”，是建立行业诚信制度体系的一大缺陷。

此外，加大处罚力度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会计行业出现更多的失信行为，但目前并没有有效区分开初次违规与多次违规者的处罚程度。并且对造成的影响程度不同，也并没有有效区分开不同的处罚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屡罚不改的恶意会计失信者惩罚力度不足，也达不到对其他同行从业者的警示作用，不能完全遏制重复失信动机。

5 会计诚信建设的理论基础

5.1 契约理论

所谓契约，指的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存在于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会计从业人员和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也存在着契约关系。契约的订立虽然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执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订立契约之后就万事大吉。事实上，契约存在着抽象性、完全性和不确定性。所谓抽象性主要指的是契约是当事人为满足各自需要所订立的邀约或承诺的意思表示，因此只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个概括性陈述，很难规范到实际执行中的方方面面。契约的完全性指的是契约一旦订立就应当被履行和实施，即使双方发生纠纷，如果在契约完成之前强行解除契约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处罚。契约的不确定性指的是，在契约订立时，当事人无法确定契约一定能够得到履行，契约履行途中的意外情况是难以被完全预料到的。

由契约理论衍生出的另外两个重要理论是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的定义是：契约一方面临的由对方行为改变导致的本方利益遭到损害的风险，主要指的是最大限度增加自身效用的同时做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的风险，因为各种原因，这一方可以一定程度上不用承担不完全履行契约的所有后果。这一问题产生的本质原因是信息的非对称性，利益相关者并不深入参与企业的日常财务活动，

因此也无法像会计从业人员一样清楚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且由于契约关系的存在，会计人员的诚信水平对于利益相关者而言存在一种“不确定性”，这是因为会计人员的诚信水平很难有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并且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以会计人员自身与企业的诸多现实情况相关。正因如此，本课题从诚信环境建设、诚信评价建设、诚信监督建设这几个角度出发，为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提出了相对可行的方案和比较详实的工作计划。

相比道德风险理论，契约理论的另一衍生——逆向选择理论更加强调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它主要指的是由于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和市场价格下降所产生的劣币驱逐良币，进而导致市场当中商品的平均质量下降的现象。目前，逆向选择理论也在学术界得到了广泛地应用，陈忠阳等（2016）就采用美国银行层面数据分析了在资产证券化过程当中是否存在逆向选择现象，结果表明：在美国中小银行中不良贷款比率和资产证券化程度呈现正相关，这一定程度上表明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逆向选择现象是存在的。由于会计人员在企业组织架构中的特殊性，企业中的管理人员出于达成业绩目标等目的，有时会对会计人员进行“威逼利诱”，长此以往可能会导致能够满足管理人员需要的、愿意做出失信行为的会计更容易留在组织当中，从而出现逆向选择现象。

伴随契约的订立，随之产生的就是委托人和代理人两种身份。享有经济资源的委托人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往往将自己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的决策权让渡给相比自己拥有更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从而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加了解的代理人，并与代理人约定，支付给代理人一定的酬劳要求代理人提供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服务或行为。会计行业的从业人员作为企业财务信息的传递者和引导者，自然也与股东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签订了契约，为他们服务。

委托代理理论不仅揭示了企业这一经济主体当中资源的拥有者和实际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指出了这一关系中隐含的弊端。同委托人一样，代理人同样是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因此其利益和委托人不完全一致，相比赚取更多的利润、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委托人关心的问题，代理人可能更希望获得更高的工资和更多的闲暇时间。并且由于代理人是企业日常运营的实际参与者，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往往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因此，在契约不完备、交易费用存在的情况下，代理人会把自己的利益置于委托人的利益之上，从而损害委托

人的利益，产生代理问题。

由于代理问题的存在，委托人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来约束并激励代理人的行为，在减少代理问题、降低代理成本的同时提高代理效率，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前人对此的研究多集中在已有监督约束机制发挥的作用方面，本课题讨论的诚信建设问题则是一种软约束，可以同时在制度层面和思想层面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诚信水平，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5.2 信号传递理论

在某些经济交易中，商品和服务交换的正常市场存在不平等。Michael Spence 在 1973 年提出关于信号传递理论，信号传递始于信息不对称与契约理论的概念，双方可以绕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即让一方发送一个“信号”，向另一方透露一些相关本质上是一个动态不完全信息对策。企业想要解决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其管理者需要提供“信号”给信息接收者，而且必须保证该“信号”是企业的优质信息信号，但想要使得该信息传递合符预期及传递有效，就需要保证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

虽然会计信息真实、公允、准确是进行有效信息传递的前提。而要做到将企业会计信息真实的传达反映给市场，需要拥有会计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和会计系统执行者的自我诚信。若会计行为主体即企业缺少该独立性以及其会计人员不遵守道德规范，会极大的影响产出的会计信息的质量以及会影响会计信息在信息接收者中的可信程度。

该信号传递理论最初是由 Michael Spence 基于观察到的组织和未来雇员之间的知识差距而发展起来的，但该理论的性质使其适用于许多领域，如人力资源管理、商业和金融市场等。在 Michael Spence 的就业市场信号传递模型中，应聘员工可以通过自身学历证明向企业或招聘单位给出关于他们能力水平的信号。证书的信息价值可以传递一种信号给该信息使用方，即企业或雇主认为证书与员工获得证书的能力和难度呈正相关。将该模型套用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中，若注册会计师处于诚信的从业环境中，将能够为会计信息使用者传递一种可靠的信号。会计行业诚信程度越高，会计信息真实性、会计行业公正性及注册会计师诚信的积极性越强。

信号传递被认为是解决或减缓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一种有效手段之一。投资者或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本身的真实情况了解手段主要通过注册会计师提供关于企业的财务及审计报告以及经过审计的企业年报，历年来时有出现企业于注册会计师合谋或注册会计师失职导致的重大财务舞弊案件发生，一定程度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市场以及会计行业造成负面冲击，对会计行业的诚信环境造成打击，并且令注册会计师行业传递一种存在潜在风险信号。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的建设及完善能够一定程度抵消这一种潜在的不良风险，减少经会计师传达的信息中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传递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的积极信号。就企业角度，企业可以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披露渠道自愿性披露企业真实有效信息来减少企业资本成本。

信号传递理论认为信号的有效性依赖于两个重要前提。第一，用作传递信号的要求必须为非强制性，即可选择性。第二个必要条件是不易模仿性。对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建设更重要的是第一条前提，若想建立有效以及长效的诚信从业环境，除了法律规范之外，更需要着重于教育、培养和法规外环境的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需要营造“让我说真话”的行业环境，这是信号传递理论在诚信问题上的核心思想。注册会计师行业把握着经济市场规范运作的重要一环，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有重要意义，人无信则不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核心意义正是“诚信”二字，在信号传递理论的意义上，注册会计师行业肩负着对市场上内部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矫正作用，而诚信则是注册会计师履行责任的基本要求。

6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问卷调查分析

6.1 问卷调查目的

一直以来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是财会研究领域的重要问题，本次问卷调查目的是为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二十多年间，我国上市公司造假丑闻仍然存在上升趋势，表示我国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仍然存在漏洞，发生财务舞弊或其他会计失信行为，不仅是对会计行业形象的打击，更是社会经济体系的破坏。然而，解决我国会计诚信存在的问题需要从造成诚信问题的根本上找出原

因，因此本次问卷设计主要从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与诚信监督四个方面，利用问卷形式调研会计诚信问题的原因。

6.2 问卷设计

本次问卷主要调查对象为企业从事会计与财务工作相关人员，全问卷共设有 51 道问题，其中，基础问题 5 道，诚信环境相关问题 14 道，诚信制度相关问题 11 道，诚信评价相关问题 10 道，诚信监督相关问题 10 道，以及 1 道非必答问答题。本次问卷详细题目内容请参见附录部分。

6.3 问卷统计与分析

6.3.1 样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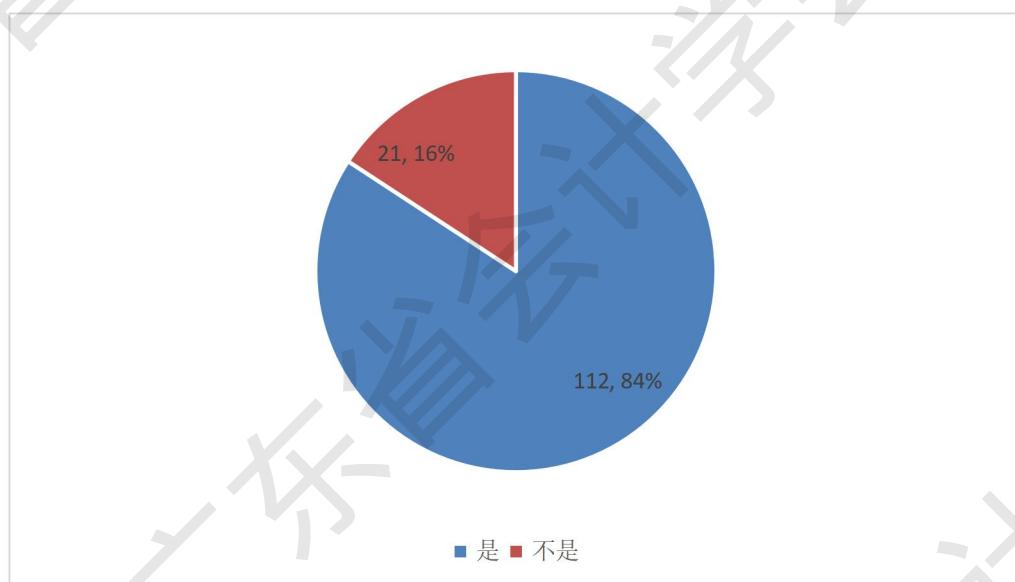


图 6-1 您是否是财会工作相关者？

本次调查面对广泛的财会工作相关者发出调查问卷，共收回问卷 133 份，其中财会工作相关者填写的问卷数量为 112 份，占比 84.21%，非财会工作相关者填写的问卷数量为 21 份，占比 15.79%。本次问卷调查的核心目的是对会计行业诚信状况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因此在后续的分析中剔除了非财务工作相关者填写的 21 份问卷，仅保留由财会工作相关者填写的问卷，代表 112 名财会工作相关者对目前会计行业诚信状况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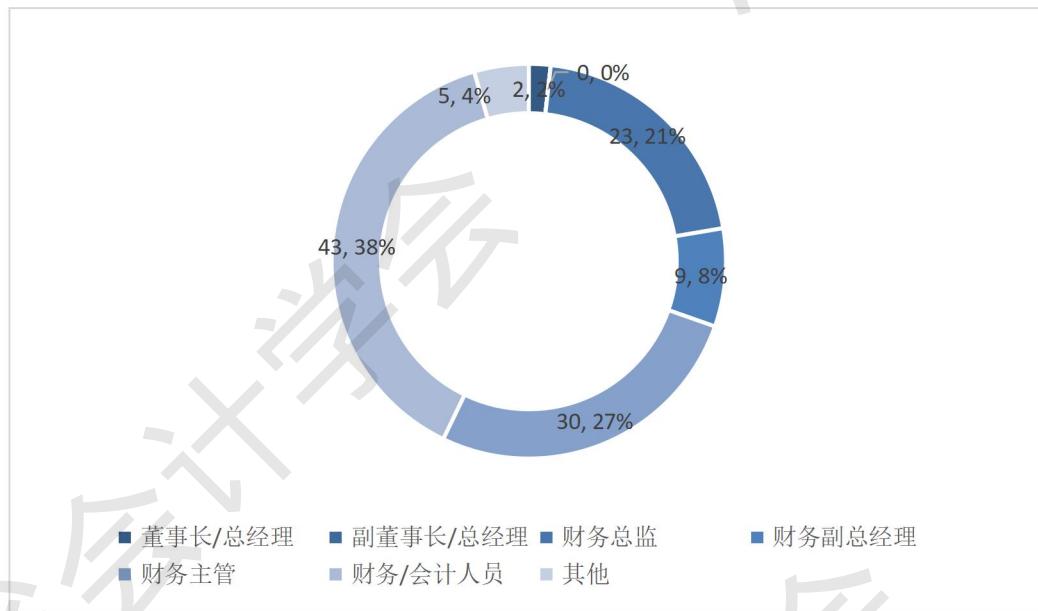


图 6-2 您在单位内担任的职务是？

在 112 名会计工作相关者当中，有 2 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占比 1.79%; 有 9 人为财务副总经理，占比 8.04%; 23 人为财务总监，占比 20.54%; 30 人为财务主管，占比 26.79%; 43 人为普通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占比 38.39%; 5 人为其他类型会计从业人员，如政府机关会计人员等，占比 4.46%。总体而言，职阶从高到低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和会计行业实际职务架构一致，这说明本问卷的结果能够比较好地反应会计行业不同级别的从业人员对于行业内部会计诚信建设现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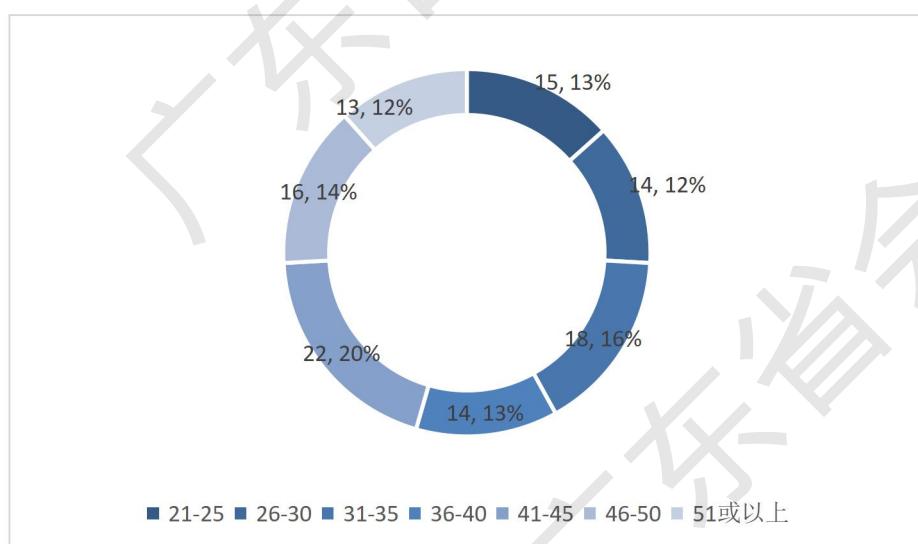


图 6-3 您的年龄是？

从年龄结构的角度看，样本总体年龄分布状况均匀，涵盖了从 21 岁刚刚入职到 51 岁以上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的各个年龄段的会计从业人员，其中，人数

最多的是 41-45 岁这一年龄段的会计从业人员，有 22 人，占比 19.64%，这些被调查者拥有多年会计行业从业经验，对会计行业诚信现状的了解比较深入，这也增加了本次问卷调查结果的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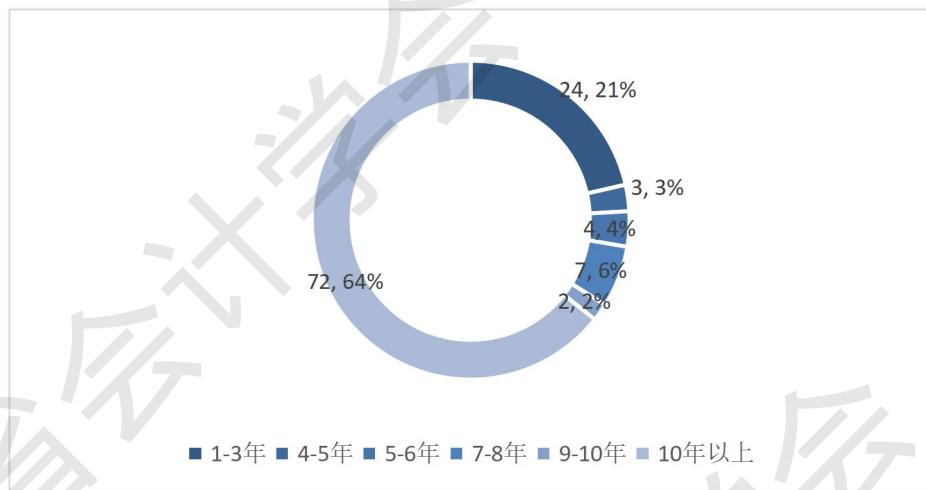


图 6-4 您的从业年数是？

从业年限方面，样本整体结构与年龄状况吻合，在本次调查当中，占比最大的是从业人数 10 年以上的拥有丰富会计实务经验的被调查者，共有 72 人，占比 64%，这也印证了大多数的调查对象从业经验丰富，可能对会计诚信现状拥有相对更深入的洞察，这使本次问卷的调查结果更为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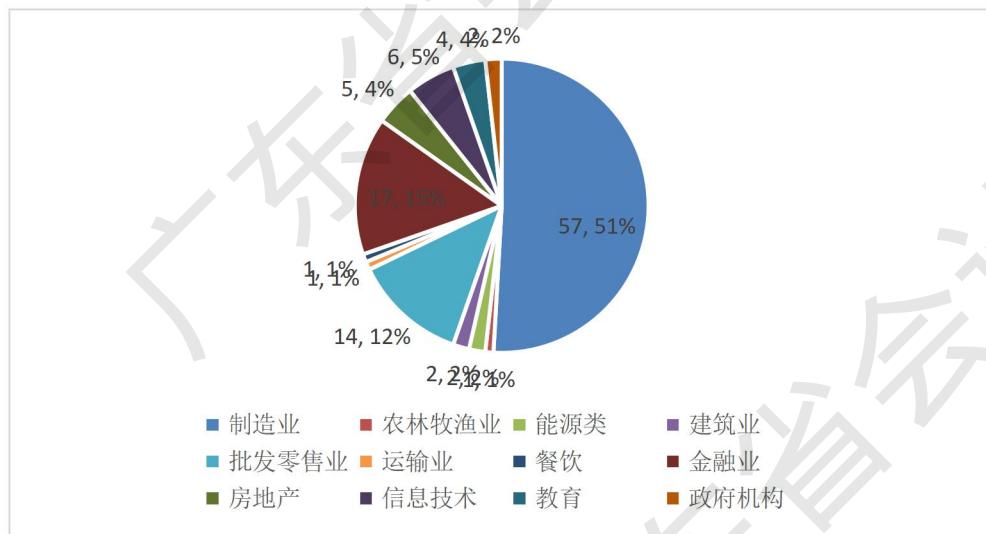


图 6-5 您所在的行业是？

从行业特征的角度来看，样本总体呈现出以制造业为主，多种行业类型并存的特征，制造业的被调查者有 57 人，占比 51%；其次是金融业，有 17 人，占比 17%，在农林牧渔等相对冷门的行业亦有分布，证明样本兼具综合性和代表性。

6.3.2 诚信环境相关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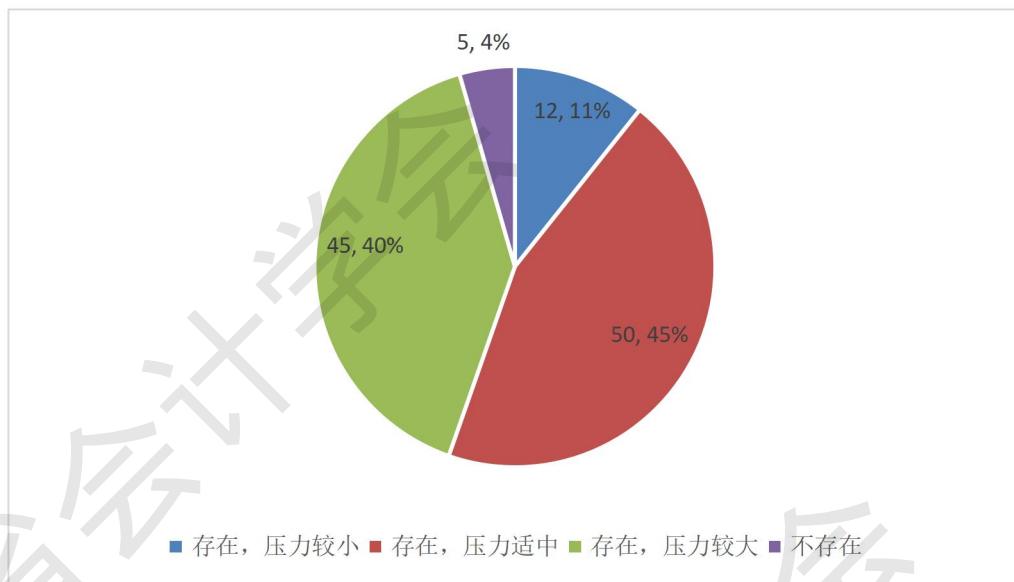


图 6-6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存在绩效/业绩指标?压力程度如何?

如图 6-6 所示, 针对所在单位是否存在绩效/业绩指标这一问题, 只有 4% 的受访者所在的单位时不存在业绩压力的, 由此可见面临一定的业绩压力在企业当中是非常常见的现象。在压力大小方面, 40%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的单位存在较大压力, 50%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单位业绩压力适中, 11%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单位业绩压力不大, 在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的情况下, 会计行业从业人员是否更有可能做出会计失信行为, 这是亟待进一步分析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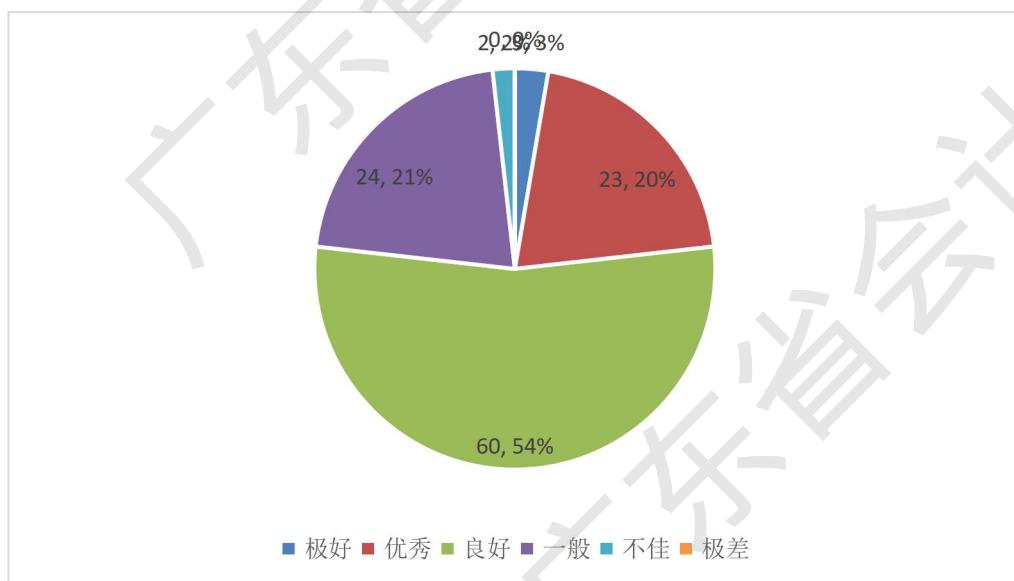


图 6-7 您所在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

如图 6-7 所示, 针对所在单位的经营绩效状况这一问题, 绝大多数的被

调查者所在单位的经营状态良好，占总人数的 54%，2% 的被调查者所在的单位经营状态极好，20% 的被调查者所在的单位经营状态优秀，21% 的被调查者所在单位经营状态一般，仅有 3%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单位经营状况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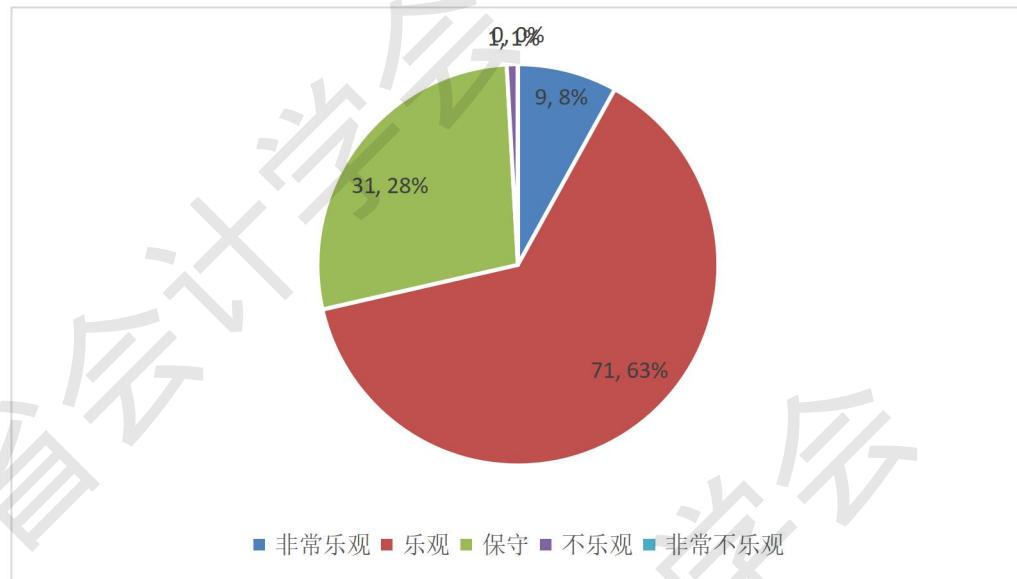


图 6-8 您对所在企业未来经营状况预期?

如图 6-8, 有 8% 的被调查对象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预期非常乐观, 63% 的被调查对象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期乐观, 28% 的被调查对象对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预期保守, 仅有 1% 的被调查对象对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预期不乐观,由此可见, 接受调查的大部分会计行业从业人员对自己所在企业的未来经营情况都比较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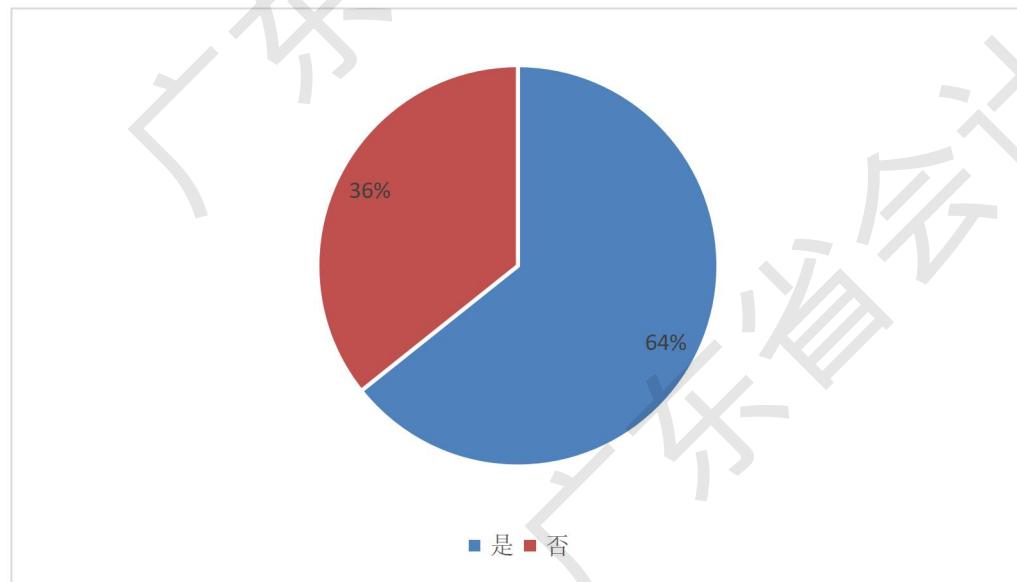


图 6-9 您所在单位是否会安排会计诚信培训课程?

对于所在单位是否安排会计诚信培训课程这一问题, 由调查结果看 64% 的受

访者所在单位都会为会计人员安排相关的诚信培训课程,仅有 36%的受访者所在单位不会为会计人员安排诚信课程。这也能够说明,大部分企业对于会计诚信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认识,会主动为本企业的会计人员安排诚信课程,但是仍有一部分企业对会计诚信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在未来,也应当通过多种方法进一步提高企业这一经济主体对于员工会计诚信水平的重视程度,加强对于员工的会计诚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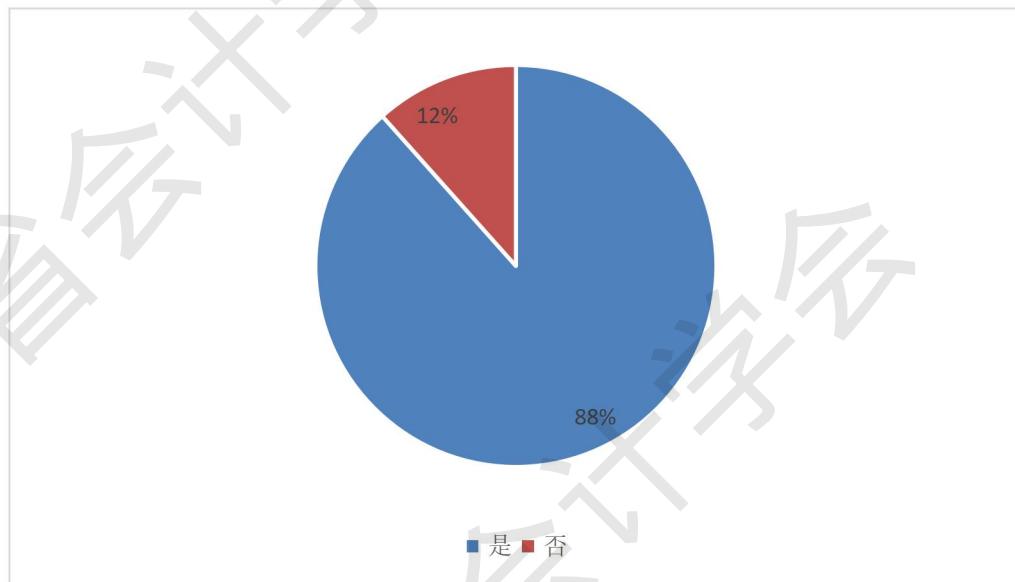


图 6-10 您自己是否有学习过会计诚信相关知识?

由调查结果看,接受调查的会计从业人员当中有 88%的会计人员有主动学习过会计诚信的相关知识,仅有 12%的人没有主动学习过会计诚信知识。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的会计从业人员对于会计诚信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认识,这可能与会计行业的特性有关,会计是一个要求从业人员终身学习的行业,会计人员需要了解最新的会计法规和准则,掌握会计处理的要求。为了获得晋升或拓宽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会计人员往往会参加相关的培训课程、阅读相关的书籍和文献等方式进行学习,并参加相关的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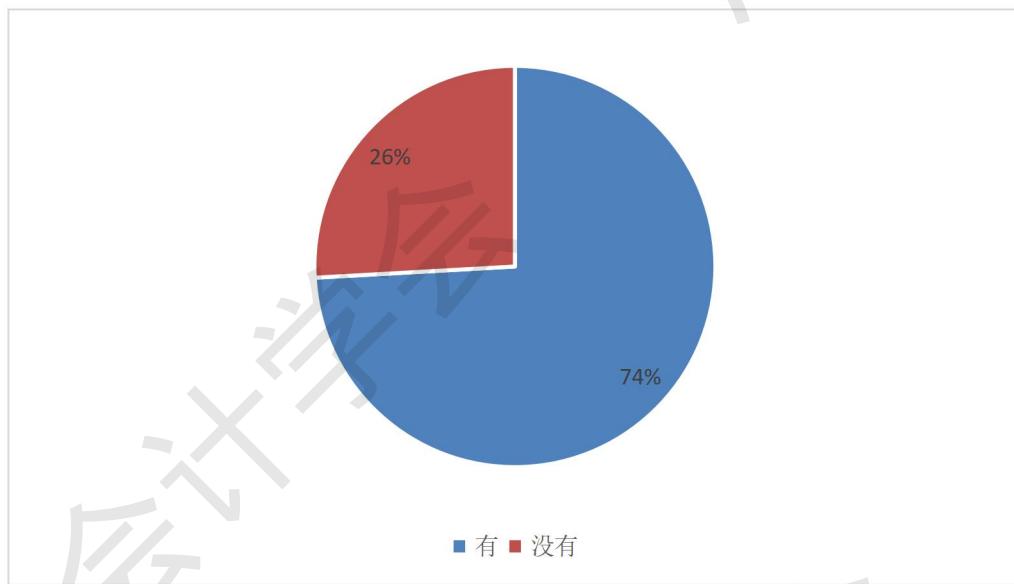


图 6-11 官方/政府部门是否有针对会计诚信方面展开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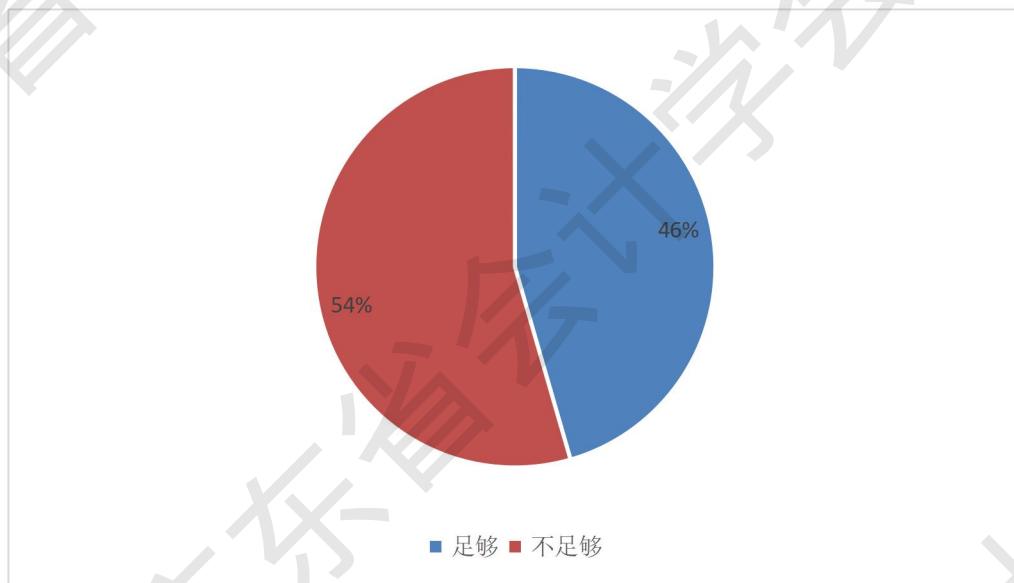


图 6-12 您认为会计诚信的宣传和培训频次是否足够?

图 6-11 与图 6-12 主要显示了被调查者对于政府会计诚信宣传与培训的感受。由 6-11 可知，74% 的被调查者认为政府有主动对于会计诚信展开宣传培训，仅有 26% 的被调查者认为政府没有主动对会计诚信展开培训。对于宣传和培训频率的问题，被调查者的意见不太统一，46% 的受访者认为会计诚信的宣传培训频次是足够的，而 54% 的受访者认为政府对会计诚信的宣传教育频次不够。调查结果表明，政府对于会计诚信的宣传教育有一定重视，大部分情况下，政府会主动对会计从业者展开诚信教育，并且能够被会计从业人员接受。但是仍有很多从业人员认为政府诚信宣传和培训的频次是不够的，因此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对会计诚信的重要性展开宣传，提高企业以及会计从业人员对于会

计诚信问题的重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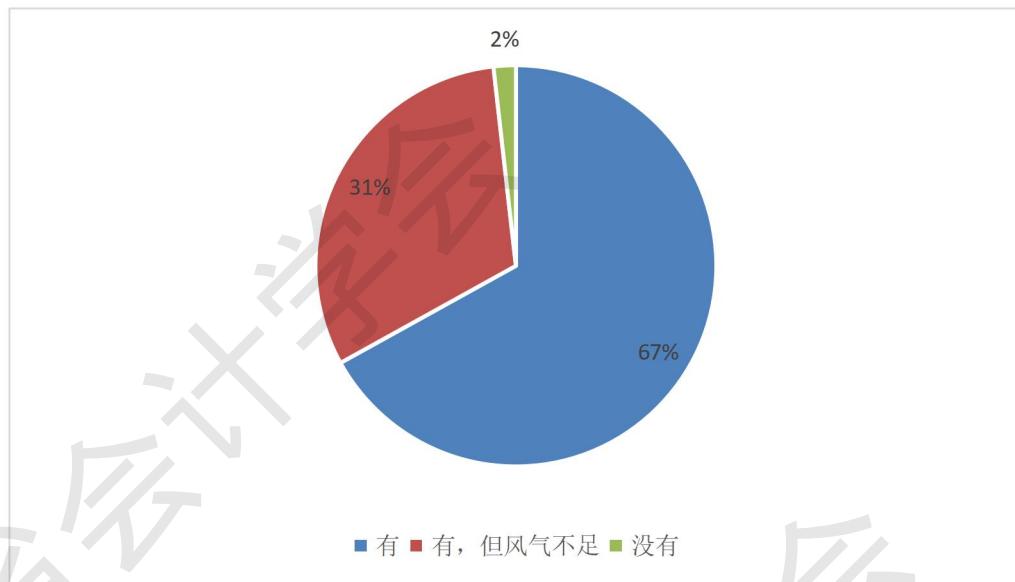


图 6-13 您的工作单位是否有注重诚实守信的工作风气？

面对所在工作单位是否有诚实守信的工作风气这一问题，98%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自己的工作单位有注重诚实守信的工作风气，但其中有 3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这种诚实守信风气不足，在面临受到诱惑的情况，员工也有可能会做出失信行为，仅有 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自己的工作单位没有任何诚实守信风气。因此，企业应当建立诚实守信的文化，树立诚实守信的核心价值观，将其融入企业的文化建设中。在企业文化中强调诚信、守信、公正、公平等价值观，让员工自觉地接受并贯彻这些价值观。并不断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财务、审计、监管等方面制度。制度应该明确工作职责、权限、制度执行标准等内容，对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进行明确的处罚和惩戒，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包括诚信意识、诚信行为、风险意识等方面的内容。通过诚信培训和教育，让员工了解诚信的重要性和影响，提高员工的诚信意识和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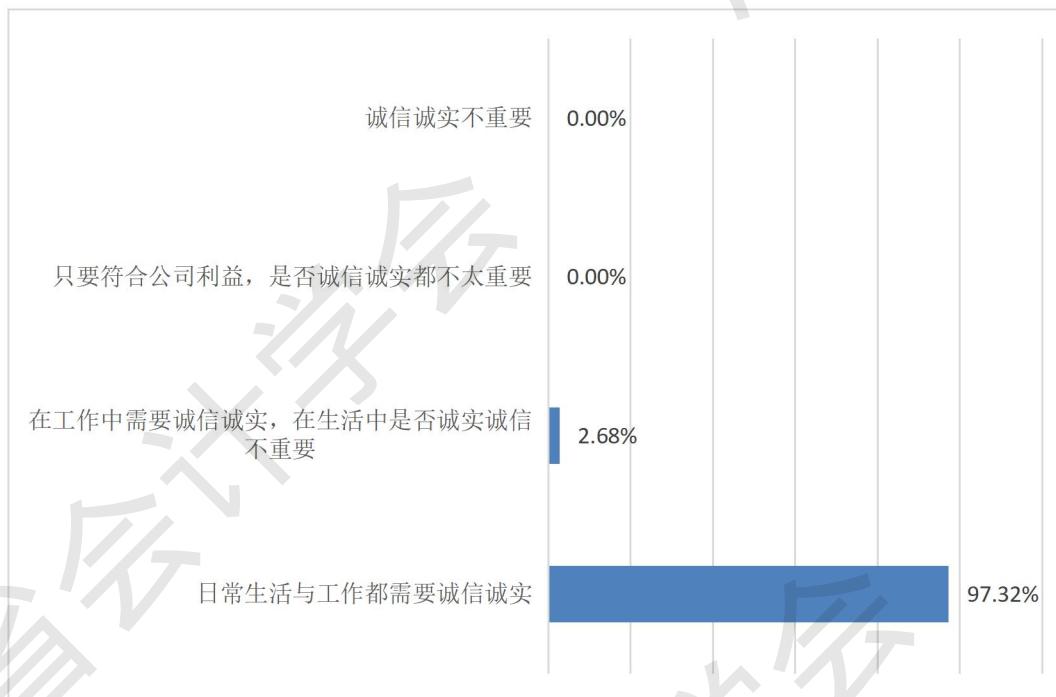


图 6-14 您认为财务人员诚实诚信的重要性？

由上图所示，97.32% 的人认为财务人员在日常生活和工作当中应当诚实，只有 2.68% 的人认为财务人员只需要在工作中诚实，在生活中是否诚实不重要。由此可见，在诚信对财务人员工作的重要性方面所有受访者均达成了一致，并且仅有极少数的受访者认为财务人员在生活当中是否诚实是不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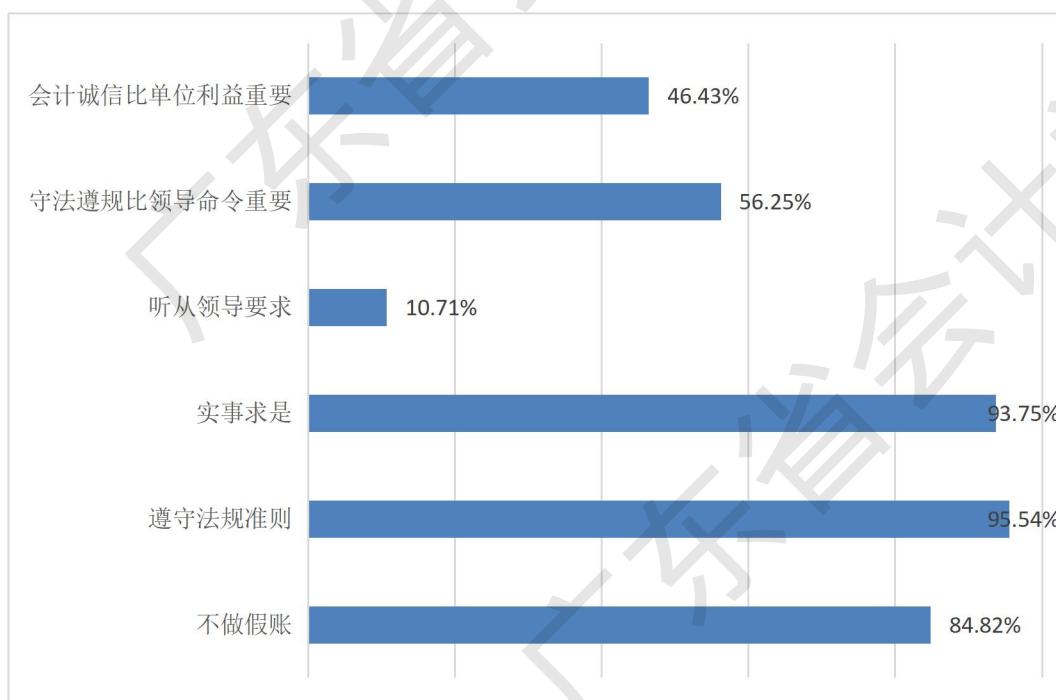


图 6-15 您对会计诚信的理解是？

由图 6-15 可知，84.82% 的被调查者认为会计诚信的内涵包括不做假账，

95.54%的被调查者认为会计诚信的内涵包括遵守法律法规，93.75%的被调查者认为会计诚信的内涵包括实事求是。面对会计诚信与单位利益领导任务要求之间的关系，46.43%的受访者同意会计诚信比单位命令重要，56.23%的受访者同意遵守法规比领导命令重要。仅有 10.71%的受访者认为听从领导的命令要求就是会计诚信。由此可见，大部分的受访者对会计诚信的内涵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但面对会计诚信和单位利益、领导要求之间的两难抉择时，仍有一些会计从业人员会把会计诚信放在次要地位上。这也就说明，政府和企业应当进一步加大对会计诚信的宣传，并从企业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当中加以防范，使会计从业人员在面临各种诱惑时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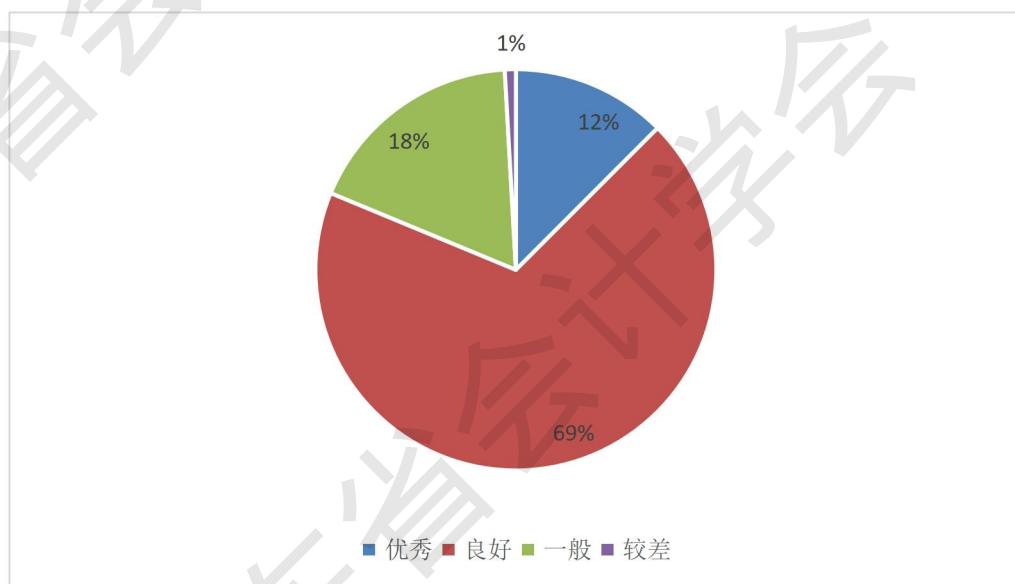


图 6-16 您所在单位的内部控制状况是?

针对所在单位的内部控制状况这一问题，受访者认为所在单位内部控制状况优秀的频数为 14，占比 12.5%; 受访者认为所在单位内部控制状况良好的频数为 77，占比 69%; 受访者认为所在单位内部控制状况一般的频数为 20，占比 18%; 受访者认为内部控制状况较差的频数为 1，占比 1%。由此可见，大部分的受访者所在的企业拥有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也有一部分企业的内控制度一般，企业内控水平的不同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会计人员所面临的诚信环境的不同。由此可见，从公司层面上看，会计人员所面临的诚信环境不尽相同，这对会计人员面临诱惑的情况下能否坚定自己本心有很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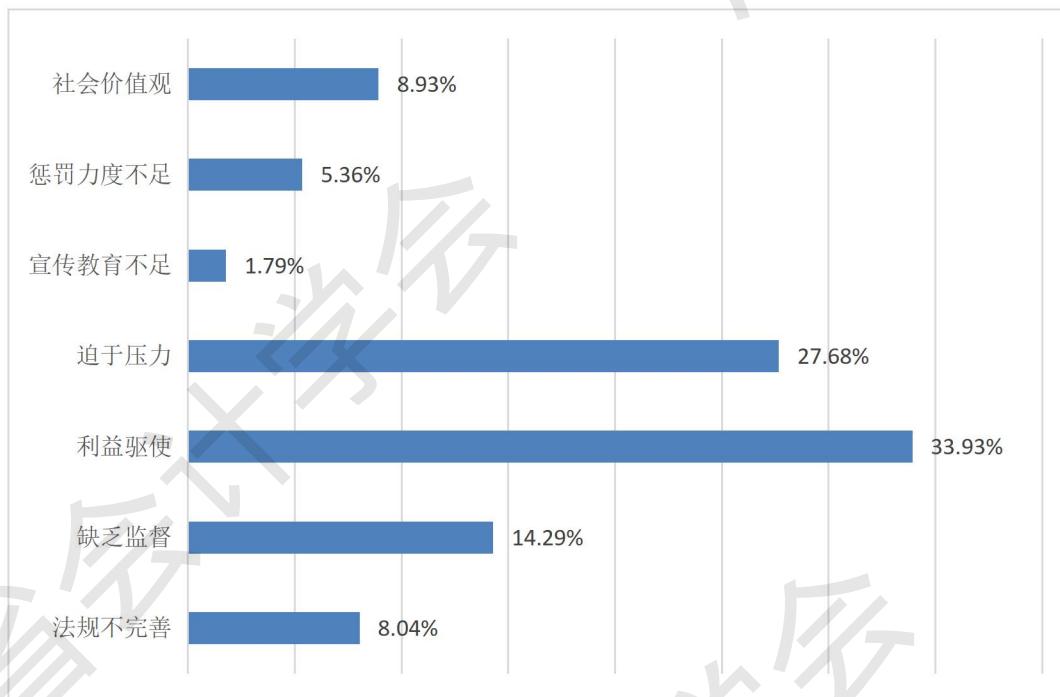


图 6-17 您认为出现会计不诚信的主要原因是?

由图 6-17, 受访者认为出现会计诚信最主要的原因分别是利益驱使(33.93%)和迫于压力(27.68%), 其次是缺乏监督(14.29%)、社会价值观(8.93%)以及法规不完善(8.04%), 只有少部分人认为会计失信是惩罚力度不足(5.36%)或宣传力度不足导致的(1.79%)。这也提示我们, 要解决会计诚信问题仅仅依靠严刑峻法或者大力宣传是不够的, 最重要的是要让会计人员树立坚定的职业道德意识, 同时通过企业组织架构变革等形式, 使得会计人员在面临来自领导等外界压力的同时有底气坚持自己的本心, 而不是做出会计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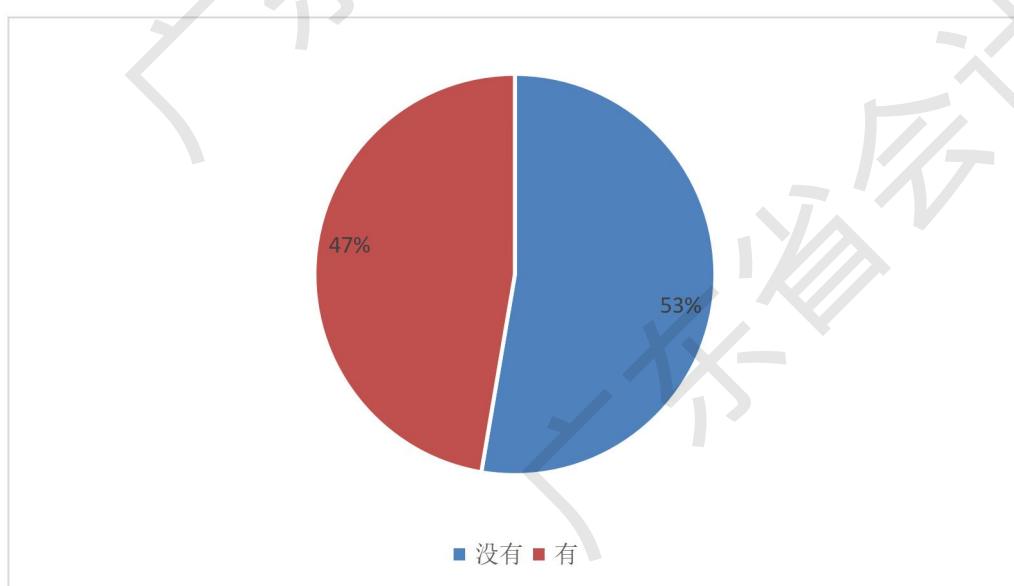


图 6 - 18 您在您认识/可靠途径得知的同行中，他们是否有过不诚实会计行为？

根据调查结果，在被调查者当中得知同行有过会计不诚信行为的有 59 人，占比为 52.68%；被调查者当中得知同行没有会计不诚信行为的有 53 人，占比 47.32%。可见，在会计行业内部，不诚信的会计行为并不是一个罕见的行为，诚实守信的风气存在一定程度的流于表面的现象，虽然很多从业者都知道诚实守信是正确的选择，但在实际工作当中仍然有很多人出于各种原因无法坚持自己的职业道德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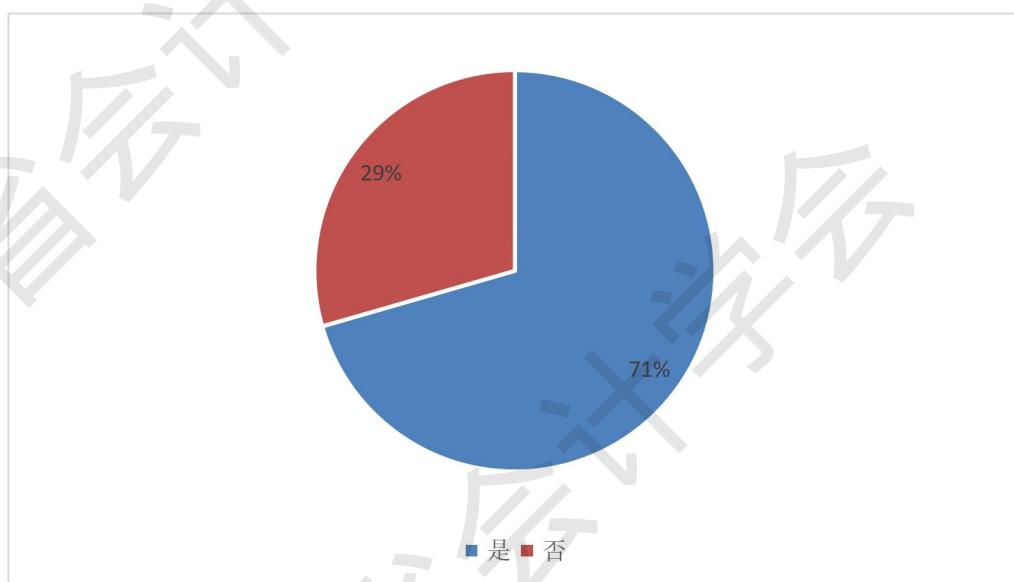


图 6 - 19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会开设普法类讲座/培训？

由上图可知，被调查对象所在的企业当中，开设普法类型讲座的人数为 79 人，占比 70.54%；没有开设过普法类型讲座的人数为 33 人，占比 29.46%。这说明大部分的企业认识到了向员工普及法律尝试，倡导员工遵纪守法的重要性，但仍有一些企业没有认识到、或者没有途径向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这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导致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对于会计失信行为所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缺乏认知，从而走向会计失信。

6.3.3 诚信制度相关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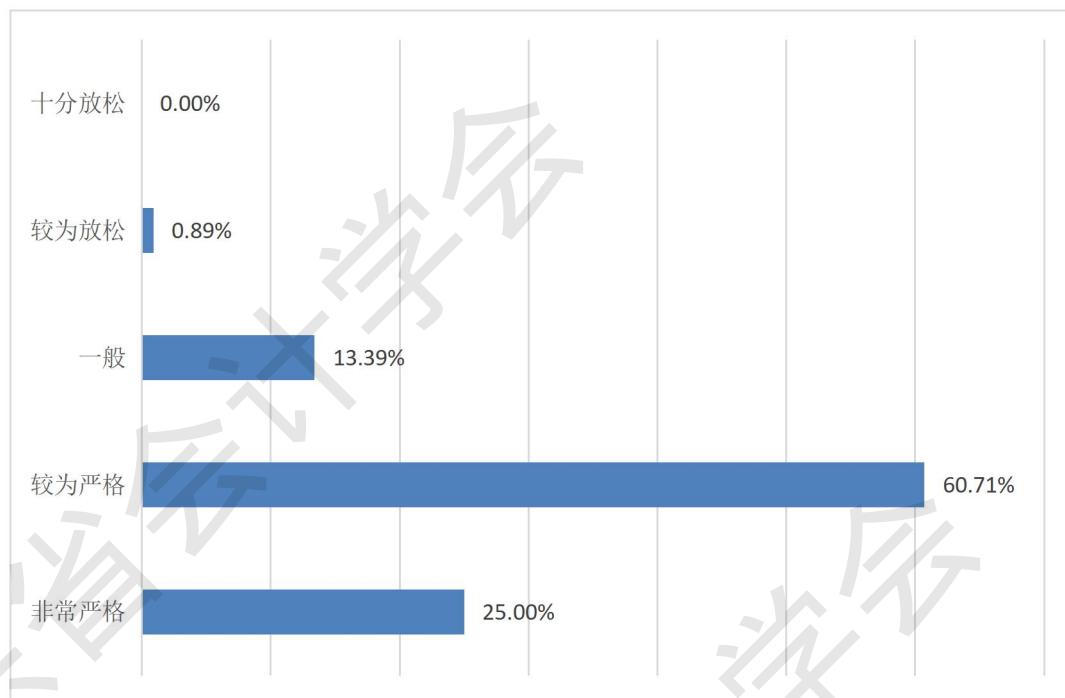


图 6 - 20 您所在的企业对财务处理监管程度?

对于所在企业财务处理监管程度这一问题,接受调查的财务人员当中有 25% 的人认为自己所在企业对财务处理的监管程度非常严格,60.71%的财务人员认为自己所在企业对财务处理的监管程度较为严格,13.39%的财务人员认为自己所在企业对财务处理的监管程度一般, 0.89%的财务人员认为自己所在企业对财务处理的监管程度较为宽松。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的企业对于财务处理监管的重要性都有认识,但是执行力度上有所不同,这有可能是对重要性的认识不够或者具体措施执行上面没有严格推行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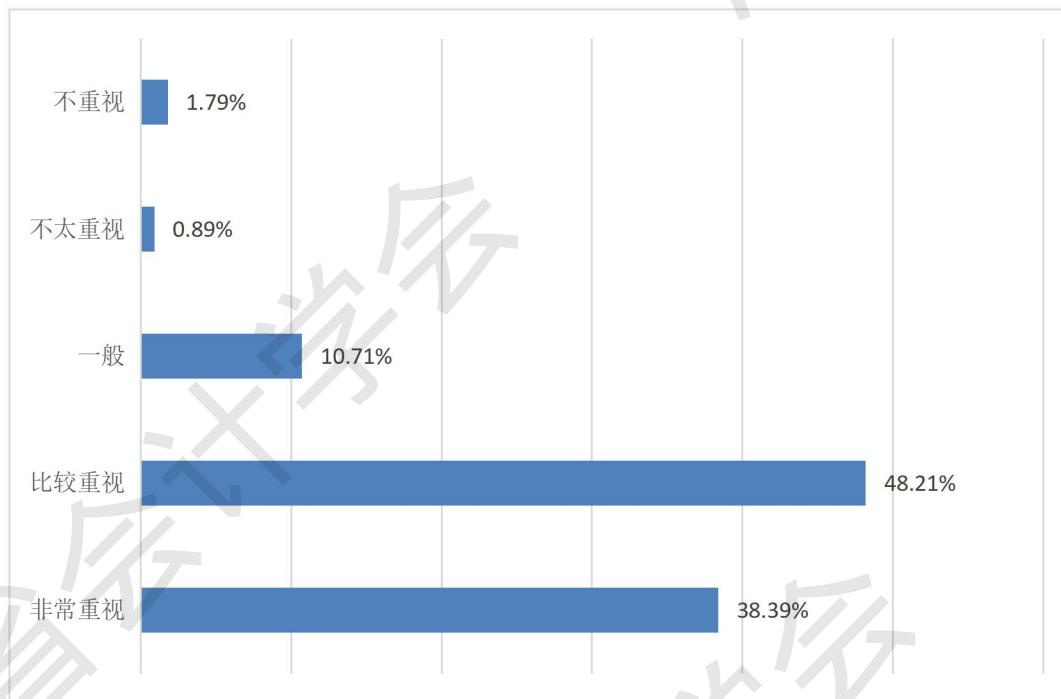


图 6 - 21 您所在单位对会计信息正确真实的重视程度为?

由图 6-21 可知，虽然大部分企业会对企业的财务处理进行监管，但是相对而言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重视程度稍弱。有 38.39% 的受调查对象认为，他所在的企业对于会计信息正确程度非常重视，48.21% 的受调查对象认为，他所在的企业对会计信息的正确程度比较重视，10.71% 的受调查对象认为，他所在企业对于会计信息重视程度一般，0.89% 的受调查对象认为，他所在的企业对于会计信息真实性不太重视，1.79% 的受调查对象认为，他所在的企业对于会计信息真实性完全不重视。这也说明，如何提升企业对于会计信息正确性和真实性的重视程度是下一步会计诚信建设当中非常重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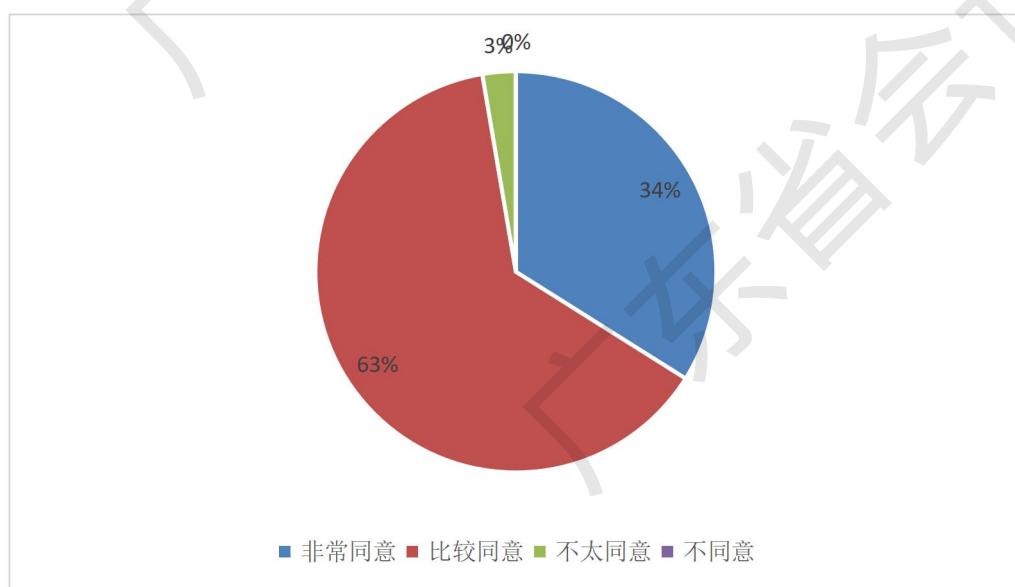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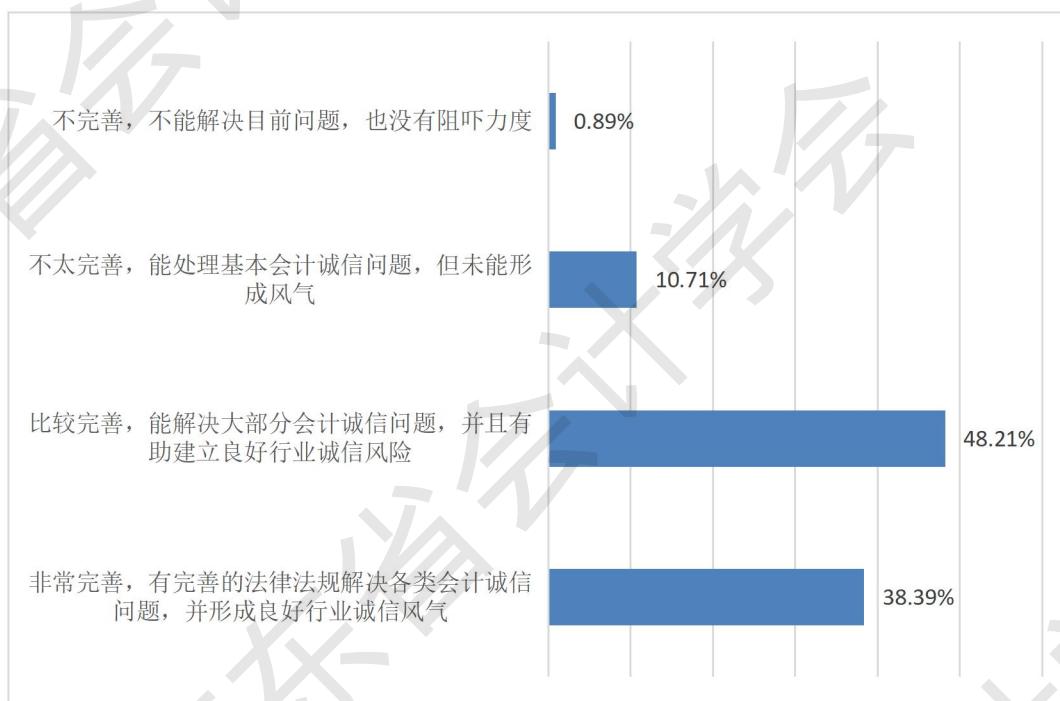


图 6 - 22 您所在的行业从业人员对于自觉遵守诚信会计态度?

关于所在行业从业人员对自觉遵守诚信会计态度这一问题，34%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行业的从业人员非常同意自觉遵守诚信会计；63%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行业的从业人员比较同意自觉遵守诚信会计；3%的受访者认为你自己所在行业的从业人员不太同意自觉遵守诚信会计。由结果来看，大部分会计从业人员对于自觉遵守会计诚信的重要性有一定的认识，但是很多人也认为自觉遵守会计诚信并不是解决会计诚信问题的根本方法，最重要的还是要从制度上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防范会计失信行为。

**图 6 - 23 您认为目前的法律法规在解决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诚信问题是否足够完善?**

由图 6-23 可知，38.39%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目前的法律法规在解决各类会计诚信问题上非常完善，并且能够形成良好行业诚信风气；48.21%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目前的法律比较完善，能够解决大部分的会计诚信问题，并且有助建立良好的诚信风险；10.71%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目前的法律不太完善，能处理基本会计诚信问题，但未能形成风气；0.89%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目前的法律不太完善，难以解决目前面临的会计诚信问题。可见，为解决会计诚信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法律设计，从制度层面上对会计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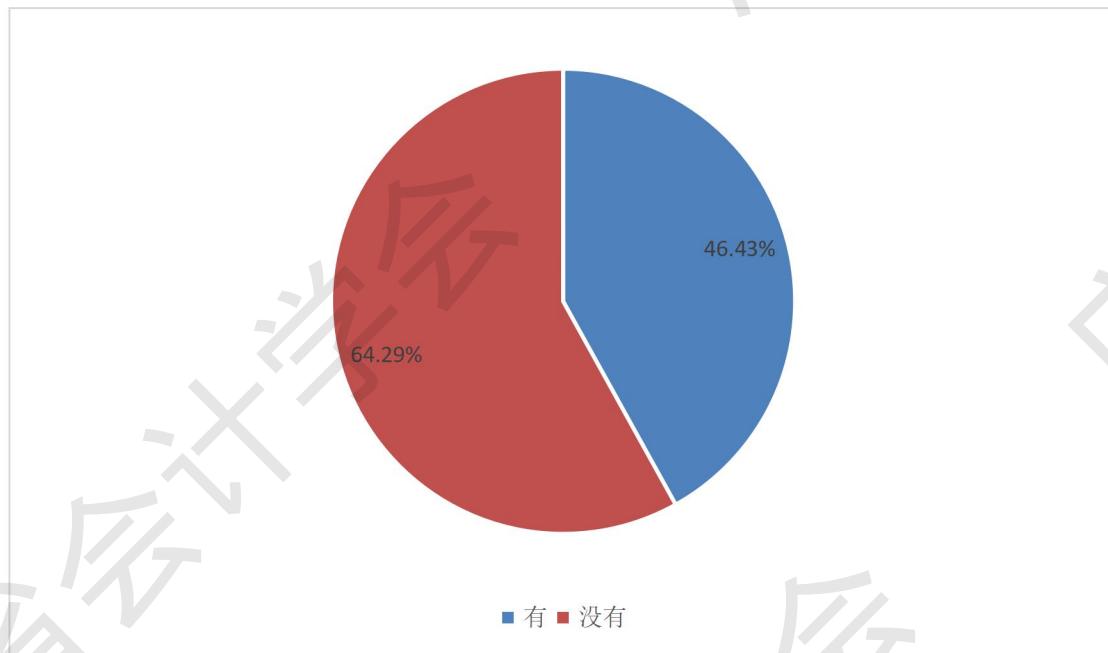


图 6-24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会计诚信？

针对会计诚信的制度保障这一问题，有 64.29%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的单位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会计诚信；然而也有 46.43%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所在的单位没有完善的制度保障诚信。由结构来看，超过一半的受访者所在的企业会针对会计诚信设立相关的制度手段，但仍有一些企业对此认识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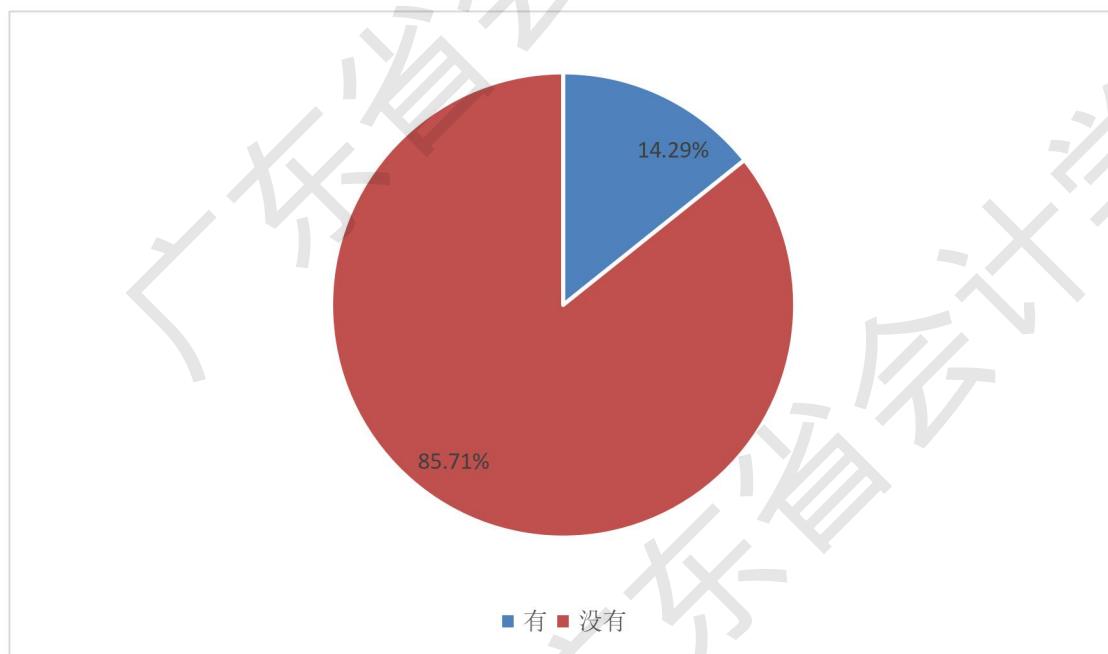


图 6-25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曾在财务问题上被认定出现内部控制缺失/审计保留意见？

由上图可知，85.71%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所在的单位没有在财务问题上被认为有内控缺失或出具审计保留意见，只有 14.29%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所在的单

位存在被认定为内控缺失或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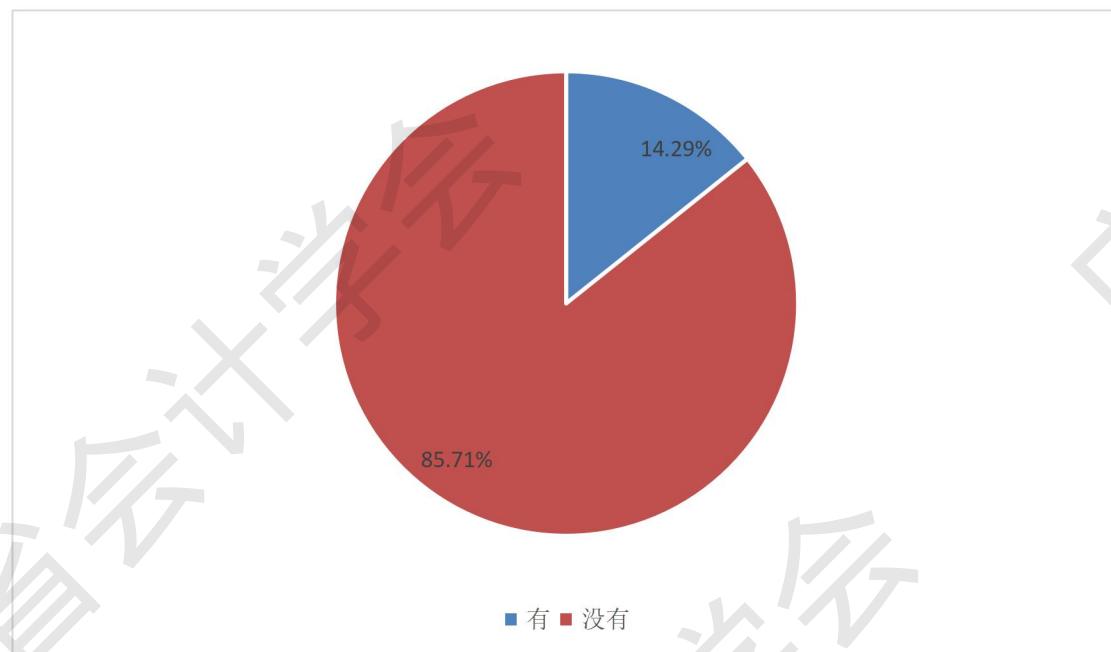


图 6-26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明确要求会计从业者必须保证诚信工作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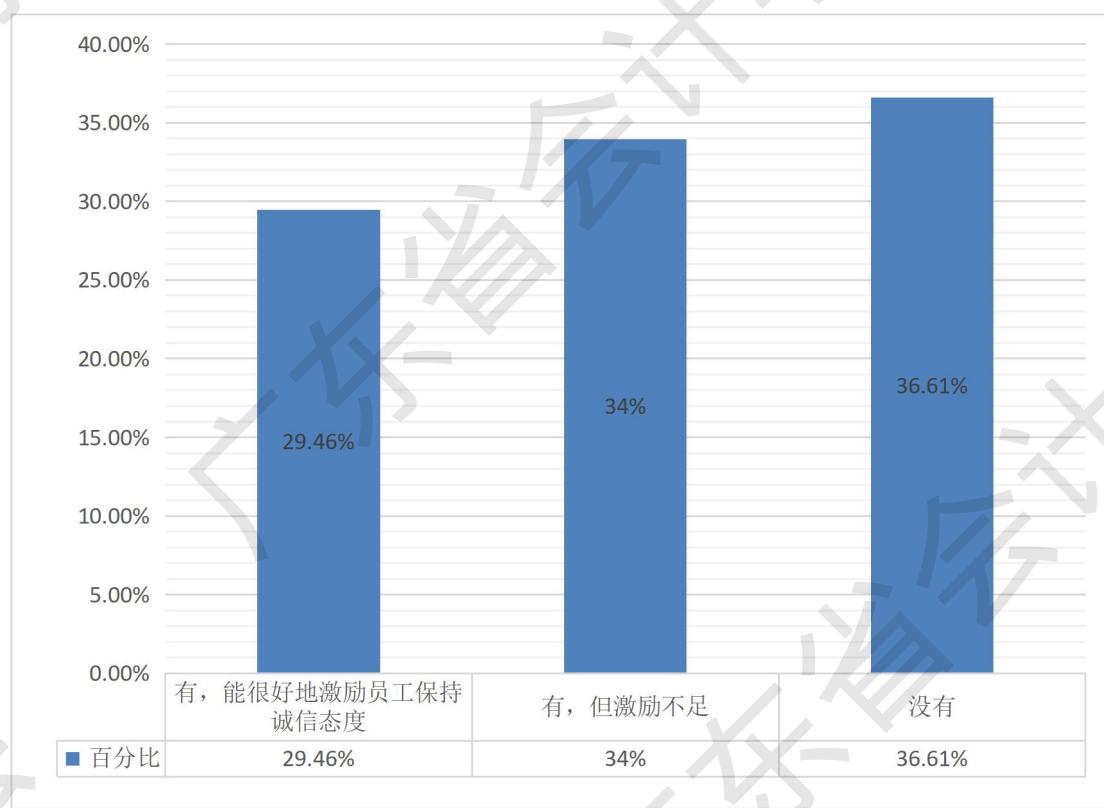


图 6-27 如果您能够保证会计诚信态度工作,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有相关的激励制度

由图 6-26 可知, 89.93% 的企业会要求会计从业者保持诚信的工作态度, 只有 16.07% 的会计从业者表示企业没有相关要求。然而, 对于保持诚信工作态度

的员工，只有 29.46% 的受访者表示单位有相关激励措施并且能很好的激励员工保持诚信工作态度。33.93% 的员工表示虽然有激励措施然而激励不足，更有 36.61% 的员工所在的企业没有相应的激励措施。为了保持员工会计诚信，空喊口号是不够的，企业必须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才能使员工更有意愿保持诚信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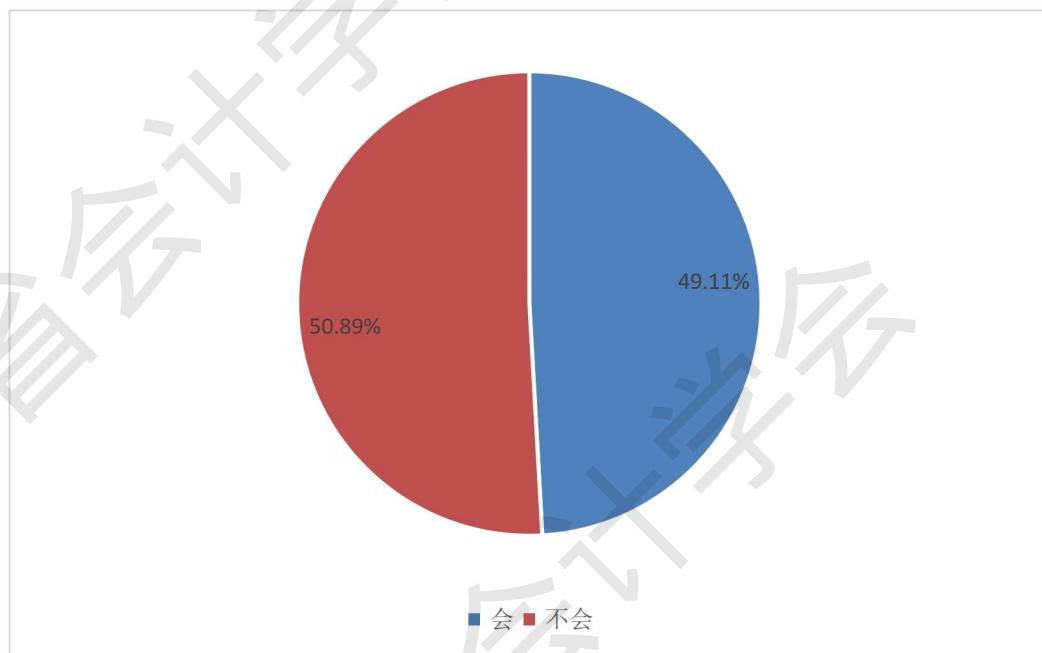


图 6-28 如果您发现同行/他人有会计诚信问题，您是否会做出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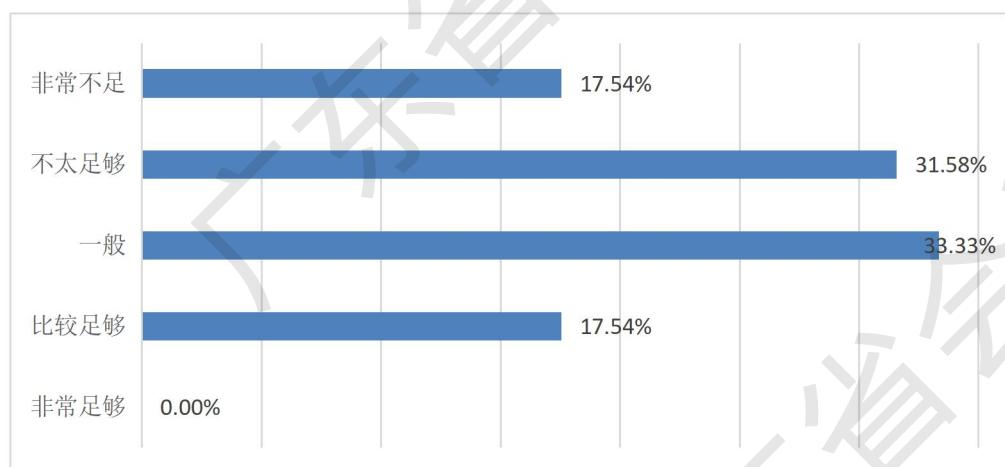


图 6-29 如果对会计诚信违规者做出举报，单位/法律是否有足够的保护力度保障举报者个人隐私及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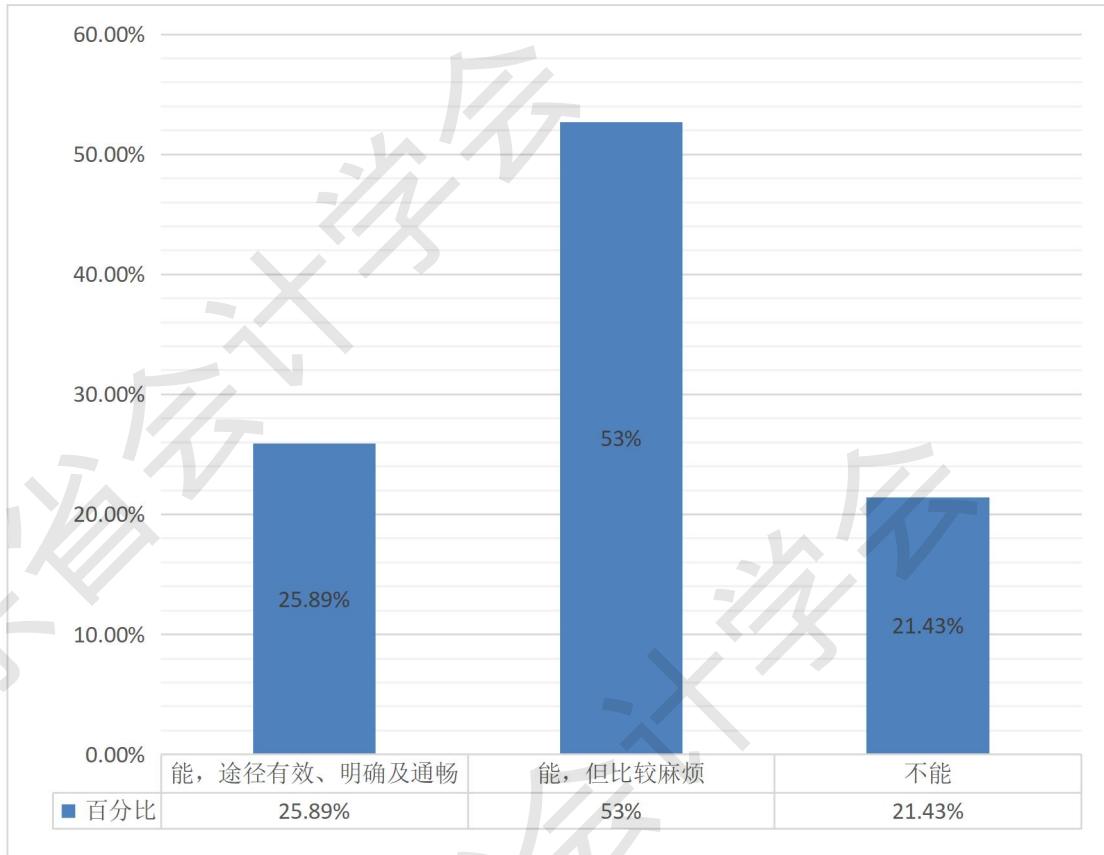


图 6-30 若发现会计诚信违规问题，您能否找到有效、明确及通畅的举报途径？

对于同行出现会计失信行为是否要举报这一问题，49.11%的被调查对象会选择进行举报，而 50.89%的受访者则选择不会。为进一步探查其背后的原因，本课题又设置了如果对会计诚信违规者做出举报，单位/法律是否有足够的保护力度保障举报者个人隐私及权益这一问题。由结果可以发现，只有 17.54%的员工认为对于举报者的隐私保护是充足的，这也可能是近一半的被调查对象选择不举报的原因。如果隐私无法得到有效保护，举报对于普通员工带来的也许就是被举报者的报复。与此同时我们针对选择举报的被调查对象又额外设置了发现会计诚信违规问题，您能否找到有效、明确及通畅的举报途径这一问题。由结果可知，25.89%的受访者可以快速找到举报途径，而对于 53%的受访者，找到举报途径是非常麻烦的，更有 21.43%的受访者难以找到举报途径。这也提示我们，为畅通举报这条维护会计诚信的路径，维护举报者的隐私安全和建立明确通畅的举报途径是十分重要的举措。

6.3.4 诚信评价相关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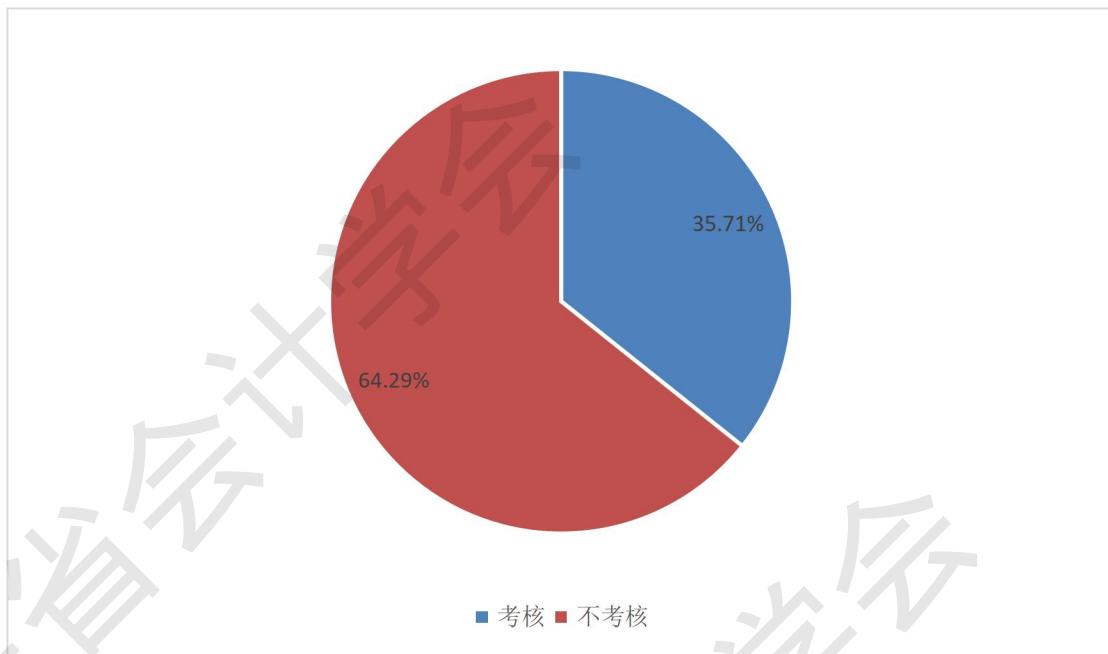


图 6 - 31 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会对员工诚信情况进行考核?

上图表示了受访者所在的单位是否会对员工诚信情况进行考核的情况,对问卷的频数分析结果显示: 受访者表示企业内不考核员工诚信情况的频数为 72, 所占百分比 64.286%; 而考核员工诚信情况的频数为 40, 所占百分比 35.714%。从上述结果来看, 大多受访者所在企业都没有对会计诚信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其中可分析两种可能原因, 首先是企业不注重会计人员诚信问题, 因此没有进行相关考核评价; 第二点是相关企业不知道该如何对会计诚信问题进行相应考核, 不懂如何科学有效的设定相关衡量指标, 也无明确的参考案例。这是一个解决我国会计诚信问题的核心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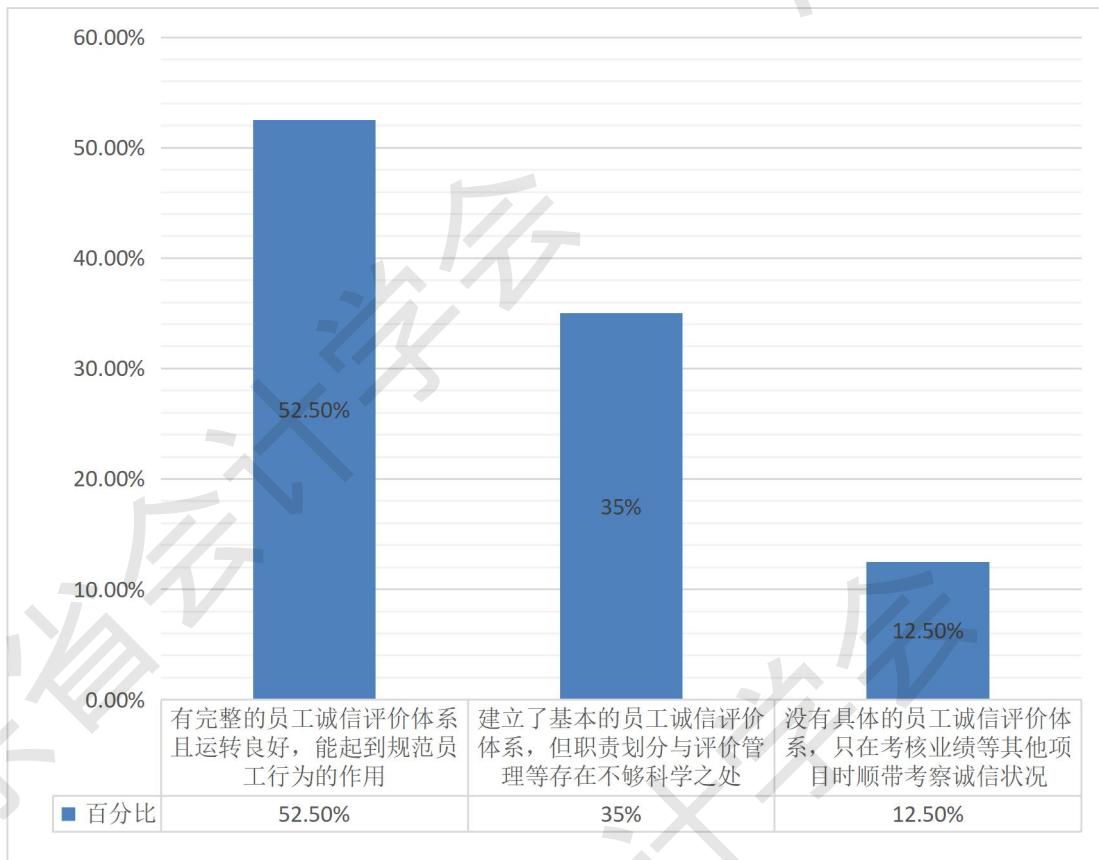


图 6 - 32 您所在单位的员工诚信情况考核体制建设情况如何？

对于在“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会对员工诚信情况进行考核？”一题中选择“考核”的受访者继续回答了第 32 题“您所在单位的员工诚信情况考核体制建设情况如何？”，目的是进一步了解受访者企业进行的诚信考核具体情况。本题有 40 名受访者回答，从结果可见，回答“有完整的员工诚信评价体系且运转良好，能起到规范员工行为的作用”的频数为 21，所占百分比 52.5%；“建立了基本的员工诚信评价体系，但职责划分与评价管理等存在不够科学之处”频数为 14，所占百分比 35%；“没有具体的员工诚信评价体系，只在考核业绩等其他项目时顺带考察诚信状况”频数为 5，所占百分比 12.5%。

总体而言，对于有意识需要对企业内进行员工诚信考核制度的企业中，有一半以上数据表明该考核系统拥有较为良好的评价体系，大约有 8 成以上的受访者表示都至少建立了基本的诚信评价系统，但部分评价系统仍然存在不足。不过这也意味着诚信问题在企业中开始得到重视，但或许由于没有明确指引及统一考核规范，导致了评价体系架构缺少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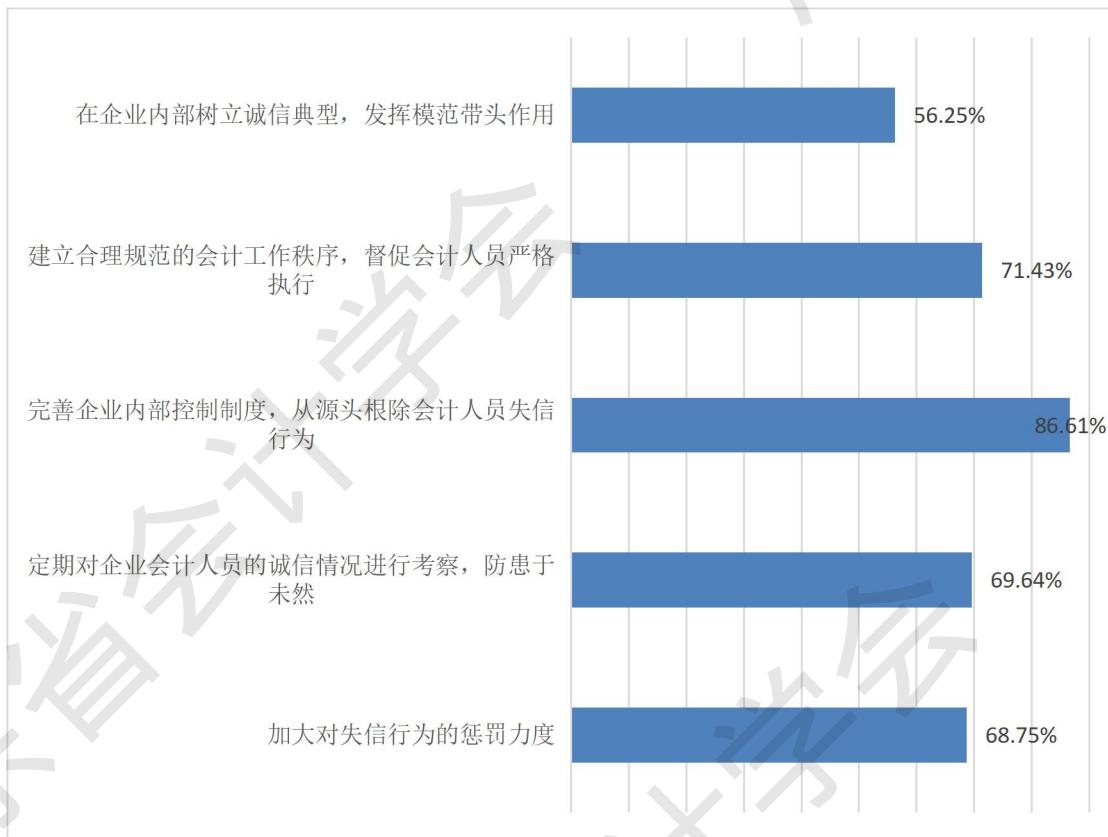


图 6-33 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有助于企业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多选)

对于哪些措施能有效帮助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中，在从上表可见，最多受访者选择的选项是“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根除会计人员失信行为”，有 86.61%，这代表大部分受访者都认可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越完善，出现会计失信行为的可能越低，企业若想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应该要着重内部控制质量。其次，“建立合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督促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定期对企业会计人员的诚信情况进行考察，防患于未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分别都占据了受访者选择的 7 成左右，代表这些措施能够受到受访者普遍认可。而被选择最低的选项“在企业内部树立诚信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则占受访者 56.25% 左右，相对低于其他几个选择，某程度上反应了受访者不太认同此类非实质性的诚信建设措施，对类形式性与模范性的措施不大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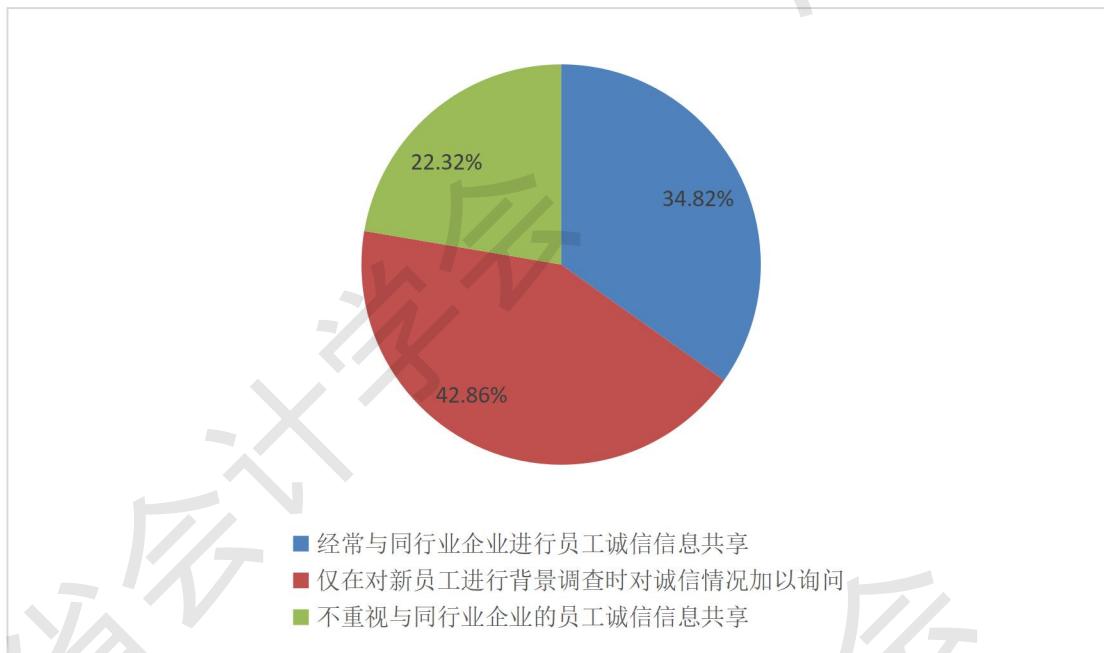


图 6 - 34 您所在的单位和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情况如何？

从上表可知对于受访者所在的单位和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情况，大部分样本为“仅在对新员工进行背景调查时对诚信情况加以询问”，比例是 42.86%。另外“经常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样本的比例是 34.82%。比例最小的是“不重视与同行业企业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表示大多受访者所在的企业都有对员工诚信记录进行查询，也则免反映出企业认为员工诚信信息记录是有效减少员工失信行为的方法。不过，受访者企业中，仍有 2 成并不重视诚信信息共享，着无疑是一种会计诚信问题的隐患，需要对相关问题进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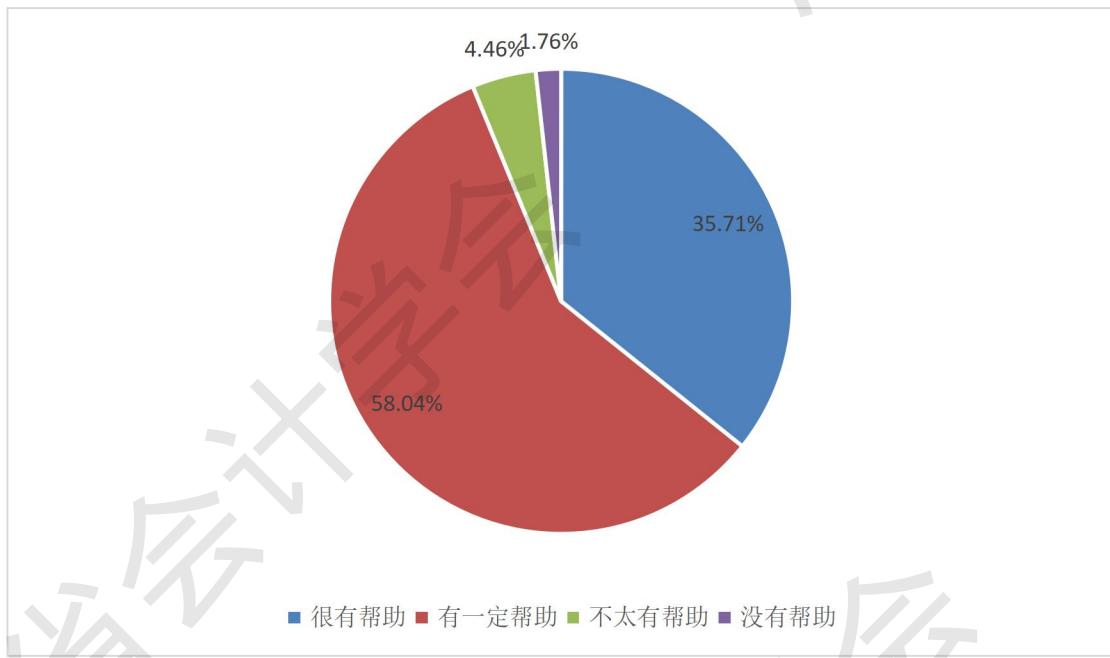


图 6-35 若进一步促进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是否有助于提高从业人员诚信水平？

针对上述关于员工诚信信息共享的问题，本道问题进一步问询关于加强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员工诚信信息共享，是否有助于提高行业从业人员诚信水平。从受访结果显示，超过 9 成受访者表示此措施对会计诚信有帮助。但同时对比两个图标结果，可得出一个现象，员工诚信信息共享能够提高从业人员诚信水平是一种共识，但依然存在企业没能确切实行相关制度或措施，其中的因素值得我们继续探讨和改善，是否在信息共享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信息获取难度、人员隐私问题、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信息获取成本较高等问题，当解决过程中的问题，会计诚信建设才能得以更顺畅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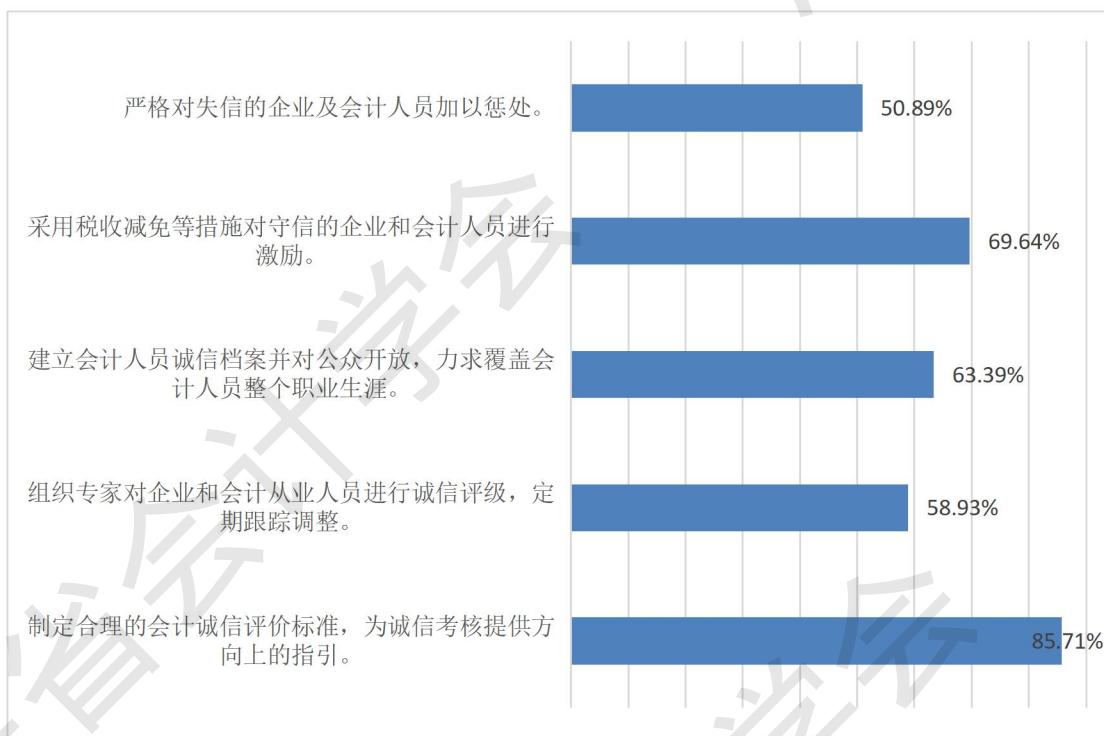


图 6 - 36 您认为相关监管机构的哪些举措能够促进诚信评价体系建设?

上表反应有关受访者认为相关监管机构实行哪些措施能够帮助诚信评价体系的建设,其中“制定合理的会计诚信评价标准,为诚信考核提供方向上的指引”,样本中有超过 8 成的样本选择。“组织专家对企业和会计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评级,定期跟踪调整”样本中相对较多选择,比例为 58.93%。“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并对公众开放,力求覆盖会计人员整个职业生涯。”以及“采用税收减免等措施对守信的企业和会计人员进行激励。”中超过 6 成样本选择。而“严格执行对失信的企业及会计人员的惩处。”比例则只有一半。

该部分受访者也明确了一个现实问题,即目前对诚信评价体系的建设缺少公信度较高的标准,也没有为相关诚信考核提供可参考的指引,企业对诚信问题有迫切关注,但又缺乏构建方向,也缺少同行业科学合理的例子参考。另一部分,有关对失信人员的惩罚力度相关回答的选择较低,稍微低于我们的预期。这同样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否表示着目前的处罚力度已经足够?亦或者相关的处罚措施并不能很好的发挥应有的效用,导致了受访者对处罚是否能达到应有效果缺少信心。但也并不能排除受访者同样属于诚信建设的相关者一员,相关惩处措施的设定亦是针对各位受访者(财会工作相关者),因此得到了相对低于预期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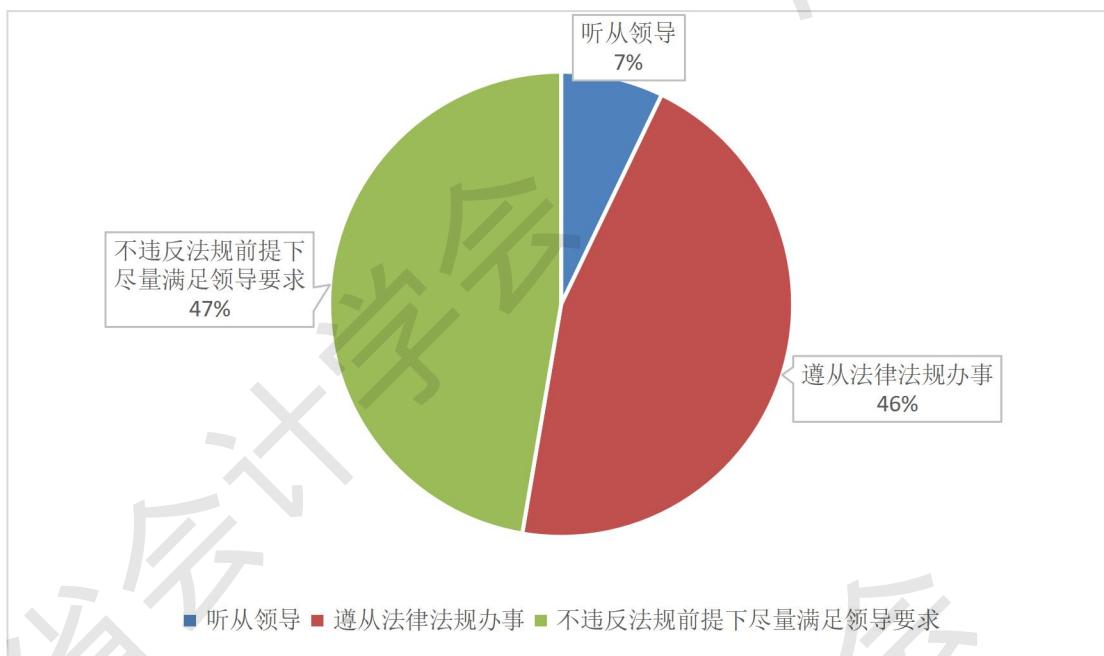


图 6-37 当您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领导要求你做更改时，你会：

本道问题主要考察相关人员遇到上级指令时（即压力下）是否会依然保持应有的诚信态度与法律意识，在样本中 47.32%会选择“不违反法规前提下尽量满足领导要求”。还有 45.54%的样本选择“遵从法律法规办事。”仅有 7%的受访者选择听从领导要求办事（不考虑是否合法）。表示相关人员绝大部分仍然是遵纪守法的从业人员。在相对压力下依然能够保持合法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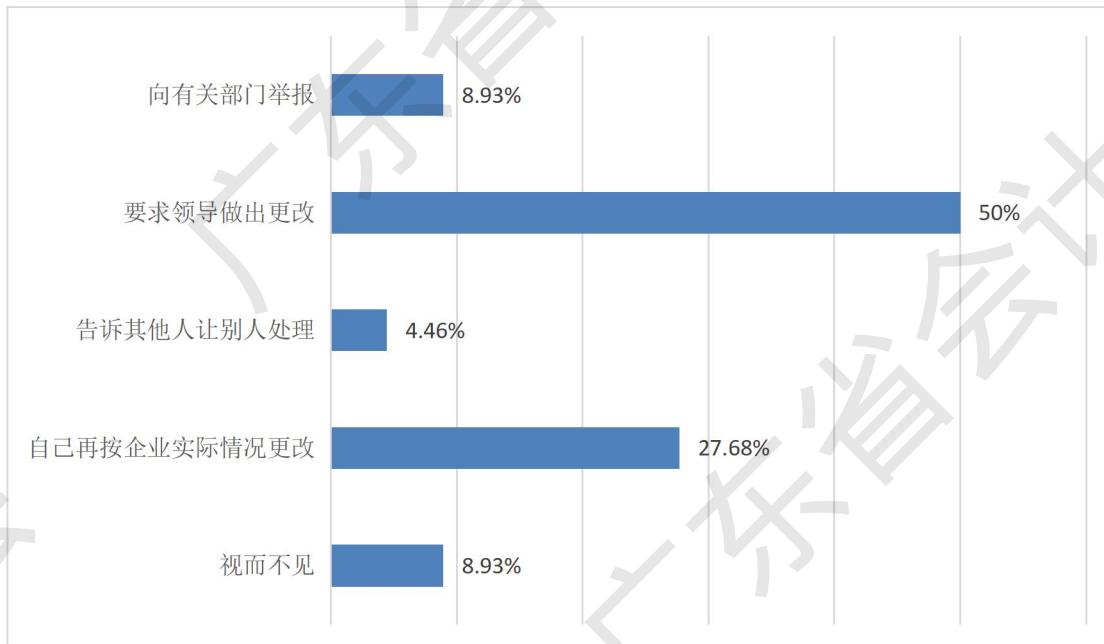


图 6-38 当你发现领导有虚报会计账目情况时你会
与前图(图 6-37)相关，本问题同样考察相关受访者在面对领导压力下会做出

何种选择，是否会继续保持诚信行为。从结果上看，一半受访者表示会要求领导作出相应更改，这进一步表示企业中来自领导的压力并没有很大程度影响人员诚信行为，大部分人都能够保持诚信合法的行为态度。当然，部分受访者可能基于多方面因素考虑而选择自己更改相关错误，或者基于风险规避原因而转手让他人处理。这几个情况存在相对复杂的人际关系与道德风险所导致的选择问题，是失信问题的相关因素之一，但难以根本上解决，大多从宣传上、教育上、制度上缓解相关的问题。而本题所提出的问题情景最合理的解决方法应是举报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由一定的惩处措施和法律约束才能较大程度杜绝企业已存在的诚信问题情况，因此，无论是“自己处理”或转交“他人解决”都包含了一定的纵容效果，并不能根本上或相对程度解决问题和提高了失信行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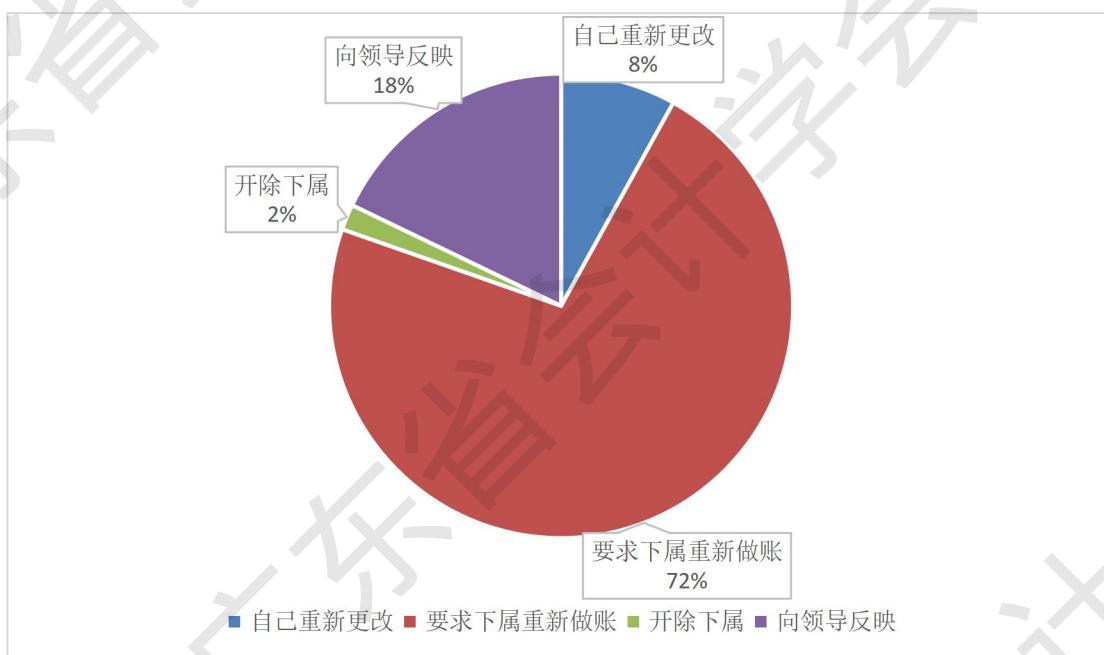


图 6-39 当你的下属虚报会计账目时你会

我们在前面设定了关于领导压力下的诚信行为问题，本题则将主要视角放在领导或上司本身来观察遇到下属虚报账目等不当行为时，领导作出的决策是如何。从结果上看，绝大多数受访者都会选择要求下属重新更改相关错误。注意，本题设定并没有涵盖“领导本身授意下属虚报”这一情况，若是将该类情况考量在内，也可在本题“自己重新更改”这一选择中当作存在类似行为，从结果上看，仅不到 1 成受访者选择该答案，对本题总体结果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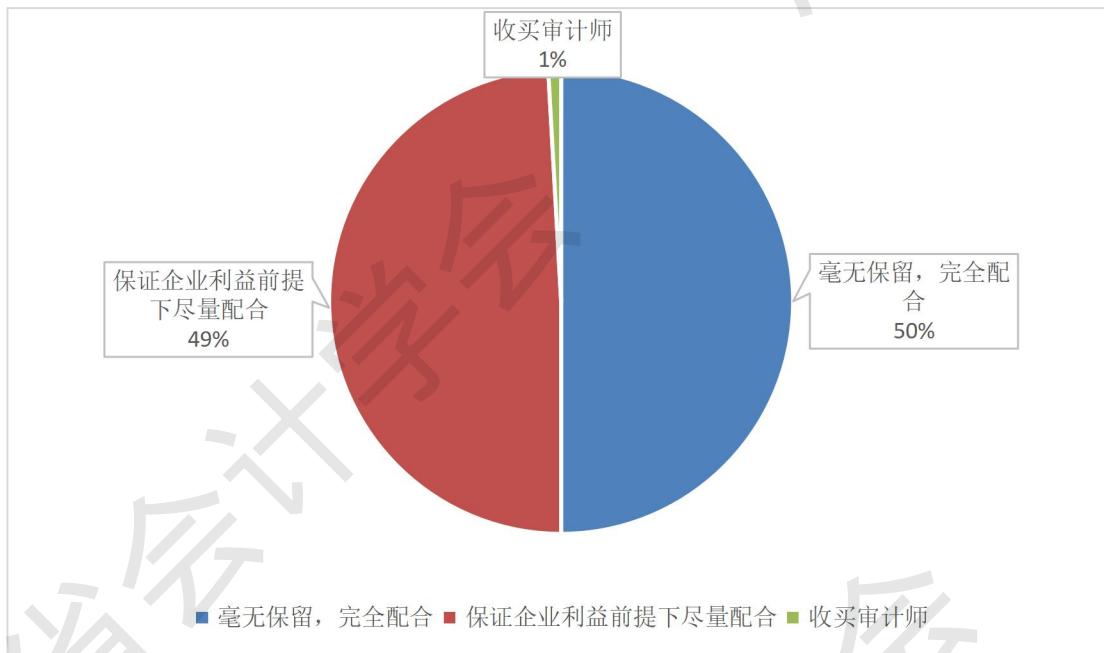


图 6-40 对于审计工作，您是如何配合审计师工作

审计工作也同样是确保社会经济体中企业保持诚信的一个重要制度环节，审计师能够很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情况的报告。然而，审计师的工作是否顺利很大程度取决于企业本身是否配合，从本次结果上看，由一半受访者表示将毫无保留的配合审计师工作，而剩余一半的受访者则表示需要在保证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才会配合审计师工作。这无疑是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和审计难度，除了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审计费用，还难以保证审计结果能符合企业真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疑会对企业诚信问题带来一定的风险，需要及时改善。而剩余“收买审计师”选择仅 1% 不到，样本中为 1 个受访者选择，我们对此考虑为输入错误，总体上并不影响本题回答结果。

6.3.5 诚信监督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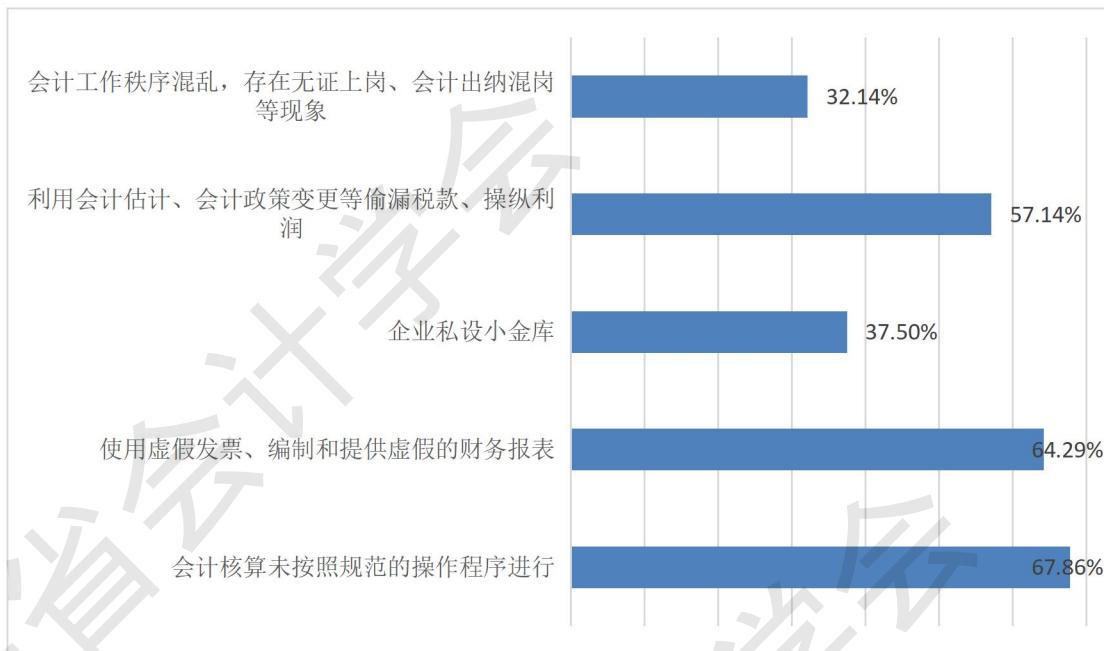


图 6 - 41 您身边出现过/听说过的会计不诚信现象，主要为以下哪些？

在这一部分问题将着重考量关于诚信监督问题，本题主要考察企业中常见的会计诚信问题的主要表现行为有哪些。从结果上看，出现最多的会计不诚信现象有“会计核算未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进行”、“使用虚假发票、编制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两种，分别都占六成以上。而其次则是“利用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等偷漏税款、操纵利润”，占五成七，最后“企业私设小金库”与“会计工作秩序混乱，存在无证上岗、会计出纳混岗等现象”，各占 37.5%与 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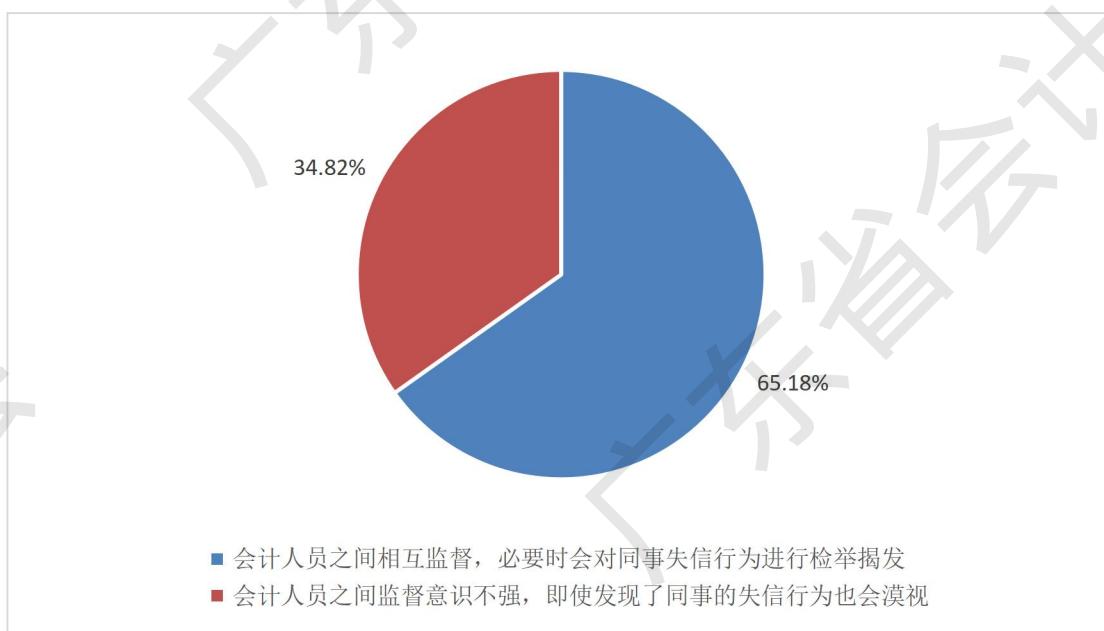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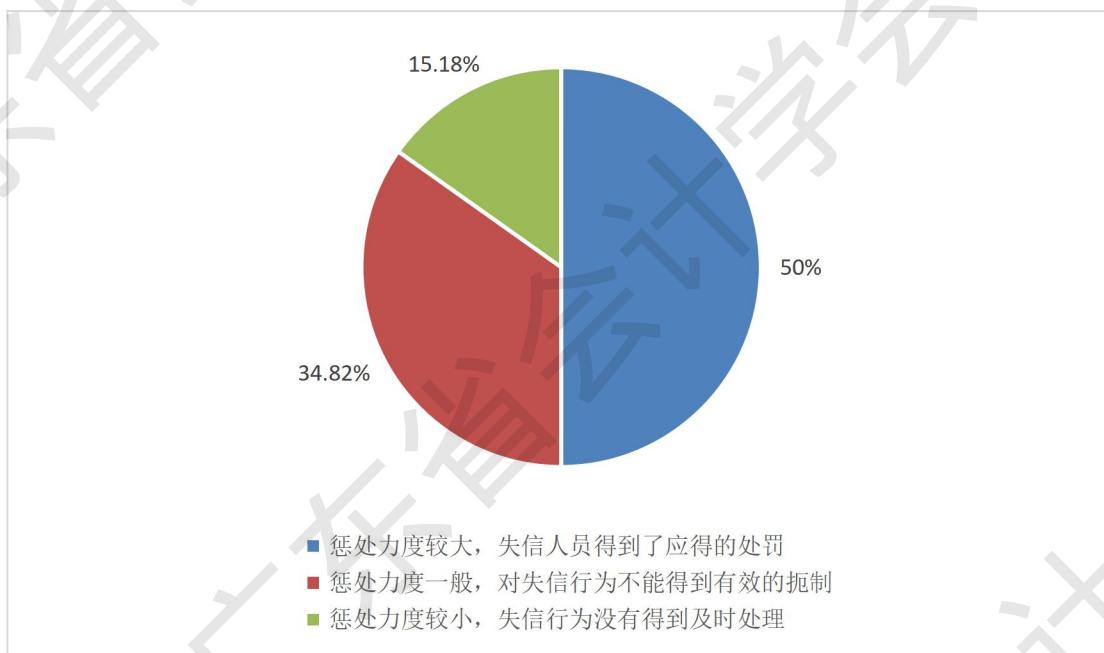


图 6-42 对于会计失信行为，您所在单位的会计人员是否会相互监督

除了会计从业人员自身遵纪守法，维护行业诚信环境也依赖于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在本次问题中考察了受访者企业员工是否有相互监督来维护诚信环境的意识，从结果上看，有 65.18% 的受访者表示“会计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必要时会对同事失信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这表示大多数的企业都有一定的意识来维护企业内的诚信环境。但不可忽视的是，依然存在三成受访者表示企业内的诚信监督意识不足，对于发现同事的失信行为选择漠视，这无疑是企业内建设诚信制度的绊脚石。想要解决此类问题，需要了解出现漠视情况的原因是什么，举报成本、举报途径、诚信意识等问题是否造成漠视失信行为的态度。对此，本次问卷在后续题目有相关的考察。

**图 6-43 您所在单位对会计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如何**

合理的惩罚力度能够有效抑制人员失信问题，本题主要考察目前对会计人员不诚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如何，从结果上看有一半受访者表示目前处罚力度足够大，失信人员也能得到相应的惩罚。但同时有三成受访者表示处罚力度一般，15% 的受访者表示处罚力度较小，对此，我们应考虑一个问题，对人员失信问题的严重程度上，处罚力度是否与之呈正相关？若轻微失信或非严重失信行为，处罚力度或许已经足够，但出现严重失信问题时，处罚力度是否得到相应的配对？此前，对于某些造假或失信行为，法规对相关人员的追究惩罚存在顶格罚款一说，即存在处罚上限，当失信行为超过某一界限时，受到的处罚增加程度并不大，对此则

存在风险令严重失信行为的违规成本大大降低，更大程度的诱发相关人员出现舞弊或其他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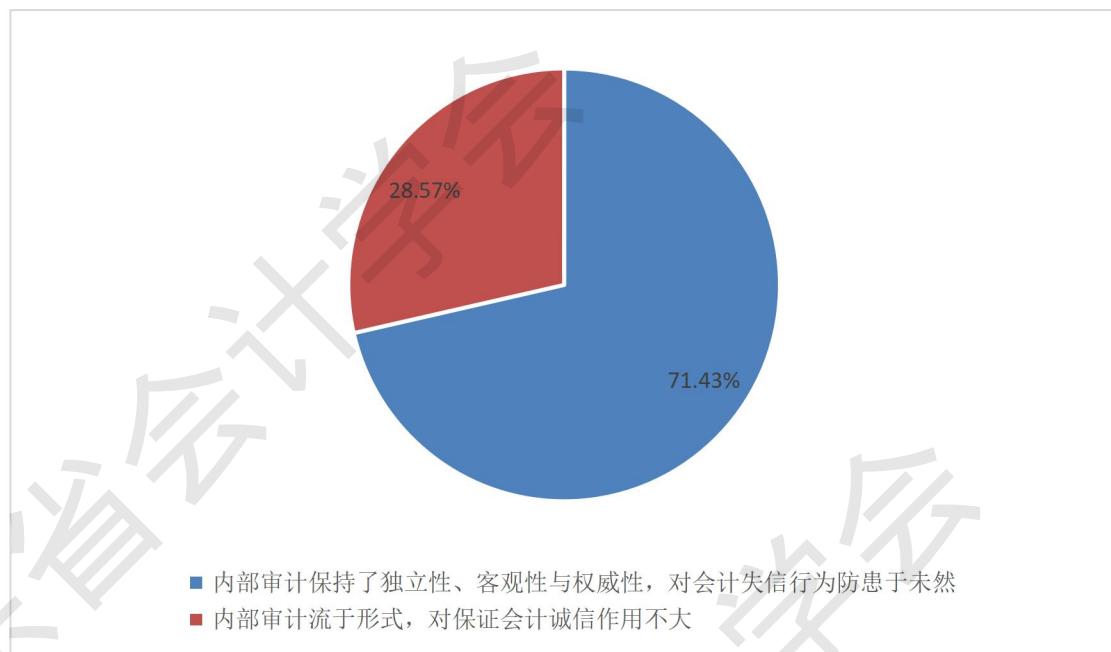


图 6-44 以下哪一项更符合您所在单位的内部审计状况

本道问题考察了受访者企业内的内部审计情况，绝大多数受访者都表示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良好，但仍然有 28.57% 的受访者表示内部审计制度流于形式。对此，也进一步反映出有部分企业对诚信问题或诚信意识不足，内部审计不单维护诚信环境，更是保障企业合法利益以及社会经济利益的重要措施，是保障市场制度、税收、市场环境等重要制度。综合上述相关问题，可以发现企业人员不诚信行为有相当一部分原因可归咎于意识形态的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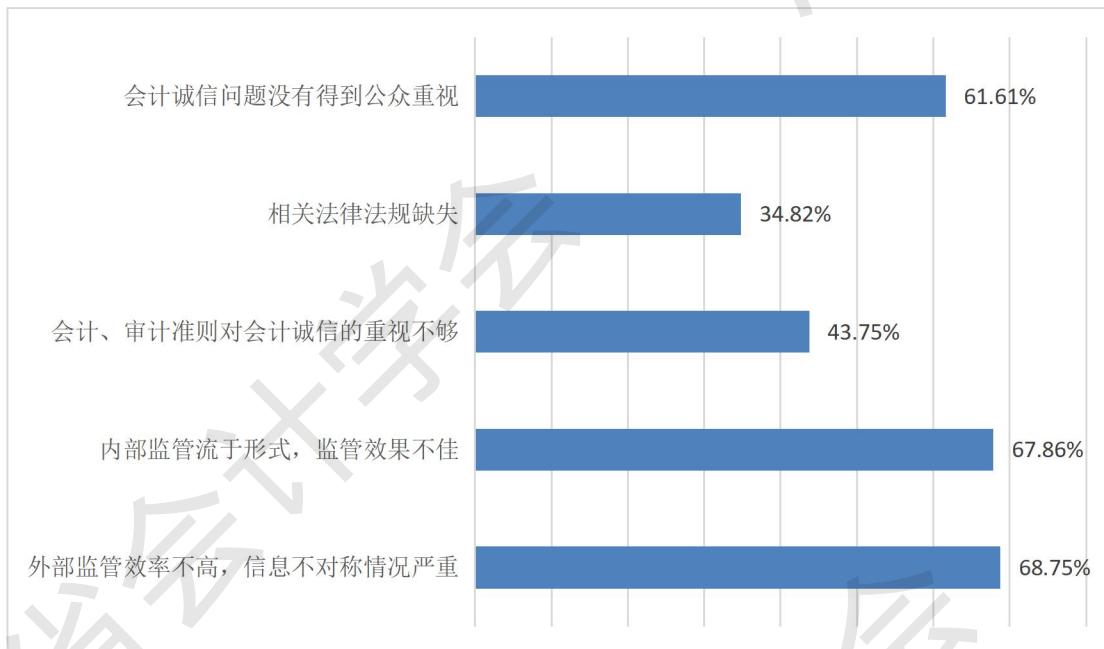


图 6 - 45 您认为现有的会计诚信监督体系存在哪些问题?

除了企业自身的问题外,从监督体系上看,目前诚信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在问卷结果上看有以下几点,首先,外部监管效率不高,信息不对称情况严重,在问卷回答中占比接近七成,可以得出监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非常严重,但市场上企业数量庞大,监管部门实际上无法有效的监督企业内部情况,也难以得到企业内完全真实信息,更多需要依靠人员自身的诚信意识。因此在培养和建设人员意识上,是构建诚信环境的首要任务。其次,“内部监管流于形式,监管效果不佳”、“会计诚信问题没有得到公众重视”等回答也超六成以上,进一步表明诚信意识形态迫切需要得到改善。侧面上看,“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的选择最少,仅 34.82%,说明诚信问题大多原因并非来自于法规建设的不足,也进一步证明了我们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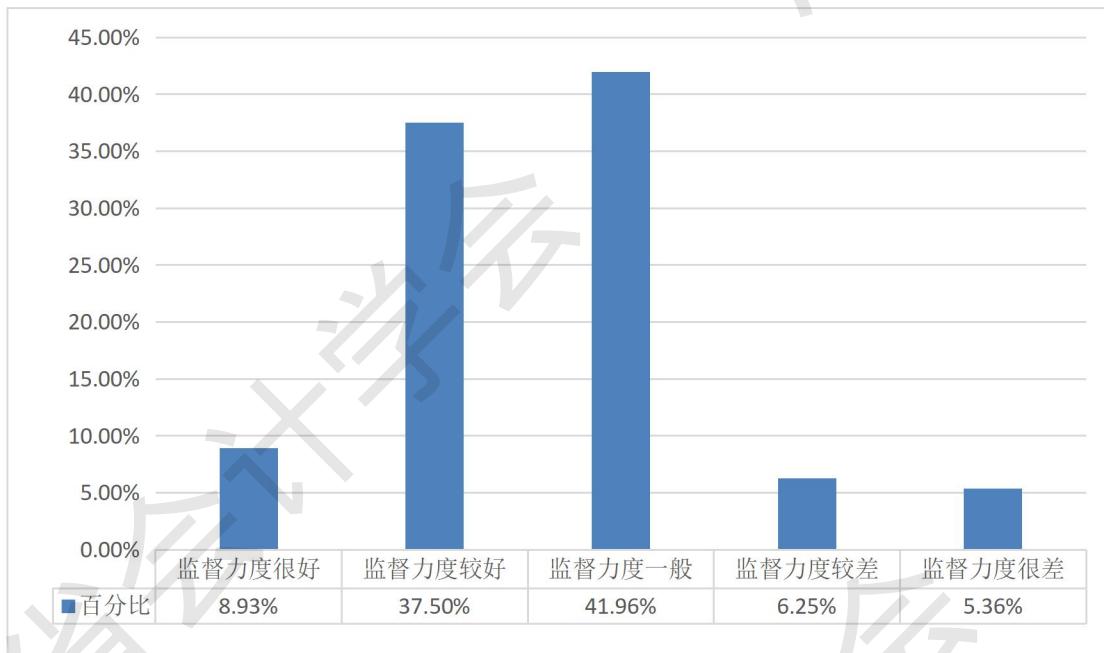


图 6-46 您认为相关协会对会计诚信的监督力度如何

本题进一步考察相关部门或组织对会计诚信问题的监督力度情况,结果可见,最多受访者选择“监督力度一般”占 41.96%,从整体结果上看,相关者对诚信问题的监督力度大约为中上水平,仍有改善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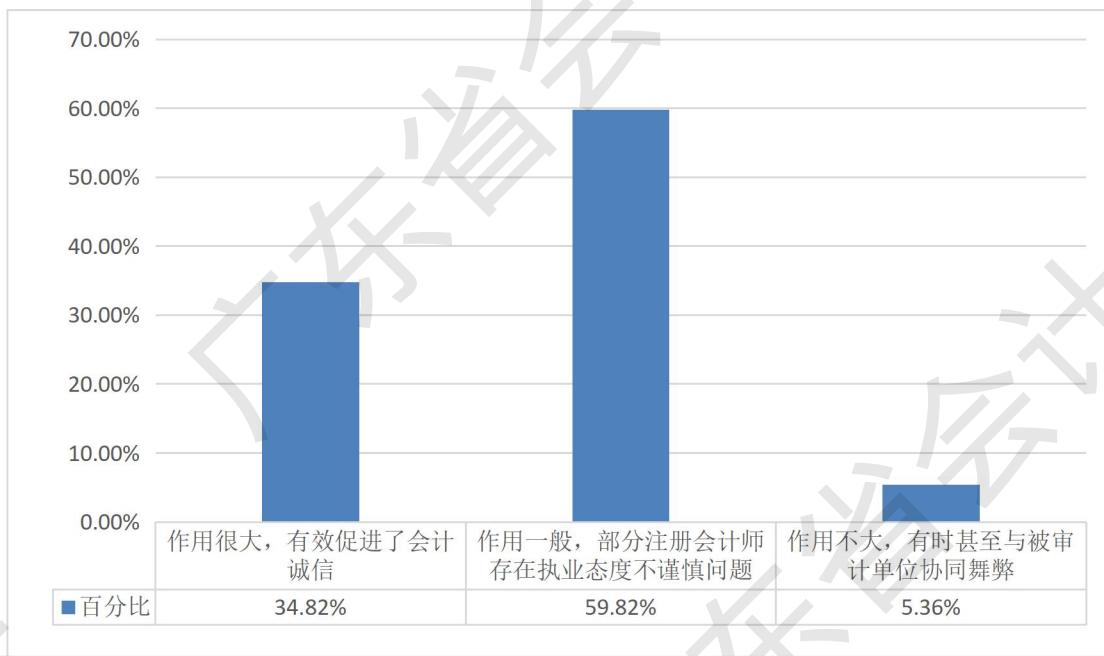


图 6-47 您认为注册会计师在会计诚信监督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注册会计师在行业诚信环境建设中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起到一部分监督企业行为的效果。本题考察对受访者而言,即企业角度来看,注册会计师对诚信监督方面起到的作用有何种程度,在结果上看,受访者大多认为注册会计师的

作用一般，并且部分注册会计师职业态度不谨慎。注册会计师职业本质上是以诚信、务实、严谨为本，若注册会计师存在职业态度不谨慎问题，则无法发挥该部分监管环节应有的作用，无疑是给潜在失信人员开了一道透风的强，当注册会计师环节出现问题，更是严重影响市场信息的公信力度，对整个行业的诚信环境造成无法想象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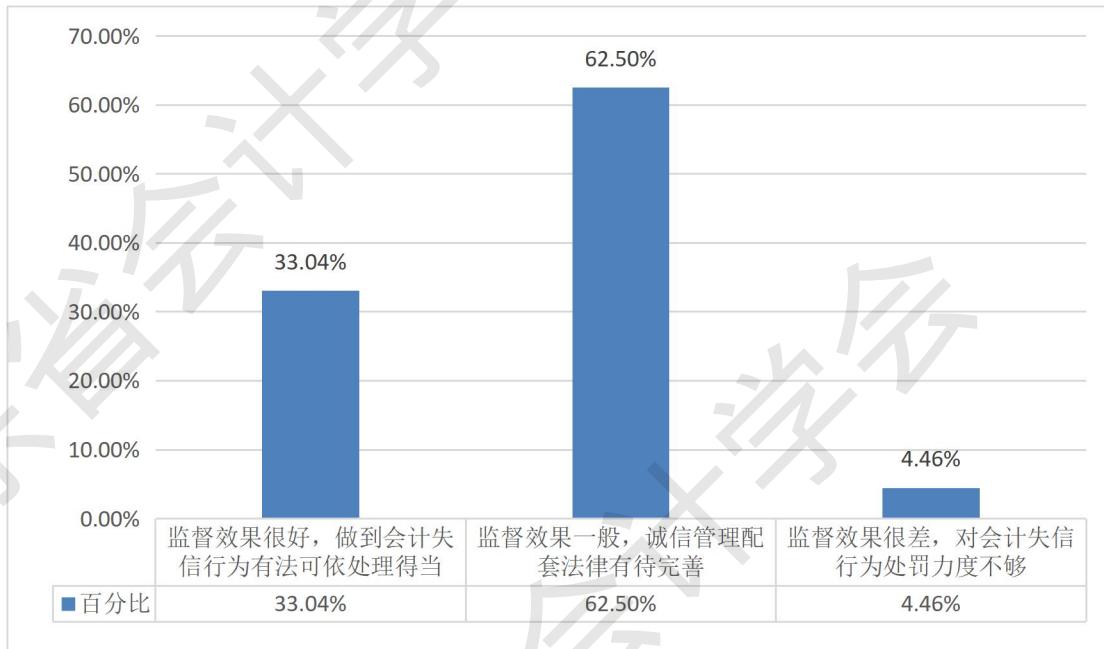


图 6 - 48 您认为现有的法律体系对会计失信行为的监督效果如何

本题主要为了考察目前法律体系对企业角度来说是否存在漏洞和不足，从结果上看，受访者的回答反映出目前法律法规确实存在一定的不足，有超过六成受访者表示“监督效果一般，诚信管理配套法律有待完善”。对应本次问卷前面的问题，也再次证明目前的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改善，应针对性的，并且要依照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尽可能的减少法规修改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延时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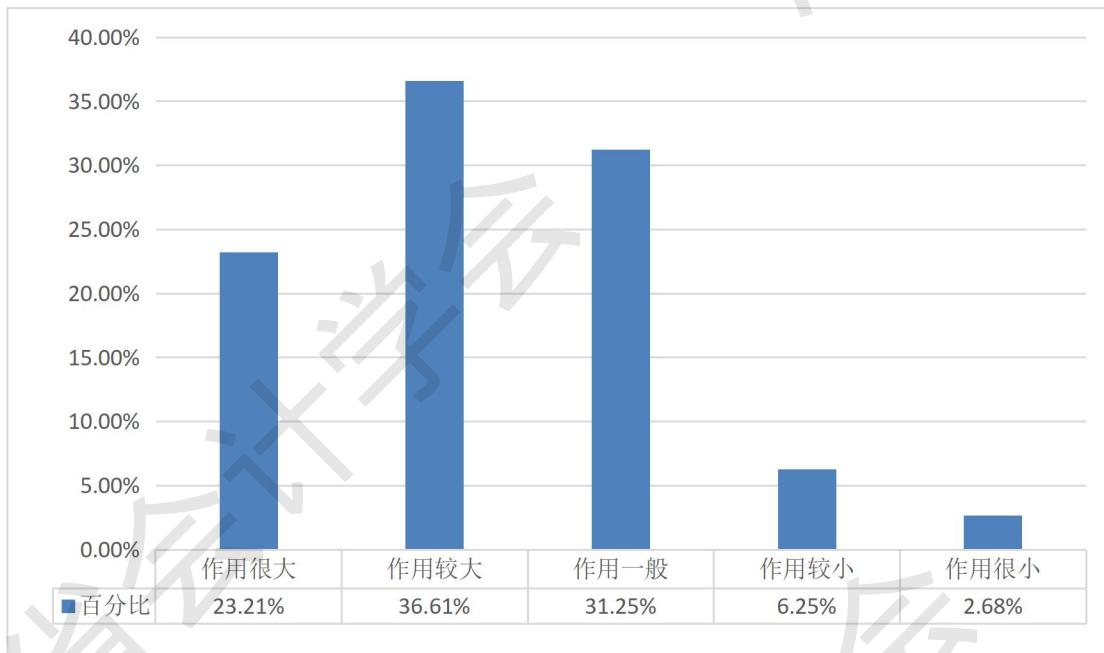


图 6 - 49 您认为媒体对会计诚信监督发挥了多大作用

对于社会问题的监管，媒体是世界上公认的有效监督途径之一。媒体能够揭露社会上不同的问题，利用其传播面广、影响力大、号召力强等特性引起社会关注，从而令相关者不得不面对更高昂的声誉成本以及令相关部门为了社会环境稳定而作出相应的改善行为。本题主要考察受访者是否认为媒体在监督会计诚信的方面有达到一定作用，从结果上看，接近六成受访者表示媒体的监督作用较大或很大。四成受访者则表示媒体监督力度一般或作用不大。对于表示作用一般或不大的受访者我们进一步对其进行询问以了解媒体作用未达预期的原因(见图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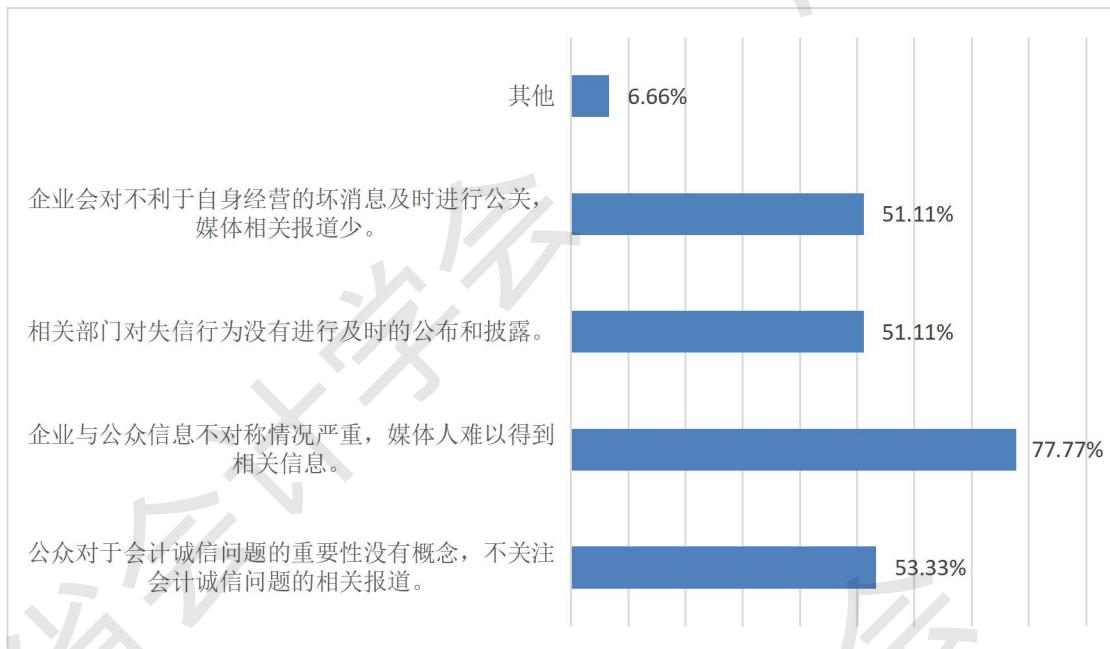


图 6-50 媒体无法对会计诚信发挥有效监督作用的原因有哪些

本题考察了在问卷 49 题中选择作用一般或以下的受访者回答关于媒体无法对会计诚信发挥有效监管作用的原因是什么。回答的受访者共 45 名，从结果上看，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两者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其中也存在政府部门对失信行为企业的披露有延误导致了信息差，也有一般受访者认为企业会对坏消息进行公关，导致相关信息没有得到有效的传播，直接降低了媒体的监督作用。

本次问卷在最后收集了部分受访者对于会计诚信建设的建议，经过手工收集分类，大致得出以下建议：

表 6-1 受访者对诚信建设的建议摘要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法规建设，加大信息披露要求及处罚力度
加强企业领导的意识，保护内审和财务，培训如何灵活应对压力
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监督
虚假的财务报告大多是企业内部造成的，很多会计人员都是听从公司的安排，理应对公司负责人进行教育，建议在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力度方面，除了财务人员外还应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及职业经理人等领导层的处罚力度
明确制度规定，定期开展宣介，提升诚信意识，营造诚信氛围
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建立奖励惩罚制度
对企业高管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加强外部监督及惩罚力度，加强相关人员内部培训和学习，媒体多宣传正能量
媒体同样需要凭良心按规矩开展合法会计诚信监督

从业务层面源头去加以监管，避免会计造假失实

可以加强会计税制度培训

责权利合理一致分配相应职权人员

6.4 问卷总结

本课题通过从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这四个角度设计问卷进行调查，分析出目前我国诚信建设方面究竟存在哪些不足。由问卷结果可知，在诚信环境方面，目前会计行业已经有了一定的诚信环境基础，绝大部分的从业者都能认识到保持诚信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面对外界的诱惑以及上司的要求时也有一些会计人员难以做到保持自己的初心。在诚信制度方面，法律、政府、公司层面均为保持会计诚信进行了一些制度设计，但是，这些制度设计对于保持会计诚信方面力度仍然不够，应当从多个角度出发，进一步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在诚信评价方面，目前企业对于会计员工的诚信评价仍然存在流于表面，难以做到完全反应员工诚信状况的问题，这是企业未来诚信评价建设需要把握的关键。在诚信监督方面，目前我国会计诚信监督主要存在着外部监督无力、内部监督不足的问题，这就要求政府、企业、审计部门、媒体等主体齐心协力，共同发挥出自己在对会计诚信进行监督方面的作用，共同维护会计信息质量。

7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构建

7.1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与理论支撑

本课题基于现有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理论框架，提出层次明晰、主体明确、举措科学、内容全面的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框架，共包含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四大方面（见下图）。其中，诚信环境建设包含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品牌、诚信组织保障四大层面。诚信制度建设包含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奖惩制度六大层面。诚信评价建设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结果应用五大层面。诚信监督包含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协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五大层面。具体而言，每一层面又包含若干实际建设举措，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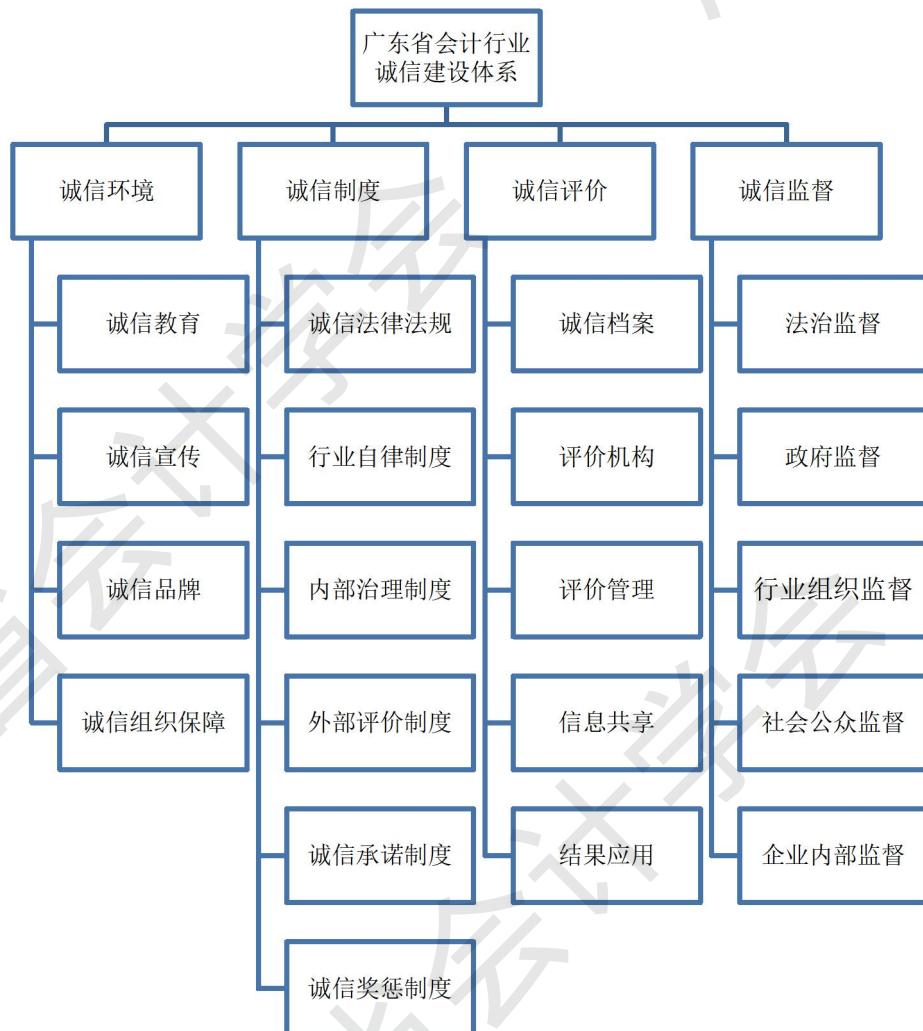


图 7-1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框架

总体来说，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诚信环境是基础、诚信制度是依据、诚信评价是手段、诚信监督是保障。诚信文化氛围浓厚、诚信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的社会环境，奠定了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基调，有助于各类诚信制度的推广和践行，也有利于诚信评价机制发挥甄别和惩戒作用，形成由内而外的自主监督机制，以釜底抽薪的方式破除会计失信问题。程序公开、内容明确的诚信制度，是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依据，有助于营造优良的诚信环境，夯实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基础，建立无形的诚信约束机制，也有利于诚信评价机制的实际执行，为诚信监督的顺利开展提供现实依据。对会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和企业进行客观地、系统性地诚信评价，是开展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具体手段，通过设立诚信档案，形成会计人员和企业的诚信画像，以诚信自我承诺制和第三方诚信评价机构合力形成对内对外的诚信监控体系，结合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制度，形成会计行业诚信警示机制，有助于形成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诚信环境，为诚信制度的补充完

善提供现实依据，同时明确诚信监督的重点对象和关键节点。以法律法规为基础，政府部门、会计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联合监督的诚信监督体系，是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坚实保障，通过持续不断完善法治，加大失信惩戒执法力度，强化会计行业日常性、多层级的监管，有助于反哺优良诚信环境和诚信制度的建设，为诚信评价后的信用修复和行为纠正提供坚实的后盾。由此，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

表 7-1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内容

总体层面	细分层面	实际举措
诚信环境 (基础)	诚信教育	企事业单位诚信教育
		政府公职会计人员诚信教育
		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诚信教育
		高校后备会计人才诚信教育
	诚信宣传	加强诚信建设宣传引导
		开展诚信承诺践诺活动
		强化诚信建设思想引领
	诚信品牌	提高从业人员诚信素质
		开展会计行业诚信品牌建设
	诚信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保障
		坚持探索推动建设模式
		确保诚信建设资金支持
		明确诚信建设工作责任
		倡导广泛宣传动员方式
诚信制度 (依据)	诚信法律法规	建立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
		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建立健全会计准则与职业守则使用指引与技术咨询制度
	行业自律制度	建立会计行业自律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内部治理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建立和推广委派委托人和公众监督制度

诚信评价 (手段)	外部评价制度	构建会计诚信保险制度
		建立健全诚信评价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报告应用制度体系
	诚信承诺制度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
		引入诚信声明制度
		建立诚信公示制度
	诚信奖惩制度	健全诚信激励机制
		健全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
		健全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
	诚信档案	建全诚信档案评估发展模式
		建立诚信资料信用承诺制
		建立单位诚信档案和画像
		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和画像
		加快档案信息的收集
		完善档案信息的管理
		建立健全对内对外监控体系
	评价机构	成立诚信评价机构
		培养诚信评价人才
	评价管理	建立健全诚信评价体系
		评价标准与指标设计
		等级评定
		评价责任主体
		评价程序
		分级分类管理
		后续管理
	信息共享	建立诚信信息共享机制
		明确共享信息的程序和范围
		强化共享信息渠道的统筹管理
		加强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结果应用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建立联合奖惩制度
诚信监督 (保障)	法治监督	加快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
		加强治理行业失信乱象的执法力度
	政府监督	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和监管合作机制

		界定会计诚信监管主体权责
		建立政府监管者问责制
行业组织监督		建立省级注协诚信检查委员会制度
		建立会计行业协会组织诚信调查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自律性决策组织
		建立诚信评价持续跟踪体系
		加强行业日常监管
		开展同业互查
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
		建立民间监督机制
企业内部监督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优化财务管理制度

从理论层面上讲，首先，社会从众效应决定了诚信环境建设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的首要地位。社会从众效应表明，个体的行为往往会受到群体行为的压力，进而表现出与群体行为的趋同。在会计行业诚信问题上也是如此，众多企业和会计人员发生失信行为而没有得到及时、严厉地惩治，会进一步诱导更多的企业和会计人员趋之若鹜般跳进失信陷阱，形成会计行业屡屡失信的恶性循环，最终造成鼓励失信，驱逐诚信的不良现状。相反，在一个人人守信的社会环境中，遵守会计诚信已然内化为个体的价值观念，个体的失信行为在群体中会表现得格格不入，进而在长期的社会演化与诚信建设过程中，失信行为会不断被守信行为所驱逐，最终形成鼓励诚信，驱逐失信的优良现状。可见，诚信环境作为一种强有力 的外部驱动力量，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中举足轻重，也奠定了诚信建设工作的基调。只有诚信观念深入人心，诚信制度才会得到会计人员由衷地遵守，才能最大化发挥诚信承诺制的作用，减少诚信评价和诚信监督的成本。具体实施过程中，建设优良诚信环境要抓好各类会计主体、会计人员乃至高校后备会计人才的诚信教育；要广泛宣传和推广诚信建设工作，通过弘扬诚信文化和营造诚信社会氛围，引领诚信思想的建设，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要打造一批起引领作用的诚信品牌企业，以诚信品牌建设促诚信文化建设。要强化诚信组织保障，加强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晰积极探索推动的工作模式，确保各方面工作坚实的资金保障，明确各方面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广泛宣传动员的工作方式。

其次，信息不对称现实、成本收益原则和契约理论等决定了诚信制度建设在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的核心地位。营造出优良的诚信环境后，仍需要建立健全现有的诚信制度，以制度建设形成各类诚信机制，以夯实的制度基础，为各类诚信机制发挥作用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坚实的执行保障。从信息不对称的视角出发，会计人员一般直接受聘于企业管理层，考虑股东、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之间存在多重委托代理关系，企业会计人员和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严重，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容易引发道德风险，当道德风险实际发生时，企业会计人员更倾向于偏袒管理层的利益，因为管理层直接决定他们自身的利益。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等组织中，此时社会公众成为委托人，而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等组织中的会计人员为代理人，此类代理人在道德风险发生的情境下，更倾向于偏袒受聘单位的利益，而非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从成本收益的原则出发，会计人员在作出守信或失信的决策时，主要考虑失信行为的成本和收益孰高，如果失信行为的惩戒成本很低，而守信行为的机会成本很高，会计人员为了获取高收益，很可能因此不守诚信，进而造成会计诚信的缺失。从契约理论的角度出发，委托人缺位是会计诚信缺失的根本原因，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亦或是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对会计人员而言，都不存在长期固定的委托人，仅存在短期流动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的诚信行为并没有得到长期有效的监督，短期内频频发生失信行为也在意料之中，从各类契约的完善程度来看，法律契约、薪酬契约、社会公众契约、企业内部治理契约等的不完善，也进一步加剧了失信行为的蔓延。为此，有效的诚信制度建设，对破除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提高会计人员失信成本、完善各类诚信契约和解决长效监督问题而言至关重要。具体设计过程中，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诚信奖惩制度共同筑成了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基石。宏观法治和行业层面，诚信法律法规是其他各项诚信制度的基本保障，通过建立健全会计人员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会计准则与职业守则专业指引与技术咨询制度等诚信法律法规，让会计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有法可依，执法必依，提高失信成本，避免无意失信和过失惩戒等情况。行业自律制度是重要的职业约束制度，通过健全会计行业组织自律制度、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建立会计行业组织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让会计人员产生失信行为的职业危机感，提高失信成本，形成自我约束的诚信机制。微观

企业和个体层面，单位的内部治理制度是必要的内部约束制度，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推广委派委托人或社会公众监督制度、实行会计诚信保险制度，切实解决会计人员与外界信息不对称、长期委托人缺位、管理层以聘用利益施压等现实问题。对外披露为导向的外部评价制度是必要的外部约束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涵盖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在内的会计诚信等级评价体系，以诚信评价考核和结果公开披露制度压实会计人员的诚信责任，内部治理和外部评价制度基础的结合，共同构成了对会计人员由内而外的监控体系。会计人员主体层面，诚信承诺制度是核心的诚信建设制度，对会计人员而言，法治、行业、内外部监控等制度机制均属于外部约束机制，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仅有外部约束机制是远远不够的，诚信建设应该遵循由内向外、由被动变主动的建设原理，从每个个体带头守信出发，带动整个行业遵守诚信，从每个个体被迫守信，逐步变成每个个体主动守信。因此，有效的诚信承诺制度应该作为诚信制度建设的核心，并辅之以有效的外部约束制度，共同组成诚信建设制度基础。通过开展诚信承诺践诺活动，实行诚信档案资料承诺制和诚信自律信用承诺制，引入会计诚信声明制度，作为一种会计人员和社会公众签订的较为完善的社会契约，辅以诚信奖惩机制，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的失信成本和守信收益，提升会计人员守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诚信奖惩制度是其他各项诚信制度的重要保障，通过建立健全诚信公示制度、诚信激励制度、失信约束和惩戒制度，能够确保守信的会计人员得到明确且公平的激励，失信的会计人员得到明确且适当的惩罚，明晰守信和失信后果，夯实诚信承诺制度基础，以诚信后果警示的形式反哺“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诚信环境建设。

再次，信号理论和有限理性理论决定了诚信评价建设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的重要地位。信号理论包括信号的传递和信号的甄别。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会计人员的诚信行为会被视为向外界传递一种积极信号，聘用单位会对会计人员所传递的各种诚信信号进行甄别，在褒扬诚信的制度背景下，聘用单位会更倾向于对守信人员进行聘用、晋升和评优。然而，在现实情境中，会计人员本身向外界传递诚信信号的成本很高，外界甄别会计人员诚信信号优劣的成本也很高。此时，诚信评价机制作为一个对会计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对外披露的信息机制，能够起到很好的信号传递作用，在存在客观的第三方评价

机构时，外界对会计人员传递的信号甄别能力也更强。同时，根据有限理性理论，会计人员会更加重视核算和监督结果等结果理性，而忽视会计程序的规范与合法等程序理性。此时，针对会计人员日常工作程序的诚信评价机制也弥足轻重。会计诚信评价建设有助于反哺诚信环境的建设，完善诚信制度的修订，明确诚信监督的重点，是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具体实施过程中，科学有效的诚信评价机制应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以信息为基础的诚信档案机制，是诚信评价机制的基础。在全面推行诚信承诺制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制，勾勒出单位和会计人员的诚信画像，通过完善诚信档案信息的收集与管理，进一步夯实诚信档案机制发挥长期效用的基础。培育客观的第三方社会诚信评价机构，是诚信评价机制的重点。以上分析表明，要甄别会计人员对外传递的诚信信号，需要培育专业的第三方社会诚信评价机构，进一步地，培养专业的诚信评估人才也刻不容缓。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管理机制，是诚信评价机制的核心。通过建立指标科学、等级分档、主体明确、责任明晰、程序分步、管理分类分级、评后反馈的评价体系，确保诚信评价机制正确发挥传递诚信信号的作用。信息共享机制和结果应用机制是诚信评价制度的应用和保障。诚信评价的结果，需要对外公开披露，并接受外界的考核和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需要建立对外开放的诚信信息查询机制，同时规范共享信息的程序和范围，统筹共享信息的渠道管理，以及完善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结果应用机制主要表现在建立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通过联合奖惩的形式，最大化诚信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本质上，对守信的激励和对失信的惩戒也是社会公众向会计人员传递的信号，有助于营造“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诚信环境，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建设应用的作用。

最后，信息不对称理论、马斯洛需求理论和契约理论决定了诚信监督建设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的保障地位。解决会计人员与聘用单位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除了需要有明确的制度基础外，还需要通过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手段得到切实解决。同时，从马斯洛需求理论出发，会计人员有可能为了满足高层次的心理需求，去迎合管理层或股东的要求进行造假和发生舞弊行为，产生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失信行为。此外，社会公众契约的缺失和长期委托人契约的缺失，导致针对会计人员的诚信行为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的空缺。

不可否认的是，诚信评价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结果导向型的机制，性质上属于事后的监督机制，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需要更多事前和事中的监督机制，防患于未然。此时，诚信监督建设作为重要的后备保障，更像一只“无形的手”，在日常发挥扼杀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失信行为的监督作用。坚实有力、持续动态的诚信监督体系，有助于巩固诚信环境的建设，充分发挥各项诚信基础制度的作用，弥补各项诚信基础制度和诚信评价结果导向机制的不足。具体设计过程中，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协会组织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共同筑成了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内外部保障。法治监督方面，需要加快诚信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加强整治行业失信乱象的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法治促守信、法治惩失信的公信力和威慑力。政府监督方面，需要健全现有的诚信监管模式、完善现有的监管合作模式、界定明晰的会计诚信监管主体权责、建立严格的政府监管者问责制，充分发挥政府诚信监管的引领作用。会计行业协会组织方面，为了充分发挥会计行业协会组织在诚信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探索建立省级注协诚信检查委员会制度，省注协联合省总会计师协会、省会计学会，探索建立会计行业协会组织诚信调查委员会、诚信惩戒委员会等自律性决策组织。为了充分发挥会计行业协会组织在日常诚信监管的重要地位，探索建立诚信评价持续跟踪体系，强化会计行业日常监管。社会公众监督方面，探索建立舆情监测机制，通过诚信舆情监测结果，引导诚信文化和社会氛围的建设。探索建立民间监督机制、推动民间监督机构设立、规范民间监督机构运作，以稳定的社会公众监督弥补社会公众契约的缺失和长期委托人契约的缺失问题，构建起长期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企业内部监督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科学、明确、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企事业单位中建立起有效的、持续的内部动态监督机制。

7.2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实施原则

政府引领、社会共建、职责明晰、合力协作原则。要坚持政府部门带头引领、行业组织合作发力、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原则，以政府牵头带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投身会计行业诚信建设。要充分发挥省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带头引领、统筹指导、协同监督的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管理、严格自律的作用，以及社会公众群策群力参与诚信建设的力量。要明确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之间在诚信建设方面的权责职责，落实各方的工作责任，加强统筹

协调和合作联动，充分发挥部门联动的作用，实现各部门间的合作联动，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构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社会评价机构通力合作的诚信建设治理格局。

教育为主、奖惩为辅、奖惩得当、权益保护原则。要坚持发挥诚信教育的重要作用，把诚信教育作为提升会计诚信的重要环节，明确以诚信教育促诚信文化环境和社会氛围建设的引导作用，以及诚信环境建设在整个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要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让会计诚信观念外化于行，内化于心，成为会计人员的内在价值观。要确保会计诚信奖惩依法依规，防止小过大惩、大过轻惩等过失奖惩情况，坚决防止奖惩制度的不当使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个人隐私和安全保护等机制，切实维护会计人员自身利益。

弘扬法治、强化应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原则。要建立健全现有的诚信法律法规制度基础，充分发挥法治惩戒失信，法治激励守信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诚信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以诚信法治制度夯实评价基础，衔接评价结果，促进诚信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评价结果社会化应用，拓展评价结果实际应用范围，强化诚信评价结果实际应用。要坚持完善各类基础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会计诚信法律法规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加强诚信信息管理，维护诚信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实现诚信评价、奖惩和监督机制等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现实情境。

制度为先、机制为主、严格监管、持续监督原则。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促机制设立、以机制设立促诚信建设，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作用，确保各项诚信建设机制的有效运转。要坚决纠正违反会计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会计诚信违法违规行为，对会计失信行为做到“零容忍”，净行业失信之气，树行业诚信之风。要持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持续监督的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构建长效监督机制。

科学指导、综合施策、突破重点、统筹实施原则。要坚持用科学的诚信建设理论指导实践，综合运用诚信评价和诸多内外部监督手段，充分发挥政府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等多种力量，充分运用诚信激励和约束手段，确保会计诚信建设长期有效地开展。要选择重点的失信领域、地区、人群进行诚信

建设的突破工作，构建会计诚信示范区，脚踏实地，高瞻远瞩，明确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明确统筹全局，系统规划，长期攻坚，稳步推进的诚信建设工作原则。

7.3 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框架总结

综上，本课题在系统梳理了有关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理论框架和政策文件后，据此提出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体系框架，共包含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四大方面。其中，诚信环境建设包含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品牌、诚信组织保障四大层面。诚信制度建设包含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奖惩制度六大层面。诚信评价建设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结果应用五大层面。诚信监督包含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协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五大层面。具体而言，每一层面又包含若干实际建设举措。进一步地，本课题明确了各项会计诚信建设工作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中的地位，其中，诚信环境是基础、诚信制度是依据、诚信评价是手段、诚信监督是保障，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更进一步，本课题提出了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实施过程需要遵循的原则，具体包括政府引领、社会共建、职责明晰、合力协作原则；教育为主、奖惩为辅、奖惩得当、权益保护原则；弘扬法治、强化应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原则；制度为先、机制为主、严格监管、持续监督原则；科学指导、综合施策、突破重点、统筹实施原则，为广东省会计行业开展诚信建设工作提出了科学的指导原则和实践依据。

后续，本课题在进一步回顾近年来国家部委关于社会诚信和个人诚信的政策文件，以及参考与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有关的经验后，结合广东省会计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现有提出的实际建设举措，并提出每项建设举措的具体内容，完善现行的诚信建设体系框架，确保每项举措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

7.4 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举措

诚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已被纳入财政部最新颁发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中，是对会计行业及从业人员的最基本要求。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

信建设过程中，要规范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统筹兼顾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建设四方面。坚持教育宣传、法治建设、评价监督等方面的重点建设导向。

7.5 诚信环境建设

总体而言，诚信环境建设共包含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品牌、诚信组织保障四大方面。诚信教育包括对企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人员、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和高校后备人才等主体开展诚信、守信教育。诚信宣传包括进行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宣传引导活动、开展会计行业诚信承诺践诺活动、强化会计行业诚信思想层面的引领。诚信品牌包括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素质、开展会计行业诚信品牌建设活动。诚信组织保障是开展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坚实后盾，包括加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探索推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工作模式、确保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资金支持、明确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倡导广泛宣传动员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工作方式，诚信环境建设框架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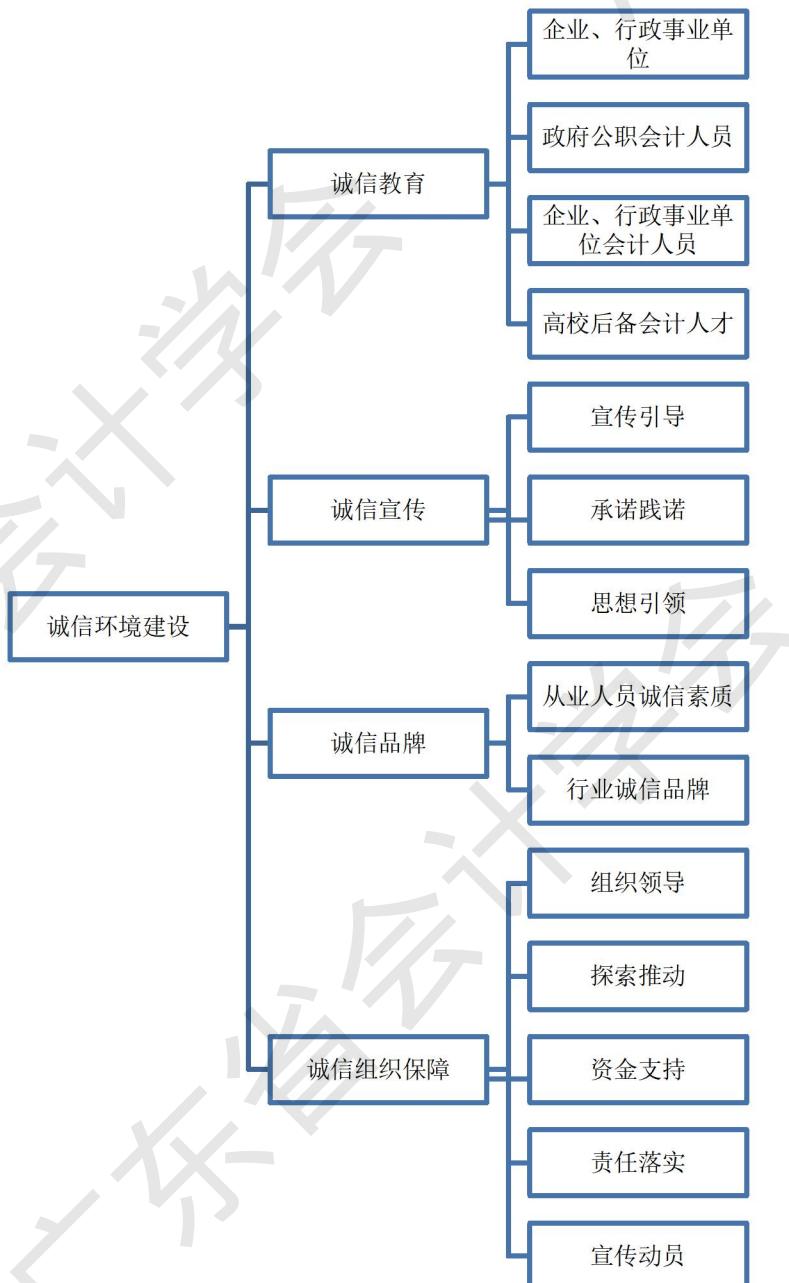


图 7-2 诚信环境建设体系

7.5.1 诚信教育

加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诚信教育。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社会监督部门共同制定诚信规范制度，举办诚信教育专题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教育，持续强化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省财政厅开展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对于讲究诚信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表彰；对于违反诚信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约谈并给予适当处罚，利用行政手段将表彰和处罚引向单位负责人，形成有奖有罚的诚信引导机制。

提高对政府公职人员的诚信要求。完善政府公职人员选拔机制，加强对政府公职人员品行的考察，通过单行规范的形式细化干部选拔标准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具体落实措施。纪律监察部门加大对政府公职人员违法诚信的惩戒，对政府公职人员保持较高的道德要求。各级政府定期开展系列宣誓活动、诚信典型评选活动，通过典型带动，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建设。

加强会计行业人员自身素质教育。省注协统筹指导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定期举办法律法规、思政教育、诚信教育、诚信价值观、诚信执业等系列专题教育培训，促进职业道德教育常态化。省注协建立会计行业人员参与诚信教育台账，市注协根据台账督促落实各地会计人员参与诚信教育，做好会计行业人员参加诚信教育培训的登记管理工作。省注协健全会计行业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提高职业道德指标考核比重，定期公告会计行业人员诚信奖惩结果，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员工职务晋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省注协完善高端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行业高端人才反哺行业人才建设机制，引导高端人才积极发挥在继续教育培训带动行业、贡献行业的重要作用。

加强高校后备人才的诚信教育。明确高校行业人才培育的重要地位，坚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导向与行业人才诚信建设核心价值导向，由高校党组织领导统筹开展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各类院校设置以职业道德、社会信用、法制教育为主题的诚信课程，支持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从高校教育开展诚信教育，调整会计理论教育中诚信教育的比例，有效提高学生的会计职业道德水平。鼓励高校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诚信纪录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等环节的重要依据。对学生作弊、学术造假等失信行为展开批评教育，并记入诚信档案，提高学生对诚信的重视程度，营造诚信建设的良好氛围。

7.5.2 诚信宣传

加强诚信建设宣传引导。结合国际诚信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点，集中宣传诚信政策和典型案例，普及诚信教育，推动中国传统与时代价值观融合。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讲行业发展历史，征集行业诚信故事，宣传推广诚信道德模范和诚信事迹，支持有关部门向社会推荐诚信典型，形成跨部门、跨行业的诚信联合激励机制。强化诚信思想引领。坚持党员带头诚信，落实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工作。探索行业

党建与业务融合新路径，党建赋能带动行业诚信建设。行业党委联合开展诚信签约、诚信宣誓等诚信承诺践诺活动，推广实施诚信承诺制，让守信践诺成为会计行业人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注协编制诚信与失信案例集，通过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指导各单位学习与对照整改。

7.5.3 诚信品牌

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素质。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围绕加强社会责任感、养成严谨认真工作的作风、坚守职业道德开展品牌建设、职业道德建设、职业化建设、质量管理提升等主题年活动，引导会计从业人员坚守职业道德、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诚信素质。开展党校课程和讲座等教学活动，提高行业人员的政治站位和政治素质，促进党校政治学习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开展会计行业诚信品牌建设行动。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导向，指导各单位学习相关业务操作指南，积极开展各类诚信建设活动，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的理念，督促企业建立诚信约束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各单位内部治理、质量管理、职业道德、党群和统战工作等工作情况，表彰诚信示范单位，注重发挥诚信典型示范效应。设立党务工作指导站、联络点，深入指导市场主体开展诚信建设，举办诚信企业评选，设立企业诚信红黑榜，促进各单位打造诚信品牌，营造浓厚的诚信氛围。

7.5.4 诚信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各部门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建设工作。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完善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科学引导会计行业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建立政府推进机制，行业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指导和考核各属地行业诚信建设工作，推动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建设工作落实。

坚持探索推动模式。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各部门及时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会计行业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围绕诚信教育、内部管理制度、诚信奖惩制度、诚信评价管理、诚信档案建设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诚信建设试点示范，抓好试点总结。积极探索创新制定试点方案，选择会计人员诚信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总结诚信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和有效措施，并推广至全省。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建立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制度，保障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建设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定期调查各部门经费使用情况，对诚信档案建设、诚信教育、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等方面予以充足的经费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总体部署和实际情况，在重点领域展开先行先试，并在投融资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统一思想，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细化分工，明确每项工作责任主体与工作时限，将工作落实到人。各地区、各部门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分析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不佳的地区、部门及其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或实施行政问责；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资金奖励和按规定进行表彰。

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向市场主体深入阐述和解读政策内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其理解和配合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相关举措，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为公众监督提供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合法合理得利用会计人才诚信档案信息，扩大会计行业人员诚信消息的应用范围，提高其影响力和警示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诚信建设的强大合力。

7.6 诚信制度建设

总体而言，诚信制度建设共包含建设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诚信奖惩制度六大方面。诚信法律法规包括建立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会计准则与职业守则使用指引与技术咨询制度。行业自律制度包括建立会计行业自律制度、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包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推广委派委托人和公众监督制度、构建会计诚信保险制度。外部评价制度包括建立健全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报告应用体系。诚信承诺制度包括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引入诚信声明制度。诚信奖惩制度包括建立诚信公示制度、健全诚信激励机制、健全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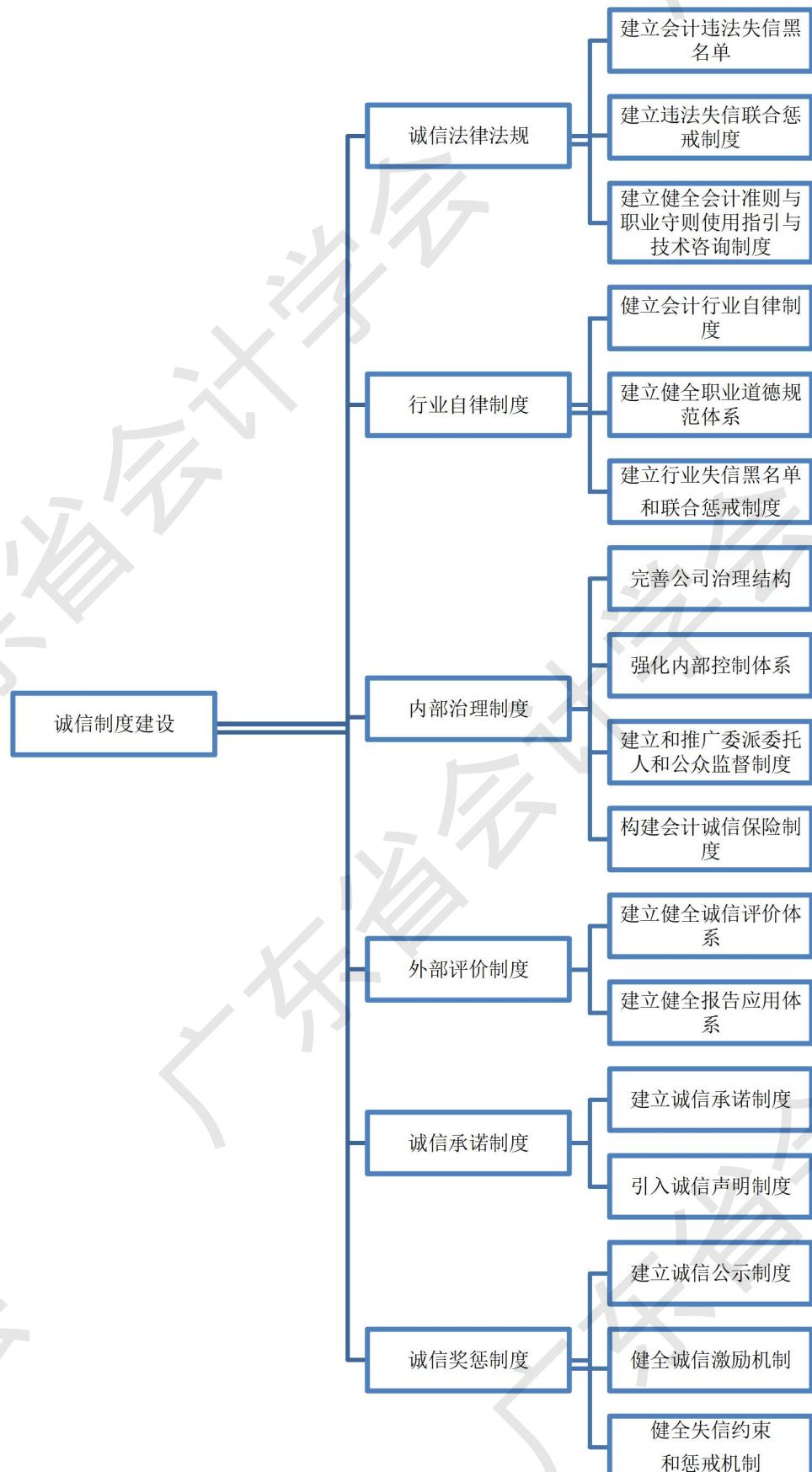


图 7-3 诚信制度建设体系

7.6.1 诚信法律法规

(1) 建立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

完善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的相关法律，实现失信黑名单制度法治化。规范行政机关在使用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时的权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在使用过程出现泛化的不良趋势。针对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从高位阶的法律进行宏观涉及，并对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涉及到的重要领域进行详细的规定。在制定关于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的专门法律时，对部分特殊领域进行特殊的处理，某些领域关于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无法在短时间内制定出法律，可先制定行政法规对其加以规定，确保这些领域在需要法律的情况下可以有法可依。在关于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出台后，要妥善处理下位法与上位法之间的相关问题，避免出现效力冲突、规制范围上下颠倒的情况。

(2) 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明确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法律依据。惩戒措施的选取必须要以高位立法为依据，做到处罚有依，惩戒有据，以法为本，以法为源。联合惩戒由多重行政行为叠加而成。要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使失信者在社会生活中“处处受限”，形成人们自觉守信的倒逼动力机制。要充分体现“过惩相当”原则，明确联合惩戒的对象、方式、时效等。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防止小过重惩。

(3) 建立健全会计准则与职业守则使用指引与技术咨询制度

建立健全会计准则与职业守则使用指引制度。对行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专业能力、实务经验、职业道德素养、职业继续教育等做出具体说明，保证行业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提供执业行为，确保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探索建立专家技术咨询机制。聘请政治素质高、在会计领域或专业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案件承办、案件审理部门在办理涉嫌失信案件中涉及的专业性技术问题或者疑难复杂问题，提供咨询论证和理论指导、技术支持。对案件涉及具体业务政策、规定及专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申请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同时参加专家咨询会议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处理与咨询案件有关的任何材料。此外，咨询专

家积极参与法规和制度完善等相关理论研究和专项调研、政策法规论证，开设专题讲座，参与会计诚信领域问题专项监督治理工作等，最大限度地激发专家咨询机制运转效能。

7.6.2 行业自律制度

(1) 建立会计行业自律制度

建立并完善会计行业自律公约。定期在媒体上披露曝光会计失信行为，并向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机构通报违规行为。探索建立自律保证金制度，如果行业人员或企业违反自律公约，将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处罚，保证金的利息等收益则用于奖励遵守自律公约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会计工作人员。成立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负责全省会计诚信管理的自律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倡导“三坚三守”，推进诚信建设。将学习贯彻规范《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当前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推动诚信建设为行业人员的核心价值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大力弘扬推广诚信为本、诚以力行、信以修身的职业道德文化环境。立足广东省会计行业职业特点，明确全面提升行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胜任能力的建设目标，通过工作制度和工作体系的完善，在省内逐步形成良好的诚信氛围。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建立机构与个人双罚、行政处罚与继续教育并举的长效机制。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行业人员增加继续教育学时，加大继续教育力度；对于屡教不改的人员或企业，加入行业“黑名单”。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完善行业人员职业道德培养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并根据培训的效果以及职业道德情况纳入员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和职务晋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

(3) 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采取清单管理的方法。一个是《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部门提供信用信息的范围和方式），一个是《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列举具体措施），一个是《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列举主要做法），形成“一个目录，两个清单”的管理布局，使得制度的实施的依据

更加清晰、过程更加流畅，将现行的可以实施的法律法规用清单进一步确定，也成为开展行业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信用的法治化建设，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创设会计违法黑名单的程序规范。设置行政黑名单听证程序。当事人对于涉及自己重大权益的事情，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进行申辩，提供给行政机关和当事人针对案件进行交流、讨论的机会，共同查明案件事实，其能够有效的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使黑名单制度的适用更加合理，并且增强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完善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的退出机制。行业失信黑名单的退出机制程序如下：首先对当事人是否满足退出机制进行初步审查，行政机关需要根据相关的证明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书；其次将所有相关文件移送给审核机关，由审核机关做出是否将行政当事人移除的决定；最后，将当事人移除行政黑名单制度的决定，在黑名单发布平台进行及时的发布，使其恢复自身的信用状态，消除失信的标签。

完善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救济机制。赋予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权利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当行政机关将当事人纳入会计违法失信黑名单之中，由于行政机关的错误发布、违法发布或者当事人已经纠正其不良行为而行政机关没有将其从行政黑名单当中移除，造成当事人重大的经济和名誉损失，使其社会评价降低，需要相应的救济手段来帮助行政当事人进行救济。当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将其纳入黑名单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向黑名单的制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次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黑名单作为一种行政处罚行为，当然的应当被列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当事人通过行政诉讼的方法使自己的权利得到救济。

7.6.3 内部治理制度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董事会结构，引入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创造一套良好的运行机制，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行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新模式，实现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机结合，强化党内监督和公司治理法人监督的制衡作用。保证监事会职能的有效发挥。要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成立“中小股东大会”，由“中小股东大会”裁定监事会工资福利待遇。

（2）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企业在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时，在财务环节、采购环节、销售环节、仓储缓解、生产环节、合同环节、轮岗环节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构建有效的会计信息系统。建立企业内部的诚信责任清单，坚持守信生产、诚信经营，助力打造“诚信一路绿灯，失信寸步难行”的营商环境，确保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建立和推广委派委托人和公众监督制度

加强委托方对会计行为主体的监督，解决委托人缺位问题。推广会计人员委派制度。解决委派财务人员的任期问题、原始股权问题、家庭及生活问题、专业资格问题、薪酬确定及涨薪政策问题、提拔任用问题。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人事、薪酬权利直接由集团财务总部管辖，除规定的利益外不得在所任职企业取得任何其他利益。利用集团其他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尤其是审计监督及财务评价、内控评价等集团常规监督程序，对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企业实施有效有力监督。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应建立日常工作报告机制及财务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确保子公司财务事项处理依法合规。同时，发挥集团总部财务部门的指挥职能，建立财务重大事项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税务风险等。建立科学全面的委派财务负责人考核机制，由所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委派财务负责人进行全方位考核，总部财务部门的考核所占权重应大于 50%。每年定期举行委派财务负责人培训机制，宣传集团有关政策规定及最新财税政策，确保委派负责人能吃透相关政策，以利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实施，同时，也利于委派财务负责人个人素质得到持续提升。

推广公众监督制度。建立单位行业人员诚信情况信息披露机制，实行“一单位一报”信息披露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出具本单位的行业人员工作情况报告，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规范披露格式，实现从行业人员使用终端到行业人员政策制定前端的正向反馈与循环。

（4）构建会计诚信保险制度

构建会计诚信保险制度。在公司运营期间，会计人员因个人经验、抉择、自身能力或其他一些客观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所引起的个人或者组织索赔，依法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它转嫁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

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会计诚信保险的保障范围分为被保险的个人和被保险的公司，被保险的个人包括过去、现在及将来的会计人员及在子公司中担任会计职位的人员，也包括被保险公司派驻外部组织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个人。被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对被保险个人的补偿也可以得到保障。企业投保会计诚信责任险后，引入了风控经验丰富的保险机构，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的风险评估、分析以及应对方案。保险机构作为第三方利益相关人，其不仅在投保前、投保中或者投保后都会密切全面地监督企业的经营情况，而且专业的保险机构还具备准确识别、预警和应对企业经营风险的能力，对会计的管理决策行为进行监督、警示，促使企业更好地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7.6.4 外部评价制度

(1) 建立健全诚信评价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五大方面的会计诚信评价制度体系。坚持制度为基础，机制为转轴的工作原则，夯实诚信档案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包括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会计诚信档案评估发展模式、推行会计诚信资料承诺制、构建单位和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和诚信画像、加快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收集、完善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管理、以及建立内外部会计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夯实会计诚信评价机构制度基础，建立市场化会计诚信评价模式，引入市场化会计诚信评价机构，促进各类评价机构间的公平竞争，完善有关会计诚信评价机构的备案审查机制，同时要加快会计诚信评价人才的培养，推动高校在会计诚信评价方面的课程建设。夯实会计诚信评价管理制度基础，建立包括完整规范的会计诚信评价标准和具体的评价指标、明确会计诚信评价等级的设定、明晰会计诚信评价主体和责任、规范会计诚信评价程序、建立会计诚信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以及完善会计诚信评价的后续管理体系。夯实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制度基础，建立统一的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程序和范围、统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渠道管理、以及完善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持续管理。夯实会计诚信报告结果应用制度基础，包括制定内容明确、程序规范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健全会计行业的诚信联合奖惩制度。

(2) 建立健全报告应用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会计诚信报告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应用制度基础。以会计诚信信息共

享机制促进会计诚信报告应用制度基础建设。通过建立健全诚信信息共享制度，搭建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建立会计诚信档案披露制度和会计诚信评价结果社会公开制度；优化共享信息的程序和范围，明确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程序和范围；强化共享信息渠道的统筹管理，加强政府部门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渠道的管控；完善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诚信信用修复配套制度。以此促进会计诚信报告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应用，通过制定内容明确、程序规范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健全会计行业的诚信联合奖惩制度。

7.6.5 诚信承诺制度

（1）建立诚信承诺制度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对于除特殊情况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各类法人、自然人需要或主动作出的承诺事项引入诚信承诺制度。开展诚信承诺践诺活动，加大岗前培训和首次年度后续教育中的职业道德课程学时要求。将完成诚信承诺的会计人员录入诚信档案查询系统，加大对会计人员信用情况、奖惩信息等的披露力度，强化行业诚信约束。与税务、社保、工商、人事、司法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强大威慑。

（2）引入诚信声明制度

建立会计信息报告者声明制度。会计人员的声明中应当包括公司报表是否真实和完整，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是否“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报告者必须对其声明内容负责，如出现与声明内容相违背的事实，报告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6 诚信奖惩制度

（1）建立诚信公示制度

健全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和警示批评公示制度。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突出职业道德标准、注重基层一线、体现进阶激励、加强跟踪管理的基本原则，把职业道德标准放在首位，贯彻落实《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思想，以“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三条核心表述为指导，评选出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行优秀、模范作用突出、遵规守纪自觉的先进会计工作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先进会计

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和公示工作。对典型失信案例进行警示批评和公示，办好年度行业诚信论坛，利用专题教育培训板块，加大对典型失信案例的建设教育，引导广大会计人才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担当本领，持续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2）健全诚信激励机制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优先向会计诚信守信单位或个体提供公共服务便利。深化泛珠三角合作机制，以区域为单位，实施诚信企业联合激励区域信用建设，加快达成多领域联合激励协议。完善会计诚信激励信息披露，建立会计诚信激励信息公开机制，构建会计信用信息公开法制框架并建立会计诚信激励信息披露共享一体化平台。

（3）健全失信约束和惩戒机制

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和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明确法律法规为指引，将严格依法依规作为首位重要原则，即涉及失信行为、失信主体和失信惩戒等事项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要求行政机关对失信行为的认定应当以法律文书为依据，主要包括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行政行为决定书，且设立了认定失信行为后的备案制度。另一方面，公共信用信息公开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加强各类社会主体的参与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社会主体均可提出拟纳入前述目录信息的建议。在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确定失信惩戒措施时，行政机关应当广泛征求各类社会主体的意见，接受社会主体的监督。

引入失信惩戒的比例原则。在失信惩戒机制中，失信人在对抗行政机关的公权力时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导致在实践中存在过度重惩的情形。而过度重惩的情形使得失信行为和惩戒力度失衡，违背了合法行政和合理行政的基本原则，也违背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因此，在确定惩戒措施时接受社会主体监督，同时引入比例原则，确保过惩得当、防止小过重惩、大过轻罚，从而保障了失信惩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7.7 诚信评价建设

总体而言，会计诚信评价建设共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和结果应用五大方面。诚信档案包括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会计诚信档案评估发展模式、推行会计诚信资料承诺制、构建单位和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和诚信画像、加快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收集、完善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管理、以及建立内外部会计诚信信息监控体系。评价机构包含建设市场化的会计诚信评价机构，加快会计诚信评价人才的培养。评价管理包括建立完整规范的会计诚信评价标准和具体的评价指标、明确会计诚信评价等级的设定、明晰会计诚信评价主体和责任、规范会计诚信评价程序、建立会计诚信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以及完善会计诚信评价的后续管理体系。信息共享包括建立统一的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程序和范围、统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渠道管理、以及完善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持续管理。结果应用包括制定内容明确、程序规范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健全会计行业的诚信联合奖惩制度，诚信评价建设框架体系如下图。



图 7-4 诚信评价建设体系

7.7.1 诚信档案

(1) 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会计诚信档案评估发展模式

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会计诚信档案评估发展模式。考虑我国市场经济尚未成熟，完全采用市场化的诚信档案体系不切实际，应采用政府推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我国信用档案发展模式。由政府推动会计行业诚信档案体系的建设，建立起一套规范的诚信档案体系与配套的法律法规，并发展第三方市场化的诚信评价机构，培养专业的诚信评价人才，结合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完善会计行业的诚信档案体系。具体而言，包括建立会计人员诚信资料承诺制，通过档案信息归集，形成单位和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和诚信画像，进一步完善档案信息的管理，协助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信用管理办法和条例，完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信息共享、信息应用，信用修复和分级分类管理等管理制度，并构建诚信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以线上公示查询的方式构建起会计诚信内外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各项诚信制度的作用。

(2) 建立会计诚信资料承诺制

全面推行会计诚信资料承诺制。探索制订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资料信用承诺制管理办法。在收集会计人员和有关单位诚信资料时，由会计人员和有关单位对所提交的信用信息资料作出承诺，签订信用承诺书，并自主承担资料不实的诚信责任。同时，建立对诚信资料承诺持续跟踪监督机制和追溯机制，从源头处压实会计人员和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并将信用承诺作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有效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依据。

(3) 建立会计诚信档案和画像

建立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和画像。探索制订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单位和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应记载的内容、记载要求、记载程序和档案应用等。建立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归集的档案信息标签，比如针对会计人员的基础信息（比如教育信息、职称信息、任职信息）、守信信息、守法信息等等，针对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守信信息、单位守法信息等等，形成会计人员和单位的诚信画像。

表 7-2 会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诚信档案内容

信息类型	主体类型	
	会计人员	企事业单位
基础信息	1. 姓名 2. 性别 3. 政治面貌 4. 学历 5. 职称 6. 任职单位 7. 任职情况	1. 成立时间 2. 名称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4. 注册办公地址 5. 联系电话 6. 组织形式 7. 组织规模（注册资本、人数） 8. 人员状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等
守信信息	1. 受到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的表彰、奖励次数。 2. 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次数。 3. 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高等院校、各级注协等兼任职位数。 4. 积极参加各级注协、其他会计行业组织的活动次数。 5. 对行业建设提出建议并被采纳次数。 6. 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如扶贫、救灾、捐助希望工程等次数。 7. 违反行业信用承诺次数。 8. 学生时代是否有作弊现象。 9. 是否接受专业会计职业道德课程培养。 10. 省财政厅认为需记录的其他违反守信原则的情形。	1. 受到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的表彰、奖励次数。 2. 积极参加各级注协、其他会计行业组织的活动次数。 3. 对行业建设提出建议并被采纳次数。 4. 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如扶贫、救灾、捐助希望工程等次数。 5. 违反行业信用承诺次数。 6. 省财政厅认为需记录的其他违反守信原则的情形。
守法信息	1. 是否提供真实的信用档案资料。 2. 因任职受到刑事诉讼或处罚。 3. 因任职受到行政诉讼或处罚。 4. 因任职受到民事诉讼或处罚。 5. 任职期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自律的情形。 6. 会计职称评审是否违法违规。 7. 是否按时偿还贷款。 8. 是否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1. 是否提供真实的信用档案资料。 2. 经营期间受到刑事诉讼或处罚。 3. 经营期间受到行政诉讼或处罚。 4. 经营期间受到民事诉讼或处罚。 5. 经营期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的情形。 6. 是否存在信贷违约。 7. 是否存在债券违约。 8.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 是否存在税务纠纷。

(4) 完善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收集与管理程序

加快档案信息的收集。采用会计人员和单位自行申报、省注协、政府部门协助采集诚信档案信息的方式，有关部门收到所申报的诚信档案信息后，要尽快联

合其他部门对该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核实，对虚假或存疑的信息，要尽快实行复核并告知给申报者，实现诚信档案信息“一次申报，迅速归档”。

完善档案信息的管理。对于会计人员和单位的守信信息和守法信息，可尝试于诚信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其余信息基于保密原则可不对外公布。会计人员和单位发现诚信档案信息记载有错误的，可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并申请复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粤办函〔2021〕233号），可尝试将有关诚信档案信息结合评价信息一起转换成信用报告，以代替会计人员和企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明确具体的档案保管部门，对档案信息的保密、及时补充和更新负主要责任，加强对诚信档案信息安全的管理，加大个人和单位的隐私保护力度。

会计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管理制度是科学开展会计诚信建设的制度保障。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会计诚信档案信息采集、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切实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要不断完善有关会计诚信档案的管理制度，全面记录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信用情况，建立健全标准统一、科学准确的会计诚信档案。此外，要持续完善会计诚信档案信息的披露制度，研究制定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会计诚信信息的透明度报告制度，提高会计行业诚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对会计行业的信任度。

（5）建立健全会计诚信内外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以诚信档案为基础的对内对外监控体系。全面、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计诚信信息是确立会计诚信内外部监控体系的重要基础。要逐步建立会计行业的统一监管平台，发挥监管平台“全面记录、实时监控、充分共享”的功能，丰富关于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会计诚信档案信息、会计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全面记录和采集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的诚信情况，并适时更新诚信档案，实现数据的实时公开和共享。

加强会计诚信信息数据共享，推动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在诚信承诺履约方面的信息与会计诚信信息采集相衔接，推动监管平台中会计诚信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逐步建立起数据同步、口径一致、实时共享的会计诚信监控协同机制。

推动监管平台构建会计诚信舆情监测模块，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控的作用，发挥公开媒介监控的作用。通过统一监管平台、各类管理和服务网站、媒体等公开会计诚信信息，提升会计诚信信息的透明度，并实时监测重大会计诚信舆情，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时统筹应对和处理会计失信、会计无信等重大事件。充分利用会计诚信档案信息，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联合奖惩制度的作用，形成内外部的信息监控体系，让守信的会计人员得到社会的褒扬和尊重，让失信的会计人员受到市场的惩罚，逐步形成以诚信档案为基础的内外部诚信监控体系。

7.7.2 评价机构

(1) 推动建立会计诚信评价机构

建设市场化的会计诚信评价机构。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运作”，政府通过专家评审对现有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资格认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级，使其业务逐步向专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的诚信评级机构集中。

(2) 加快培养会计诚信评价人才

加快会计诚信评价人才的培养。坚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导向与行业人才诚信建设核心价值导向，支持高校设置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开设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相关课程，强化核心课程师资培训。建立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完善考评的奖励制度和在职人员备考扶持制度，灵活运用现行多种新媒体技术开展考试和行业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管理师的了解和认知度，吸引优秀人才关注和参加考试，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补充生力军。定期举办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交流峰会或座谈会，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7.7.3 评价管理

(1) 建立健全会计诚信评价体系

开展会计诚信情况评级评价是进行有效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实现会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要建立健全会计诚信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会计诚信评价制度，逐步改善会计诚信评价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会计诚信评价标准，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和市场化的会计诚信评级机构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

业人员的会计诚信信息，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开展定期诚信评价，并面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要加强会计诚信评价结果的应用，将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相关市场主体作为行政许可、信用监管、政府采购、评先创优、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审计机构招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通过构建完善的会计诚信评价体系，稳步推进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工作。

（2）建立会计诚信评价标准

明确会计诚信评价准则和指标设计原则。科学性原则。会计行业诚信档案的指标设计要有科学的依据，有科学的设计指导和理论支撑，能够反映会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在会计方面的诚信状况，进而反映整个会计行业的诚信状况。适时更新原则。会计行业诚信档案的指标选取需要满足与时俱进的原则，要不断适应广东省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求。鉴于选择政府推动、市场化相结合的诚信档案评估模式，考虑到我国市场经济成熟度不高，诚信档案中诸多评价指标需要依靠政府部门规范的信息征集程序进行征集，各类评价指标的设计要依靠政府的力量，不断适时更新和完善。系统性原则。会计行业诚信档案的指标设计要从会计行业整体出发，涵盖会计行业诚信建设所涉及到的各个方面，也要涵盖会计人员诚信、企事业单位诚信的各个方面，体现全局观和系统观。

本课题构建了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见下表。其中，一级指标包含会计信息质量、违规与诉讼情况、经营与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财务困境、公司治理六大方面，各二级指标评价标准与详细内容详见下表。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方面，本课题根据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除理论最大得分计算出每家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的标准化得分，并据此转化为百分制得分，更直观地展示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 7-3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会计信息质量	应计利润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

		值 0。
	营运资本盈余管理 DD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值 0。
	交易所会计信息披露考评	评级为“A”或“B”取 1，否则取 0。
	财务重述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重述行为取 1，否则取 0。
违规与诉讼情况	财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违规行为取 1，否则取 0。
	税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取 1，否则取 0。
	诉讼仲裁统计	企业当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取 1，否则取 0。
经营和财务风险	经营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经营杠杆较低，经营风险较低，取 1，否则取 0。
	财务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财务杠杆较低，财务风险较低，取 1，否则取 0。
	资产负债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总体债务风险较低，取 1，否则取 0。
	流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	速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现金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息税前的收益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披露取 1，否则取 0。
	是否出具内控评价结论	出具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不存在缺陷取 1，否则取 0。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取 1，否则取 0。

		加事项段取 1, 否则取 0。
	审计师是否来自四大	来自四大取 1, 否则取 0。
财务困境	融资约束程度 (SA)	取绝对值,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中位数说明融资约束程度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过度负债程度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中位数说明过度负债程度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Z 值	Z 评分法, 以 2.67 和 1.81 作为临界值计算样本得分所处的范围, 判断标准是 $Z > 2.67$ 为财务状况良好, 发生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Z < 1.81$ 为财务困境, 潜伏着破产危机, $1.81 < Z < 2.67$ 为灰色地带, 说明企业的财务状况极不稳定, 发生财务困境的可能性很大。故 $Z > 2.67$ 取 1, $Z < 2.67$ 取 0。
公司治理情况	股权制衡度	第 2-5 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高于中位数取 1, 否则取 0。
	独立董事占比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高于中位数取 1, 否则取 0。
	监事会规模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高于中位数取 1, 否则取 0。

表 7-4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具体介绍
会计信息质量	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TA_{i,t}/A_{i,t-1} = \beta_0 + \beta_1 \Delta REV_{i,t} A_{i,t-1} + \beta_2 (PPE_{i,t} A_{i,t-1}) + \varepsilon_{i,t}$ 其中，TA：总应计利润=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ΔREV_t ：营业收入变动额；PPE _t ：t期固定资产净值； A_{t-1} ：消除规模效应，用t-1年期末总资产。
	盈余管理 DD 残差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盈余管理 dd 残差： $WCA_{i,t}/A_{i,t} = \beta_0 + \beta_1 CFO_{i,t-1}/A_{i,t} + \beta_2 CFO_{i,t}/A_{i,t} + \beta_3 CFO_{i,t+1}/A_{i,t} + \varepsilon_{i,t}$ 取残差的绝对值来测量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水平。其中，WCA 表示△营运资本变化，第 t-1 年与第 t 年间的△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税款+△其他流动资产；CFO 表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A_{t-1} 消除规模效应，用 t-1 期期末总资产。残差的绝对值越大，盈余管理空间越大，会计信息质量越低。
	交易所会计信息披露考评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对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考评等级如下：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财务重述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财务重述指上市公司在发现并纠正前期财务报告的差错时，重新表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行为。仅考虑年报财务重述。
	违规与诉讼情况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财务违规行为。财务违规行为包括虚构利润；虚列资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推迟披露；重大遗漏；披露不实(其它)；欺诈上市；出资违规；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占用公司资产；内幕交易；违规买卖股票；操纵股价；违规担保；一般会计处理不当等。

	税务违规行为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税务违规。税务违规行为包括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普通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未缴或少缴税款(欠税)等。
	诉讼仲裁统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营 和财 务风 险	经营杠杆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经营杠杆=（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杠杆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财务杠杆=（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现金比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财务费用
内部	是否披露内	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是指管理当局依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控制 和外 部审 计情 况	部控制报告	年度年报 审计报告	的标准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后，将结果提供给外部信息使用者的报告。
	是否出具内控评价结论	上市公司 年度内控 审计报告	内控评价结论是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评价企业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上市公司 年度内控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是单位内部建立的使各项业务活动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措施、方法和规程。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上市公司 年度内控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无法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证券监管 部门和交 易所公告	企业是否根据内部控制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的书面文件。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包括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 年度年报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包括标准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保留意见加事项段。
	审计师是否来自四大	上市公司 年度年报 审计报告	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和安永(EY)。
	财务困境	融资约束程度 (SA)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公司的融资约束程度： $SA = -0.737 * \text{Size} + 0.043 * \text{Size}^2 - 0.040 * \text{Age}$ 。其中，Size：企业总资产规模的自然对数；Age：企业经营年度=观

			测年度（当前统计截止日期）-企业成立时间（年度）
过度负债程度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过度负债程度=实际负债率-目标负债率。参考以下模型，运用 Tobit 回归，计算企业的目标负债率 (LEV_B^*) $LEV_B = \alpha_0 + \alpha_1 SOE_{t-1} + \alpha_2 ROA_{t-1} + \alpha_3 IND_LEV_B_{t-1} + \alpha_4 GROWTH_{t-1} + \alpha_5 FATA_{t-1} + \alpha_6 SIZE_{t-1} + \alpha_7 FIRST_{t-1} + \varepsilon$ ，其中，SOE 表示公司产权性质；ROA 表示公司盈利能力=净利润/总资产；IND_LEVB 表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行业中位数；GROWTH 表示公司成长性=（本期末总资产-上期末总资产）/上期末总资产；FATA 表示公司固定资产占比=固定资产/总资产；SIZE 表示公司规模=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FIRST 表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再用实际负债率减去目标负债率，得到过度负债程度 EXLEV_B，该指标越大，表明过度负债水平越高。
Z 值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 Z 值： $Z = 1.2X_1 + 1.4X_2 + 3.3X_3 + 0.6X_4 + 0.999X_5$ ，其中： X_1 =营运资金/总资产； X_2 =留存收益/总资产； X_3 =EBIT/总资产； X_4 =权益的市场价值/总负债的账面价值； X_5 =营业收入/总资产。
公司治理情况	股权制衡度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股权制衡度=第 2-5 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占比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占比=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人数。
	监事会规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监事会规模为公司监事会的总人数，包含监事会主席。

(3) 确立会计诚信评价等级

明确评价等级的设定。根据最终的评价得分结果 Y，可将会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诚信等级按如下进行分类（见下表），其中，评价等级可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类，各评价等级对应诚信、守信、警告、失信四种类型。

表 7-5 诚信评级等级与类型

评价等级	等级类型	诚信评价得分
A 级	优秀	$Y \geq 85$
B 级	良好	$70 \leq Y < 85$
C 级	一般	$60 \leq Y < 70$
D 级	较差	$Y < 60$

(4) 明晰会计诚信评价责任主体

明晰评价主体和责任。理顺政府部门、诚信评价机构、受评企业等主体各自的职责。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年度诚信资料的规范收集，受评企业和会计人员负有主动向政府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诚信资料信息，由第三方社会诚信评价机构对会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诚信进行客观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形成信用报告，面向社会和会计行业公开披露。设立诚信评价权力责任清单，以诚信评价权力责任清单明晰工作责任，由政府统一对诚信评价主体进行年度考核，以评价形式推动履行责任，以评价反馈结果追问履责后果，夯实“明责、履责、追责”的责任承担机制。

此外，政府部门需要对现有会计行业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资格认证，制定会计行业信用评级机构认证标准，协调各部门数据公开，支持建立诚信评级机构数据库，加强对诚信评级机构的监管力度和对虚假评价的惩处力度，保证会计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健康发展。会计行业信用评价机构根据诚信评价标准，结合会计行业具体情况制定并动态更新诚信等级评估准则，与受评单位和政府部门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收集评级资料、评定诚信等级并提供咨询服务，完善业务体系。同时，受评企业要自觉守信，积极配合评级机构工作，建立内部诚信管理部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 规范会计诚信评价程序

要建立健全规范的评价程序。具体而言诚信评价机构与被评单位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评价机构根据受评单位的规模、复杂程度等，组成评级小组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外部调查收集受评单位资料，根据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出会计诚信评价得分，确定会计诚信等级，并将评级结果下发受评单位。受评单位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补充资料由评级机构进行再审查；受评单位对评级结果无异议的，评级机构将结果录入诚信信息数

据库并向公众公示。

(6) 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是强化会计诚信评价结果运用的重要方面，是提高会计诚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在充分掌握各单位诚信评定信息的基础上，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受评单位和个体进行分级分类，坚持“守信者激励、失信者约束”的原则，实行差异化管理。对诚信评级高的单位，可降低会计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次数，优先考虑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诚信评级一般的单位，实行常规管理；对违法失信的单位，提高常规抽查的比例和次数，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格评定单位负责人的职称。

(7) 后续管理

完善诚信评价的后续管理体系。对失信单位进行提示或警示约谈，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约谈记录计入单位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诚信评价机构通过开展年检工作，实现会计行业诚信升降级管理。对不满足原评定标准的单位，重新调整其诚信等级并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单位可通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通过第三方评级机构核查、参加公益慈善获得等方式修复信用。

7.7.4 信息共享

(1) 建立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会计诚信档案披露制度和会计诚信评价结果社会公开制度。结合“数字化”技术，建设广东省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会计人员、企事业单位诚信档案查询系统，以及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公示系统。通过加大对会计诚信信息披露的力度，让诚信从业人员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和褒扬，让失信会计人员受到市场的批评和惩罚。

建立健全会计诚信信息跨部门、跨机构、跨区域共享机制。省财政厅、省注协与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联合有关银行金融机构等建立诚信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由政府部门将会计诚信信息共享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失信会计从业人员在经济领域予以一定的惩戒措施。省财政厅将会计诚信信息推送给省注协等行业自律组织，由行业组织协助统一公示，并督促各级行业组织积极转发，发挥行业自律促

会计诚信的作用。省级政府部门统筹会计诚信信息在广东省各地政府部门的共享管理安排，及时将会计诚信信息共享至各级政府部门，建立起横向贯通各部门机构、纵向贯穿各级主管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

（2）优化共享信息的程序和范围

明确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程序和范围。要依法确定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的程序和范围，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同时，需要明确会计诚信方面的信用信息的公开，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强化共享信息渠道的统筹管理

强化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渠道的管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会计诚信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公开所归集的会计诚信信息，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健全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网络。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征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统筹建立广东省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已建成的省级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可以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打造纵横贯通，多方衔接的会计诚信信息共享网络。

（4）加强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规范会计诚信信息的使用管理。地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党中央或国务院政策文件的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建立地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会计诚信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会计诚信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同时，要加强会计诚信信息的安全保障。地方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接入机构

进行信息安全评估，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7.7.5 结果应用

(1) 建立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针对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为守信及诚信的会计从业人员，建立专门的会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具体而言，可以在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中设立如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6 会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主要措施	具体内容
面向社会公众树立会计诚信典型	通过媒体的形式表彰会计守信、会计诚信的从业人员，向社会推介此类守信典范、诚信模范，在社会中营造良好的守信激励氛围。
探索建立会计守信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会计诚信典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比如在行政办理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 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并加快办理进度。
为会计诚信主体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 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将市场主体的会计诚信情况纳入决策依据，对连年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优良的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会计诚信从业人员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优化会计诚信主体的行政监管安排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对象的会计诚信记录和评价结果分类，运用大数据手段， 去完善对此类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比如对符合会计诚信条

	件的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降低会计诚信主体的市场交易成本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激励会计守信、会计诚信的融资便利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会计诚信档案信息和会计诚信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融资方面优惠和便利。
大力推介会计诚信市场主体	各级政府部门可以将会计诚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会计诚信企业。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会计诚信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推动会计行业协会在行业内表彰会计诚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列入行业协会评优评先、专门和专业委员会、行业高端人才培养等优先考虑对象，

(2) 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针对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为失信的会计从业人员，以及纳入省级《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的会计人员，建立专门的会计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具体而言，可以在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中设立如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7 会计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主要措施	具体内容
依法依规加强对会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对会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比如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

	<p>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对会计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从业人员等，实施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市场和行业禁入、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措施，及时撤销此类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加强对此类主体的日常监管检查，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加强对会计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p>对会计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其会计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会计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会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会计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p>

	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加强对会计严重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鼓励行业协会联合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诚信评价服务机构，开展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的会计诚信等级评价。支持会计行业协会按照行业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对会计失信的主体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加强对会计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诸和引导如社会媒体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力量参与会计失信联合惩戒，通过“信用中国”、财政部官网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揭示各类会计严重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会计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会计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设立会计失信行为的任职性约束和惩戒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或认证证书。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的董监高等职位。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将会计严重失信行为作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拔参考、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将会计失信行为纳入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	对企事业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的会计严重失信行为，可以记入企事业单位的信用档案，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

同时，要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会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会计失信行为周而复始的问题。上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要依法依规设立并向社会公开，确保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任职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

（3）建立联合奖惩制度

建立健全会计诚信、会计失信有关的联合奖惩制度。通过建立会计诚信联合奖惩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会计诚信档案信息与会计诚信评价结果的应用，探索以会计信用报告代替有关的无违规证明。以会计诚信信息共享平台支撑会计诚信、会计失信有关的联合奖惩制度的实施。同时，需要进一步明确会计诚实守信的联合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广东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机制，加快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建立和实施会计诚信、会计失信有关的联合奖惩制度，旨在对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使会计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同时，对诚实守信的会计人员实施联合激励，使会计人员“持续守信、处处便利”。

7.8 诚信监督建设

总体而言，诚信监督建设是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的保障，共包含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组织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五大方面。法治监督包括加快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加强治理行业失信乱象的执法力度。政府监督包括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和监管合作机制、界定会计诚信监管主体权责以及建立政府监管者问责制。行业组织监督包括建立会计行业协会组织诚信调查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自律性决策组织、建立诚信评价持续跟踪体系、加强行业日常监管以及开展同业互查。社会公众监督包括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建立民间监督机制。企业内部监督包括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监督建设框架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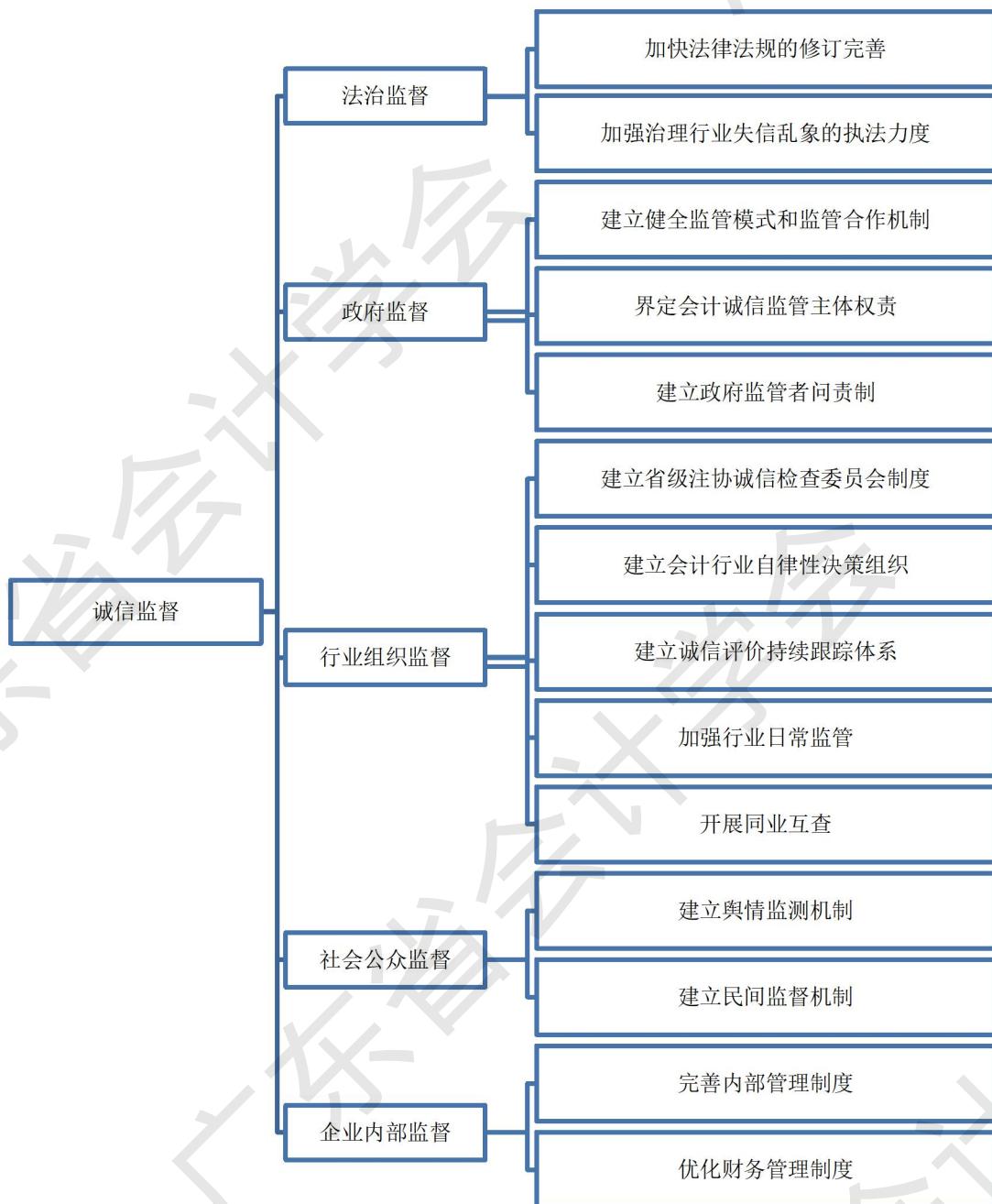


图 7-5 诚信监督建设体系

7.8.1 法治监督

加快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重新审视行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失信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和监管管理细则，制定全面且相对严格的法律约束，建立严惩失信行为的法制基础。健全与落实保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明确诚信信息共享范围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严惩泄露、毁损、出售等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

的保护，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强行业乱象治理的执法力度。严格按照依法监管、违法必究的监管理念，加大对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贪污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失信行为惩处力度，追查违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渎职舞弊、利益交换等监管失责、有法不依的行为，加重对失信企业和会计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民事赔偿制度、引入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会计失信成本，推进行业依法监管、规范发展。

7.8.2 政府监督

建立健全监管模式和监管合作机制。成立会计行业诚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督促的方式，对检查工作提出要求，领导监督工作扎实开展，稳步推进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会计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在政府公告中披露会计监督检查的具体数据和整改意见。建立行业和社会全方位的举报制度，定期或设置专栏公开失信的违法信息，形成企业内部管理、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财政部门行政监督的全方位立体治理环境。界定会计诚信监管主体权责。各级政府部门细化分工，避免出现行政权“缺位”、“越位”的情况，以立法形式明确证监会、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主体的职责和权限范围，解决政府各部门监督职能重复问题，提高会计行业诚信监管效率。对比分析会计诚信法律法规与现行工商、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从法律上统一会计诚信监督权责。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准确把握处理尺度，省市部门要加大对县级财政部门检查工作的指导力度。

7.8.3 行业协会监督

建立诚信检查委员会制度。秉承“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理念，以行业自律发展、规范发展为出发点，紧紧围绕诚信检查委员会相关工作部署，配合其他专委开展诚信建设检查工作，坚持做到协会工作决策部署到哪里，督导工作就跟进到哪里。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谈话函询、参加会议、专项检查、约谈座谈、受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专题调研、信息化监督、信访舆情研判等方式，定期分析行业诚信情况，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分析，每年进行一次

综合分析。对发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失信风险防控。成立会计行业协会组织诚信调查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自律性决策组织。定期开展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开发并利用行业诚信自律检查系统，对行业主体的工作报告进行定量评价、建议和提醒。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受理处置群众检举举报，与有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建立诚信评价持续跟踪体系。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打造集政府侧、企业侧数据信息采集、动态分析、可视化呈现、趋势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行业诚信智能评价跟踪系统。加强行业日常监管。省注协升级完善报备系统，系统融汇指标体系系统、数据监测系统、在线问卷系统、加密采集系统、智慧核验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任务督办系统和意见收集系统等多项功能性系统于一体，为客观、公允、及时的行业诚信动态监控提供质效保障。将专项整治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做到自查和整改、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形成严格的监管态势。开展行业互查。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常态化开展互学互查活动，增强诚信建设工作交流、排查隐患、推广标杆做法，实现从被动接受检查向主动开展检查的转变。组织互查人员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规定、最新税收优惠政策等，详细制定“互查互审”工作实施方案，增强互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通过调阅账册、与负责账务工作人员座谈等方式，围绕合规经营、投资管控、依法纳税和股权管理等多方面开展互查。针对“互查互审”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单位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全面建设会计行业诚信监管“一张网”。

7.8.4 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成立舆情信息采集小组，随时关注社会舆论动态，重点围绕行业风险信息采集，收集社会舆情反映的行业诚信问题线索。针对通报召回、监督抽查、社会公众投诉、高管言行不一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监测，防止舆情的遗漏。对于社会舆论关注的市场主体的失信方面的问题，及时了解情况，通过对相关领域业务发布指引或对相关对象采取监管措施予以处理，并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予以反馈，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民间监督机制。建立风险信息报送制度，根据风险等级，将风险信息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

般风险。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需立即上报事态发展情况，并针对期展开专项检查、专案调查；对于一般风险，需关注事态发展，新增风险监测点及风险监测信息表。推动形成政府监管部门负责程序和规则监管，行业协会负责流程监管，民间监督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监管的多方位监管模式。

7.8.5 企业内部监督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单位从组织结构、会计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方面着手，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和诚信道德建设水平合理安排董事会结构、保障监事会的监督责任、建立经理层业绩评价指标，使单位人员充分认识诚信的重要性。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内部治理交流分享会，分享先进经验，谋求共同发展。完善内部动态监督机制。制定明确的财务管理规范，引导各单位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单位负责人的管理义务和发现责任，对造成违法事实的负责人依法追责，限制其行业评先、高端人才等社会荣誉获得机会，同时加强内部追责、薪酬激励等经济惩罚力度。

8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应用评价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本课题构建了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见下表。其中，一级指标包含会计信息质量、违规与诉讼情况、经营与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财务困境、公司治理六大方面，各二级指标评价标准与详细内容详见下表。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方面，本课题根据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除理论最大得分计算出每家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的标准化得分，并据此转化为百分制得分，更直观地展示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的实际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r,t} = \frac{\sum q_{r,i,t}}{\sum q_{max}} \times 100$$

其中， $Q_{r,t}$ 表示企业 r 在第 t 年的会计诚信评价总得分（百分制得分）， $\sum q_{r,i,t}$ 代表企业 r 各项二级指标 i 在第 t 年得分总和， $\sum q_{max}$ 代表各项二级指标理论最大得分。

数据选取和处理方面，本课题选取了 2016-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作为分析样本，考虑到金融业公司的性质差异及异常交易状态的影响，本课题剔除了金融业上市企业以及交易状态异常的公司数据。对于所有年份数据缺失值，统一取值为 0，以确保评价结果的稳健性。

表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会计信息质量	应计利润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值 0。
	营运资本盈余管理 DD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值 0。
	交易所会计信息披露考评	评级为“A”或“B”取 1，否则取 0。
	财务重述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重述行为取 1，否则取 0。
违规与诉讼情况	财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违规行为取 1，否则取 0。
	税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取 1，否则取 0。
	诉讼仲裁统计	企业当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取 1，否则取 0。
经营和财务风险	经营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经营杠杆较低，经营风险较低，取 1，

		否则取 0。
	财务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财务杠杆较低，财务风险较低，取 1，否则取 0。
	资产负债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总体债务风险较低，取 1，否则取 0。
	流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速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现金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息税前的收益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

		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披露取 1，否则取 0。
	是否出具内控评价结论	出具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不存在缺陷取 1，否则取 0。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取 1，否则取 0。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披露取 1，否则取 0。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取 1，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取 0。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取 1，否则取 0。
	审计师是否来自四大	来自四大取 1，否则取 0。
财务困境	融资约束程度（SA）	取绝对值，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说明融资约束程度较低，取 1，否则取 0。
	过度负债程度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说明过度负债程度较低，取 1，否则取 0。
	Z 值	Z 评分法，以 2.67 和 1.81 作为临界值计算样本得分所处的范围，判断标准是 $Z > 2.67$ 为财务状况良好，发生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Z < 1.81$ 为财务困境，潜伏着破产危机， $1.81 < Z < 2.67$ 为灰色地带，说明企业的财务状况极不稳定。

		定,发生财务困境的可能性很大。故 $Z > 2.67$ 取 1, $Z < 2.67$ 取 0。
公司治理情况	股权制衡度	第 2-5 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独立董事占比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监事会规模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表 8-2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具体介绍
会计信息质量	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TA_{i,t}/A_{i,t-1} = \beta_0 + \beta_1 \Delta REV_{i,t} A_{i,t-1} + \beta_2 (PPE_{i,t} A_{i,t-1}) + \varepsilon_{i,t}$ 其中, TA: 总应计利润=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ΔREV_t : 营业收入变动额; PPE _t : t 期固定资产净值; A_{t-1} : 消除规模效应,用 t-1 年期末总资产。
	盈余管理 DD 残差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盈余管理 dd 残差: $WCA_{i,t}/A_{i,t} = \beta_0 + \beta_1 CFO_{i,t-1}/A_{i,t} + \beta_2 CFO_{i,t}/A_{i,t} + \beta_3 CFO_{i,t+1}/A_{i,t} + \varepsilon_{i,t}$ 取残差的绝对值来测量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水平。其中, WCA 表示△营运资本变化, 第 t-1 年与第 t 年间的△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税款+△其他流动资产; CFO 表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_{t-1} 消除规模效应,用 t-1 期期末总资产。残差的绝对值越大, 盈余管理空间越大, 会计信息质量越低。

	交易所会计信息披露考评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对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考评等级如下：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财务重述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财务重述指上市公司在发现并纠正前期财务报告的差错时，重新表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行为。仅考虑年报财务重述。
违规与诉讼情况	财务违规行为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财务违规行为。财务违规行为包括虚构利润；虚列资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推迟披露；重大遗漏；披露不实(其它)；欺诈上市；出资违规；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占用公司资产；内幕交易；违规买卖股票；操纵股价；违规担保；一般会计处理不当等。
	税务违规行为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公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税务违规。税务违规行为包括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普通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未缴或少缴税款(欠税)等。
	诉讼仲裁统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当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营和财务风险	经营杠杆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经营杠杆=（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杠杆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财务杠杆=（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年度报告	
流动比率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现金比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上市公司 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财务费用
内部控制 和外 部审 计情 况	是否披露内 部控制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是指管理当局依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标准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后，将结果提供给外部信息使用者的报告。
	是否出具内 控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结论是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评价企业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是 否有效	内部控制制度是单位内部建立的使各项业务活动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措施、方法和规程。
	内部控制是 否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无法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是否采取整 改措施	企业是否根据内部控制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是否披露内 部控制审计 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的书面文

			件。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包括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包括标准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保留意见加事项段。
	审计师是否来自四大	上市公司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和安永(EY)。
财务困境	融资约束程度 (SA)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公司的融资约束程度： $SA = -0.737 * \ln(Size) + 0.043 * \ln(Size^2) - 0.040 * Age$ 。其中，Size：企业总资产规模的自然对数；Age：企业经营年度=观测年度（当前统计截止日期）-企业成立时间（年度）
	过度负债程度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过度负债程度=实际负债率-目标负债率。参考以下模型，运用 Tobit 回归，计算企业的目标负债率 (LEV_B^*) $LEV_B^* = \alpha_0 + \alpha_1 SOE_{t-1} + \alpha_2 ROA_{t-1} + \alpha_3 IND_LEV_B_{t-1} + \alpha_4 GROWTH_{t-1} + \alpha_5 FATA_{t-1} + \alpha_6 SIZE_{t-1} + \alpha_7 FIRST_{t-1} + \varepsilon$ ，其中，SOE 表示公司产权性质；ROA 表示公司盈利能力=净利润/总资产；IND.LEVB 表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行业中位数；GROWTH 表示公司成长性=(本期末总资产-上期末总资产)/上期末总资产；FATA 表示公司固定资产占比=固定资产/总资产；SIZE：表示公司规模=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FIRST 表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再用实际负债率减去目标负债率，得到过度负债程度 EXLEV_B，该指标越大，表明过度负债水平越高。
	Z 值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参考以下模型计算得出 Z 值： $Z = 1.2X_1 + 1.4X_2 + 3.3X_3 + 0.6X_4 + 0.999X_5$ ，其中： $X_1 = \text{营运资金/总资产}$ ； $X_2 = \text{留存收益/总资产}$ ； $X_3 = \text{EBIT/总资产}$ ； $X_4 = \text{权益的市场价值/总负债的账面价值}$ ； $X_5 = \text{营业收入/总资产}$

			总资产。
公司治理情况	股权制衡度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股权制衡度=第 2-5 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占比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占比=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人数。
	监事会规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监事会规模为公司监事会的总人数，包含监事会主席。

8.2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等级

根据最终的评价得分结果，可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等级按如下进行分类（见下表）。其中，评价等级可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类，各评价等级对应诚信、守信、警告、失信四种类型。

表 8 - 3 诚信评级等级与类型

评价等级	等级类型	诚信评价得分
A 级	优秀	$Y \geq 85$
B 级	良好	$70 \leq Y < 85$
C 级	一般	$60 \leq Y < 70$
D 级	较差	$Y < 60$

8.3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信度与效度

为了确保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得分设置的客观性，在正式使用上述评价指标前，需要对此类评价指标与相关的定量数据进行信度与效度分析。其中，信度分析用于研究定量数据得分结果的可靠准确性，一般使用 Cronbach α 系数进行分析，如果此值高于 0.8，则说明信度高；如果此值介于 0.7~0.8 之间，则说明信度较好；如果此值介于 0.6~0.7，则说明信度可接受；如果此值小于 0.6，说明信度不佳；下表结果表明，信度系数值为 0.668，大于 0.6，并接近 0.7，说明本课题数据的信度质量可以接受。

表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信度分析

Cronbach 信度分析-简化格式		
项数	样本量	Cronbach α 系数
30	3611	0.668

其次，效度分析用于研究定量数据的设计合理性，即上述分析指标用于会计诚信评价设计是否合理有效。一般使用 KMO 值进行分析，如果此值高于 0.8，则说明效度好；如果此值介于 0.7~0.8 之间，则说明效度较好；如果此值介于 0.6~0.7，则说明效度一般；如果此值小于 0.6，说明效度低；本课题使用 KMO 和 Bartlett 检验进行效度验证，下表结果表明，KMO 值为 0.727，介于 0.7~0.8 之间，侧面反映出本课题数据的效度质量较好。

表 8-5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数据效度分析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KMO 值	近似卡方	p 值
0.727	77087.043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df	435
		0.000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情况分析

(1) 广东省上市公司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情况。总体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数量远远低于广东省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水平高的企业，说明广东省大部分上市公司存在着调减或调增收益的盈余管理行为。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数量总体上呈现出缓慢上升的趋势，自 2018 年，突破 250 家。而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水平高的企业数量在 2018 年有所减少后又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即在最近的四年中，企业应计利润中由企业会计调整导致的报表粉饰行为是在增加的。



图 8-1 广东省上市公司应计利润盈余管理情况

(2) 广东省上市公司营运资本盈余管理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运营资本盈余管理情况。总体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运营资本盈余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数量远远低于广东省运营资本盈余管理水平高的企业，说明广东省大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控制经营现金流量和应计利润项目来实现企业的盈余管理。运营资本盈余管理水平低的企业数量总体上呈现出缓慢上升的趋势，而运营资本盈余管理水平高的企业数量在 2018 年有所减少后又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



图 8-2 广东省上市公司营运资本盈余管理情况

(3) 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总的来说，从 2016 年

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为“**A**”和“**B**”的数量远远大于评级结果为“**C**”和“**D**”的数量，并且评级结果整体呈现“中间高、两头低”的现象。并且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为“**A**”和“**B**”的数量逐步增加，而评级为“**C**”和“**D**”的数量变化不大。虽然 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为“**A**”和“**B**”的数量减少了，但是通过计算评级结果为“**A**”和“**B**”的数量所占总数比例，发现两年的比例均为 86% 左右，评级结果仍然符合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趋势。至此，说明广东省大部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良好，大部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程度等均达到良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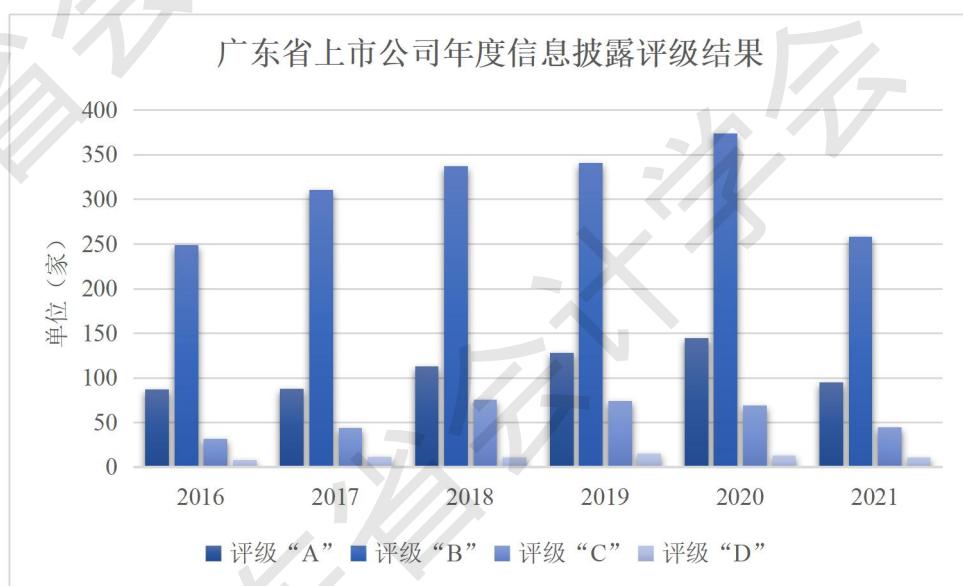


图 8-3 广东省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级结果

(4) 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财务重述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财务重述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存在财务重述的数量占总公司数量比例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其中，在 2019 年，上市公司报告年度存在财务重述的数量比例达到最高为 37% 左右，说明 2019 年存在大量企业盈余操纵行为的现象。大部分公司经过整治和管理，2020 年和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存在财务重述的数量比例下降到了 11% 左右，说明近两年，资本市场的损失有所改善，企业盈余操纵行为有所减少。



图 8-4 广东省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财务重述情况

(5)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税违规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财税违规情况。总体而言，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财税违规数量远远小于不存在财务、税务违规数量。其中，存在财务违规的上市公司数量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在 2020 年达到峰值，为 43 个。而存在税务违规的上市公司数量近六年均只有 1 到 3 个。说明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违规数量远远大于税务违规数量，因此需要更强力的处罚措施来更好地约束公司的违规行为。



图 8-5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税违规情况

(6) 广东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高经营风险、高财务风险数量远大于低经营风险、低财务风险数量，并且高经营风险、高财务风险数量增长趋势大于低经营风险、低财务风险数量增长趋势。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而导致未来收益下降和成本增加，同时企业的财务结构不合理、融资不当使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而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最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杠杆均值为 1.2 左右，说明企业固定财务费用较高，风险也愈大。而且广东省上市公司经营杠杆均值为 1.5 左右，说明企业固定成本较高，风险也就愈大。



图 8-6 广东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情况

(7) 广东省上市公司总体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总体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到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0.4 左右，说明大部分企业经营谨慎、偿债能力强，但也可能存在财富杠杆的利用不足、发展潜力有待挖掘的现象。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均值在 2.4 至 2.8 的范围内。说明大部分企业流动负债有较多的流动资产作保障，但是也可能存在资金使用上不尽合理的情况。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均值在 1.9 至 2.3 的范围内。说明大部分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有可靠的保证，但是也可能存在速动资产上占用资金过多、增加企业投资机会成本的现象。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现金比率均值在 0.7 至 1.0 的范围内。说明大部分企业立即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很强，但可能存在流动资产未能得到合理运用、企业机会成本增加的现象。综上所述，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总体负债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是存在资金使用上不尽合理、企业

投资过于谨慎、企业发展受到限制的现象。



图 8-7 广东省上市公司总体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

(8) 广东省上市公司偿付利息能力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偿付利息能力。总体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为 25 至 35 范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为 15 至 30 范围内。说明大部分企业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较强。并且，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波动式振荡，波动幅度均在 15 之内。说明大部分企业在投资发展与偿付利息之间做权衡、极力保证稳中向好发展。



图 8-8 广东省上市公司偿付利息能力

(9)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总体而言，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出具内部控制结论。说明资本市场的信息透明度越来越高，有利于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但仍然有少数企业在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同时没有出具内部控制结论，所以披露质量与程度仍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和未出具内部控制结论的数量在 50 家以内，并且呈现螺旋式下降的趋势。说明企业内部控制重要性不断增强，投资者对于了解企业内部控制状况的愿望越来越强烈。综上所述，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呈现稳定向好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可靠性越来越强。



图 8 - 9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10)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整改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整改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而内部控制无效的企业数目均控制在 50 家以内。同时，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企业数目也控制在 180 家以内，且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的企业数目逐年递增并远远大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企业数目。上述数据说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越来越强。但是近六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采取整改措施的企业数目变化不大，而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企业数目逐年递增并远远大于采取整改措施的企业数目。说明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缺乏创新，未来存在内部控制出现缺陷或者无效的风险，企业内部控制措施整改迫在眉睫。



图 8-10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整改情况

(11)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企业数目远大于未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企业数目，并且前者的增长速度要大于后者的增长速度。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企业数目缓慢增加，这说明有不少企业存在经营风险、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从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的企业数目逐年增加，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内部控制是适当的、合法的、有效的，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公平发展。



图 8-11 广东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12)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的企业数目远远大于存在其他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企业数目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企业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运营更加规范，资本市场更加公平。

**图 8-12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13) 广东省上市公司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未聘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数目远远大于聘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数目，这说明近年来，大量的上市公司由于审计费用等原因，没有选择四大进行审计。



图 8-13 广东省上市公司聘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4) 广东省上市公司融资约束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融资约束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融资约束程度高的上市公司数量略高于融资约束程度低的上市公司数量，说明部分企业难以向外界筹集资金，融资成本较高，容易使企业陷入财务危机。



图 8-14 广东省上市公司融资约束情况

(15) 广东省上市公司过度负债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过度负债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过度负债程度高的企业数目要大于过度负债程度低的企业数目。并且，企业过度负债程度高的数目占总企业数的比例有逐步增加的趋势。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负债严重，存在着经营不善、缺乏流动性保证债务链的持续、

继而可能引发财务风险导致破产的现象。



图 8-15 广东省上市公司过度负债情况

(16)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数目大于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数目，说明大部分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近六年中，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数目呈现先降低后增加的现象，而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数目呈现先增加后趋于稳定的现状，2018 年正是两者相距最小的转折点。这说明 2018 年后，较多上市公司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而改善财务状况的现象。



图 8-16 广东省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7)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股权制衡度均值为 0.88 至 0.92 之间，独立董事占比均值为 0.38，监事会人数均值为 3.1 至 3.3 之间，符合《公司法》最低 3 人的要求。这说明了广东省上市公司近六年来，大股东相互监督，企业治理能力稳定，公司管理向善的情况。



图 8-17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18)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详情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详情。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股权制衡度低的公司数目略少于股权制衡度高的公司数目，独立董事占比低的公司数目少于独立董事占比高的公司数目，而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公司数目远远小于监事会规模较大的公司数目。



图 8-18 广东省上市公司治理详情

(19)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

下表和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综合得分（百分制得分）。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得分均值略高于 60 分，而标准差变化不大，这说明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度普遍不高，大部分企业会计诚信得分仅仅略高于及格分，并且呈现下降趋势。而且，近四年，企业会计诚信得分最小值仅为 23.33 分，所以存在部分企业会计严重违反诚信行为，而企业会计诚信得分最大值也仅仅九十出头，这说明就算是诚信表现最好的会计，仍然存在少许弄虚作假、核算不真实、获取不义“经济利益”的嫌疑，会计诚信建设刻不容缓。

表 8-6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得分描述性统计（百分制得分）

年份	公司数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16	464	64.43	12.19	26.67	90.00
2017	550	63.47	12.70	26.67	93.33
2018	564	63.47	13.50	23.33	93.33
2019	603	62.33	13.39	23.33	90.00
2020	681	61.20	12.83	23.33	86.67
2021	749	62.65	12.23	23.33	90.00



图 8-19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

(20)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等级堪忧。近六年，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优秀的公司数目最多不超过 20 家，而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优秀的公司数目加上会计诚信状况良好的公司数目远远小于状况一般和状况较差的公司数目之和，甚至近三年，会计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数目所占比例最高，这都说明了广东省存在大量上市公司会计因利益驱使、钻法律空挡做假账、泄密等不诚信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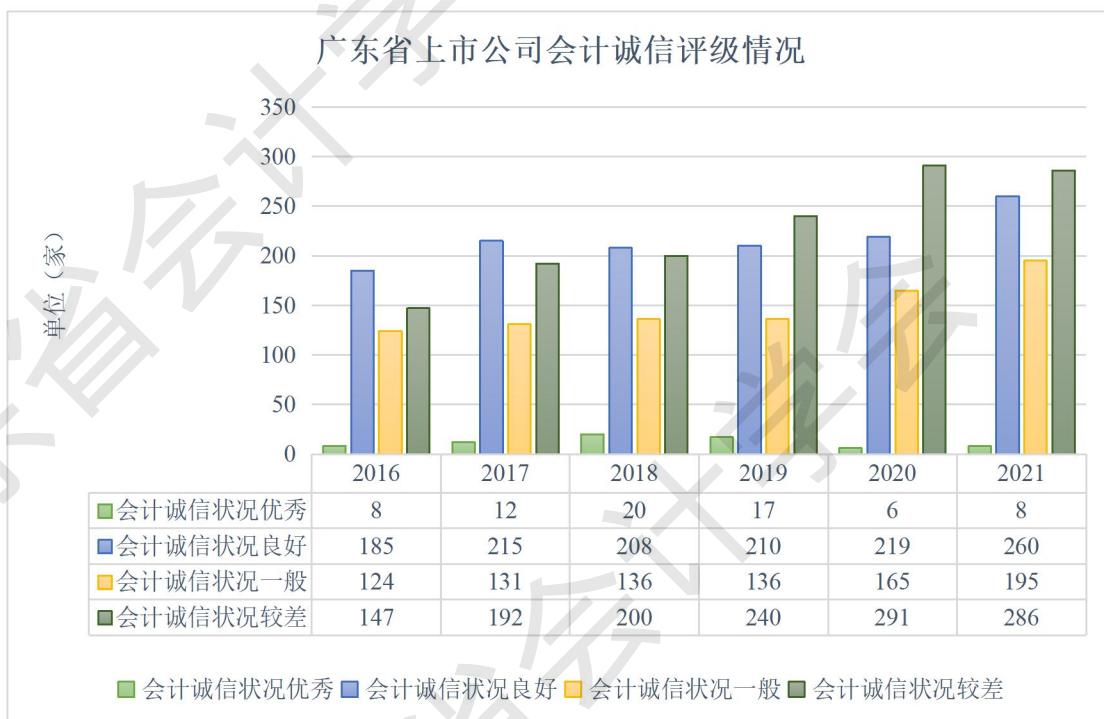


图 8-20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

(2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其中会计诚信状况优秀和良好的企业统称会计诚信优良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一般和较差的企业统称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问题已经拉起了警报。虽然近六年，企业会计诚信优良企业总数呈现缓慢增加趋势，但是同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总数增长速度相比就相形见绌。并且优良企业数目远小于警示企业数目，特别是近三年，差距越来越大。



图 8-21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

(22)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即描述了会计诚信状况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企业增长率。可以看到，会计诚信状况优秀企业多次出现负增长。而会计诚信状况良好、一般企业增长率较低且稳定。而会计诚信状况较差企业除 2021 年均为正增长。



图 8-22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

(23)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从 2017 年至 2021 年，会计诚信优良企业增长率普遍低于会计诚信警示企业增长率。并且会计诚信优良企业数目出现过负增长，而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数目均为正增长。



图 8-23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

(2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得分（加权计算结果）

上述会计诚信结果中，本课题赋予各项一级相同的权重，考虑到企业不同方面在会计诚信评价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同，本课题对各一级指标赋予如下权重，其中会计信息治理（20%）、违规与诉讼情况（20%）、经营和财务风险（20%）、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20%）、财务困境（10%）、公司治理情况（10%）。按照新设定的权重，本课题重新对近六年来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展开分析。

表 8-7 企事业单位会计诚信评价指标（赋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理论最大得分
会计信息质量 20%	应计利润盈余管理 Jones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值 0。	4
	营运资本盈余管理 DD 残差	残差取绝对值，按年份中位数分组，低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低，取 1，高于中位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取值 0。	

		数认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 取值 0。	
	交易所会计信息披露考评	评级为“A”或“B”取 1, 否则取 0	
	财务重述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重述行为取 1, 否则取 0	
违规与诉讼情况 20%	财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财务违规行为取 1, 否则取 0	3
	税务违规行为	企业当年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取 1, 否则取 0	
	诉讼仲裁统计	企业当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取 1, 否则取 0	
经营和财务风险 20%	经营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经营杠杆较低, 经营风险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8
	财务杠杆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财务杠杆较低, 财务风险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资产负债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总体债务风险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流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高	

		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速动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比率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使用现金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息税前的收益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年度中位数认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取 1，否则取 0	

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 20%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报告	披露取 1, 否则取 0	9
	是否出具内控评价结论	出具取 1, 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有效取 1, 否则取 0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不存在缺陷取 1, 否则取 0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取 1, 否则取 0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披露取 1, 否则取 0	
	内控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取 1, 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取 0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取 1, 否则取 0	
	审计师是否来自四大	来自四大取 1, 否则取 0	
财务困境 10%	融资约束程度 (SA)	取绝对值,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中位数说明融资约束程度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3
	过度负债程度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 低于中位数说明过度负债程度较低, 取 1, 否则取 0	
	Z 值	Z 评分法, 以 2.67 和 1.81 作为临界值计算	

		样本得分所处的范围，判断标准是 $Z > 2.67$ 为财务状况良好，发生破产的可能性较小， $Z < 1.81$ 为财务困境，潜伏着破产危机， $1.81 < Z < 2.67$ 为灰色地带，说明企业的财务状况极不稳定，发生财务困境的可能性很大。故 $Z > 2.67$ 取 1, $Z < 2.67$ 取 0。	
公司治理情况 10%	股权制衡度	第 2-5 大股东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3
	独立董事占比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监事会规模	按年度中位数分组，高于中位数取 1，否则取 0	

下表和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得分（加权计算结果）。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得分均值略高于 60 分，而标准差变化不大，这说明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度普遍不高，大部分企业会计诚信得分仅仅略高于及格分，并且呈现下降趋势。而且，近四年，企业会计诚信得分最小值仅为 22.22 分，所以存在部分企业会计严重违反诚信行为，而企业会计诚信得分最大值也达不到满分，这说明哪怕是诚信表现最好的会计，仍然存

在少许做账弄虚作假的问题。综上所述，所有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或多或少存在伪造账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会计诚信建设刻不容缓。

表 8 - 8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百分制得分描述性统计（加权计算结果）

年份	公司数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16	464	64.73	12.54	22.22	88.89
2017	550	63.89	13.02	22.22	92.59
2018	564	64.01	13.80	22.22	92.59
2019	603	62.59	13.73	22.22	90.74
2020	681	61.34	13.08	24.07	87.04
2021	749	62.95	12.41	22.22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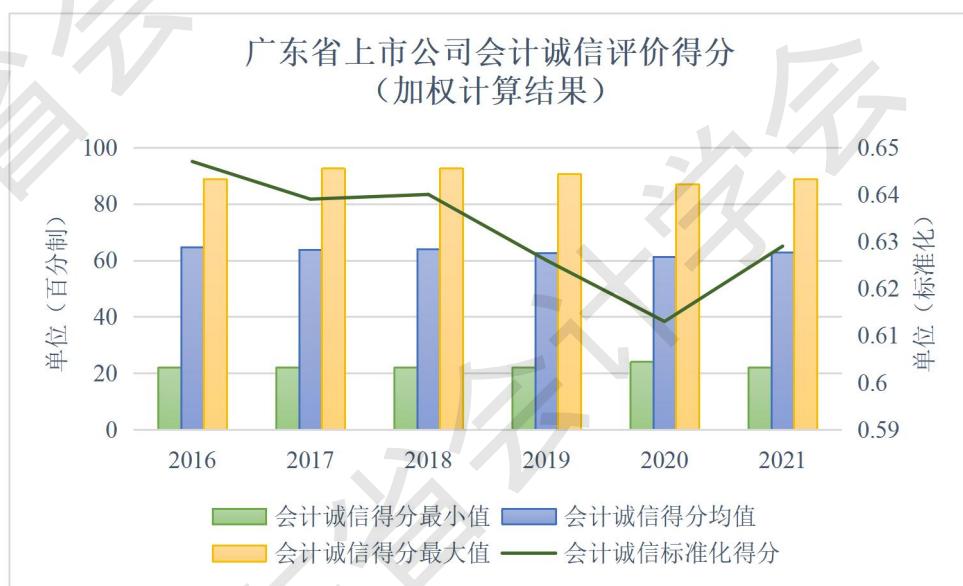


图 8 - 24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得分（加权计算结果）

(25)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加权计算结果）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加权计算结果）。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等级堪忧。近六年，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优秀的公司数目最多不超过 30 家，而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优秀的公司数目加上会计诚信状况良好的公司数目远远小于状况一般和状况较差的公司数目之和，甚至近五年，会计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数目所占比例最高，这都说明了广东省存在大量上市公司会计因利益驱使、钻法律空挡做假账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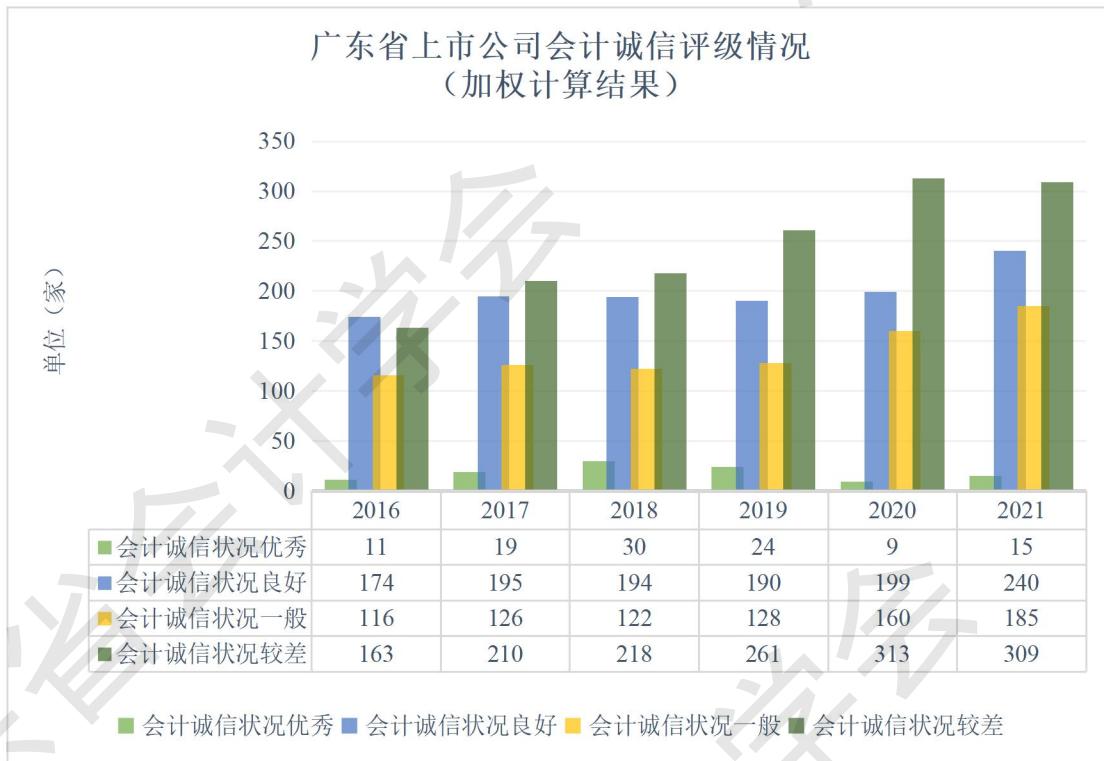


图 8-25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级情况（加权计算结果）

(26)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加权计算结果）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加权计算结果），其中会计诚信状况优秀和良好的企业统称会计诚信优良企业，会计诚信状况一般和较差的企业统称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总的来说，从 2016 年至 2021 年，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问题已经拉起了警报。虽然近六年，企业会计诚信优良企业总数呈现缓慢增加趋势，但是同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总数增长速度相比就相形见绌。并且优良企业数目远小于警示企业数目，特别是近三年，会计诚信警示企业与会计诚信优良企业的差距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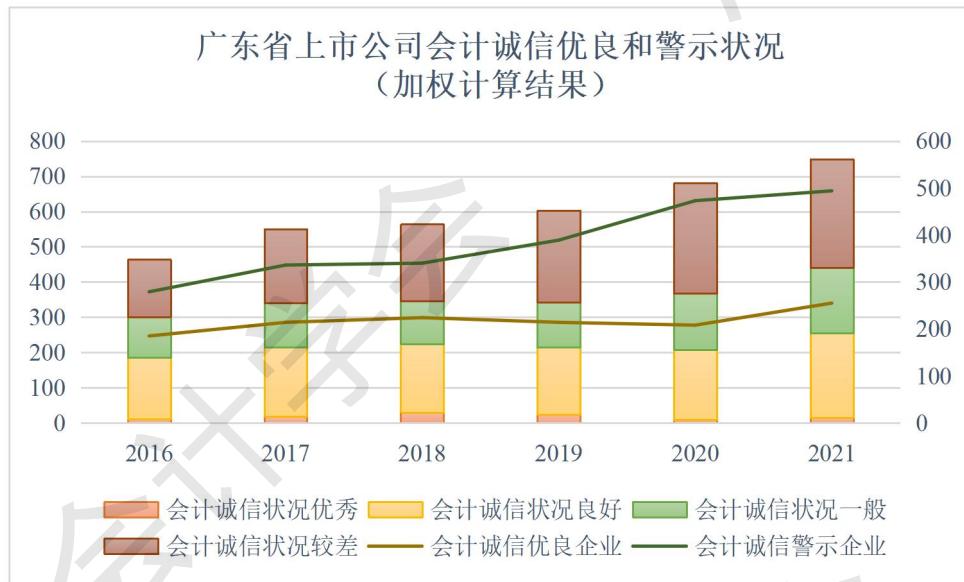


图 8-26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状况（加权计算结果）

(27)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加权计算结果）。即描述了会计诚信状况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企业增长率。可以看到，会计诚信状况优秀企业多次出现负增长。而会计诚信状况良好、一般企业增长率较低且稳定。而会计诚信状况较差企业除 2021 年均为正增长。



图 8-27 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28)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下图展示了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加权计算结果）。从 2017 年至 2021 年，并且会计诚信优良企业数目出现过负增长，而会计诚信警示企业数目均为正增长。在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诚信优良企业增长率

低于会计诚信警示企业增长率，且在 2019 年、2020 年，会计诚信警示企业增长率远远高于会计诚信优良企业增长率。



图 8-28 广东省会计诚信优良和警示企业发展趋势（加权计算结果）

（29）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小结

本课题从会计信息质量、违规与诉讼情况、经营与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财务困境、公司治理六大方面构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其中，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本课题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对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展开分析，并通过百分制得分形式更直观地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总体而言，近年来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一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企业近年来占比仍然较低。自 2020 年起，会计诚信状况优良（包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上市公司）的企业日趋增多，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情况有所好转。可见，会计诚信建设任务在未来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引起重视。

9 研究结论

目前，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仍存在些许不足之处，如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不完备、会计失信成本较低、会计行业诚信法律法规待完善、守信激励机制不足、失信惩戒机制缺失等。追溯其源，业绩压力大、公司治理不完善、审计缺乏独立性是会计行业诚信问题的重要诱因。

本课题基于现有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理论框架和现实依据，拟定了广东

省会计行业诚信调查问卷，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对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问卷调研基础上，本课题系统梳理了有关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理论框架和政策文件后，据此提出层次明晰、主体明确、举措科学、内容全面的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的体系框架，共包含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四大方面。其中，诚信环境建设包含诚信教育、诚信宣传、诚信品牌、诚信组织保障四大层面。诚信制度建设包含诚信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制度、内部治理制度、外部评价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奖惩制度六大层面。诚信评价建设包含诚信档案、评价机构、评价管理、信息共享、结果应用五大层面。诚信监督包含法治监督、政府监督、行业协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企业内部监督五大层面。具体而言，每一层面又包含若干实际建设举措，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其次，本课题明确了各项会计诚信建设工作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中的地位，其中，诚信环境是基础、诚信制度是依据、诚信评价是手段、诚信监督是保障，通过层层递进的建设框架和闭环反哺的建设体系，确保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性。更进一步，本课题提出了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实施过程需要遵循的原则，具体包括政府引领、社会共建、职责明晰、合力协作原则；教育为主、奖惩为辅、奖惩得当、权益保护原则；弘扬法治、强化应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原则；制度为先、机制为主、严格监管、持续监督原则；科学指导、综合施策、突破重点、统筹实施原则，为广东省会计行业落实“三坚三守”，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提出了科学的指导原则和实践依据。

具体而言，在问卷调研方面，本课题通过从诚信环境、诚信制度、诚信评价、诚信监督这四个角度设计问卷进行调查，分析出目前我国诚信建设方面究竟存在哪些不足。由问卷结果可知，在诚信环境方面，目前会计行业已经有了一定的诚信环境基础，绝大部分的从业者都能认识到保持诚信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面对外界的诱惑以及上司的要求时也有一些会计人员难以做到保持自己的初心。在诚信制度方面，法律、政府、公司层面均为保持会计诚信进行了一些制度设计，但是，这些制度设计对于保持会计诚信方面力度仍然不够，应当从多个角度出发，进一步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在诚信评价方面，目前企业对于会计员工的诚信评价仍然存在流于表面，难以做到完全反应员工诚信状况的问题，这是企业未来诚

信评价建设需要把握的关键。在诚信监督方面，目前我国会计诚信监督主要存在着外部监督无力、内部监督不足的问题，这就要求政府、企业、审计部门、媒体等主体齐心协力，共同发挥出自己在对会计诚信进行监督方面的作用，共同维护会计信息质量。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和评价结果方面，本课题从会计信息质量、违规与诉讼情况、经营与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情况、财务困境、公司治理六大方面构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指标。其中，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本课题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对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展开分析，并通过百分制得分形式更直观地展示了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评价结果。总体而言，近年来广东省上市公司会计诚信建设情况一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企业近年来占比仍然较低。自 2020 年起，会计诚信状况优良（包括会计诚信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上市公司）的企业日趋增多，广东省会计诚信建设情况有所好转。可见，会计诚信建设任务在未来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引起重视。

参考文献

- [1] Al-Hashedi K G, Magalingam P. Financial fraud detection applying data mining techniqu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from 2009 to 2019[J]. Computer Science Review, 2021, 40: 100402.
- [2]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of crime (pp. 13-68).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 [3] Cahan, R. H., Cahan, S. F., Lee, T., & Nguyen, N. H. (2017). Media content, accounting quality, and liquidity volatility.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6(1), 1-25.
- [4] Cohen D A, Dey A, Lys T Z. Real and accrual - 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in the pre - and post - Sarbanes - Oxley period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8, 83(3): 757-787.
- [5] Francis, J. R., & Yu, M. D. (2009). Big 4 office size and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5), 1521-1552.
- [6] J. Liang, W. Lv, Research on detecting technique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based on fuzzy genetic algorithms BPN, in: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EEE, 2009, pp.1462–1468
- [7] Ke, B., Lennox, C. S., & Xin, Q. (2015). The effect of China's weak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on the quality of Big 4 audi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0(4), 1591-1619.
- [8] Michael Spence (1973). "Job Market Signal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7 (3): 355–374.
- [9] [1] Spence M. Job market signaling[M]//Uncertainty in economics. Academic Press, 1978: 281-306.
- [10] P. Ravisankar, V. Ravi, G.R. Rao, I. Bose, Detec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nd feature selection using data mining techniques, Decis. Support Syst. 50 (2011) 491–500.
- [11] 陈国海 管理心理学(第四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
- [12] 陈淑萍. 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经济学分析及其监管研究[D]. 吉林大学, 2007.
- [13] 陈忠阳, 李丽君. 资产证券化中存在逆向选择吗?——基于美国银行层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J]. 国际金融研究, 2016, No.346(02):66-74.
- [14] 高绍福, 陶海映. 企业会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J]. 会计之友 (上旬刊), 2009(04):64-66.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25):18-21.
- [16] 贾楠,李丹.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的经济依赖会削弱审计质量吗?——来自赴美上市的中国概念股的实证证据[J].审计研究,2015(05):102-112.
- [17] 陆建桥.后安然时代的会计与审计——评美国《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及其对会计、审计发展的影响[J].会计研究,2002(10):33-42+65.
- [18] 兰艳泽,舒江剑.政府审计是否发挥了“免疫功效”?——基于政府审计质量的实证分析[J].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3,10(01):104-110.
- [19] 邱玉莲,刘婉.基于灰色综合评价法的会计诚信体系构建研究[J].生产力研究,2022(03):155-160.
- [20] 沈航.基于信息熵和模糊物元法的会计诚信评价[J].统计与决策,2014(02):176-178.
- [21] 斯蒂芬·罗宾斯 管理学 1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2] 吴国萍,朱君.“压力”与“机会”导因的财务报告舞弊问题研究——基于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分析[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4):67-71.
- [23] 杨雄胜.会计诚信问题的理性思考[J].会计研究,2002(03):6-12+65.
- [24] 岳上植.会计诚信评价体系构建的思考[J].会计研究,2005(04):73-76+96.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5]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四十一号)[J].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2
- [26]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
- [27]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注协〔2020〕140 号
- [2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征求《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注协函〔2021〕169 号
- [29]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 [3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化诚信档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注协〔2022〕53 号
- [3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征求《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粤注协〔2022〕106 号

- [32] 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
- [3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33号
- [34] 财政部关于征求《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31号
-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4号
-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77号
-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
-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28号
-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4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4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粤办函〔2021〕233

号

- [49]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粤发改信用函〔2020〕2244 号
- [50]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 [5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国市监信发〔2022〕6 号
- [52]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53]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9〕17 号